

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
總統府公報第 6781 號附件

中華民國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8
伍、審議總結果.....	9
陸、各組審議結果.....	19
第1組審議結果.....	19
一、歲入部分.....	19
二、歲出部分.....	22
第2款行政院主管.....	22
1. 行政院.....	22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5
3. 大陸委員會.....	26
4. 原住民族委員會.....	27
5. 文化園區管理局.....	29
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9
第7款內政部主管.....	30
1.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	30
2. 營建署及所屬.....	31
3. 警政署及所屬.....	33
4. 中央警察大學.....	34
5. 消防署及所屬.....	34
6. 役政署.....	34
7. 入出國及移民署.....	34

8. 建築研究所.....	35
9. 空中勤務總隊.....	35
第 15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	35
1. 蒙藏委員會.....	35
第 24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36
1. 海岸巡防署.....	36
2. 海洋巡防總局.....	36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36
第 25 款省市地方政府.....	36
1. 臺灣省政府.....	36
2. 臺灣省諮議會.....	36
3. 福建省政府.....	36
第 2 組審議結果.....	37
一、歲入部分.....	37
二、歲出部分.....	37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37
1. 外交部.....	37
2. 領事事務局.....	38
3.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38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38
1. 僑務委員會.....	38
第 3 組審議結果.....	39
一、歲入部分.....	39
二、歲出部分.....	41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41
1. 中央研究院.....	4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43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3
2. 公共工程委員會	43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45
1. 經濟部技術處	45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51
1. 中央氣象局	51
第 18 款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51
1. 國家科學委員會	51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5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5
4.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6
第 19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7
1. 原子能委員會	57
2. 輻射偵測中心	57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57
4. 核能研究所	57
第 4 組審議結果	58
一、歲入部分	58
二、歲出部分	58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58
1. 國防部	59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60
第 17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64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4
第 5 組審議結果	66

一、歲入部分.....	66
二、歲出部分.....	72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73
1. 經濟建設委員會.....	73
2. 公平交易委員會.....	75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76
1. 經濟部（不含技術處）.....	76
2. 工業局.....	80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81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81
5. 智慧財產局.....	83
6. 水利署及所屬.....	83
7. 中小企業處.....	87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87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87
10. 貿易調查委員會.....	88
11. 能源局.....	88
第 20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88
1. 農業委員會.....	88
2. 林務局.....	92
3. 水土保持局.....	93
4. 農業試驗所.....	94
5. 林業試驗所.....	94
6. 水產試驗所.....	95
7. 畜產試驗所.....	95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95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95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95
11. 茶業改良場	95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95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95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5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95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95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95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5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95
20. 漁業署及所屬	96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7
22. 農業金融局	97
23. 農糧署及所屬	98
第 6 組審議結果	102
一、歲入部分	102
二、歲出部分	10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08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2. 銀行局	110
3. 證券期貨局	111
4. 保險局	111
5. 檢查局	111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111
1. 財政部	111

2. 國庫署	112
3. 賦稅署	113
4. 關稅總局及所屬	113
5.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14
6. 臺北市國稅局	115
7.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6
8.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6
9.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7
10. 高雄市國稅局	117
11. 臺北區支付處	117
12. 財稅資料中心	117
13. 財稅人員訓練所	117
三、融資財源調度	117
第 7 組審議結果	119
一、歲入部分	119
二、歲出部分	12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20
1. 主計處	120
2.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124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24
1. 審計部	124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26
3.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26
第 25 款省市地方政府	126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26
2. 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	126

第 26 款災害準備金	126
第 27 款第二預備金	126
第 8 組審議結果	127
一、歲入部分	127
二、歲出部分	12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30
1. 新聞局	130
2. 國立故宮博物院	132
3.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133
4.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137
5. 體育委員會	139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142
1. 教育部	143
2.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53
3. 國立編譯館	153
4. 國家圖書館	153
5. 國立教育資料館	153
6.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53
7. 國立國父紀念館	153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53
9. 國立國光劇團	153
10.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53
第 9 組審議結果	154
一、歲入部分	154
二、歲出部分	155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55

1. 交通部.....	156
2. 民用航空局.....	161
3. 觀光局及所屬.....	162
4. 運輸研究所.....	164
5. 公路總局及所屬.....	164
第 10 組審議結果.....	168
一、歲入部分.....	168
二、歲出部分.....	175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175
1. 司法院.....	175
2. 最高法院.....	175
3. 最高行政法院.....	175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75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75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75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75
8. 司法人員研習所.....	175
9. 智慧財產法院.....	175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175
11.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175
12.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76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76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76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76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76
1. 監察院.....	176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176
1. 法務部	177
2. 司法官訓練所	178
3. 矯正人員訓練所	178
4. 法醫研究所	178
5.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78
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79
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79
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79
9.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79
1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79
11. 調查局	179
第 11 組審議結果	180
一、歲入部分	180
二、歲出部分	182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82
1. 總統府	182
2. 國家安全會議	183
3. 國史館	183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83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83
1. 人事行政局	183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84
3.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84
4.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85
5.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85

6. 檔案管理局.....	185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185
1. 立法院.....	185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185
1. 考試院.....	186
2. 考選部.....	186
3. 銓敘部.....	186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88
5. 國家文官培訓所.....	188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88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88
第 12 組審議結果.....	189
一、歲入部分.....	189
二、歲出部分.....	191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91
1.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91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191
1. 內政部社會司.....	191
2. 兒童局.....	192
第 21 款勞工委員會主管.....	192
1. 勞工委員會.....	192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94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194
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94
第 22 款衛生署主管.....	195
1. 衛生署.....	195

2. 疾病管制局.....	200
3. 藥物食品檢驗局.....	201
4. 國民健康局.....	201
5. 中醫藥委員會.....	201
6. 管制藥品管理局.....	201
第 23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201
1. 環境保護署.....	201
2. 環境檢驗所.....	204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04

中華民國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 96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忠一字第 0960005006A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96 年 8 月 22 日經行政院第 3055 次會議通過，附同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請作機密件處理。本案經提本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96、9、28，10、2）邀請行政院院長張俊雄、主計長許璋瑤及財政部部長何志欽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公共收支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及張院長報告說明，96 年以來，雖然美國房地產景氣降溫導致經濟成長走緩，所幸在歐洲及亞洲主要國家表現亮麗帶動下，全球經濟仍展現穩健成長態勢。但伴隨而來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揚與通膨壓力升高，則增添未來世界經濟發展的隱憂。由於國際景氣穩定擴張，有利我國維持出口動能，加以內需隨就業情勢持續改善、股市與房市交投熱絡，以及政府戮力推動擴大公共建設、都市更新與農村改建等改善投資環境與提振經濟的具體措施，預測 97 年國內經濟表現可望維繫 96 年經濟成長率 4.5% 的水準。未來一年，是國家發展的關鍵時刻，政府將積極落實「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及「縮短貧富差距」等四大目標，全方位打造國家建設，並在政經社文等施政面向展現成果。依據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

，政府施政將以下列 6 大事項為施政重點：

- 一、全面拓展對外關係，鞏固國家和平安全，建構兩岸互利雙贏之發展環境。
- 二、營造優良投資環境，創新科技研發能力，促進經濟穩健成長。
- 三、改善社會治安，強化廉政肅貪作為，營造陽光政治環境。
- 四、加強弱勢族群照顧，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建構完善社會安全與醫療照護體系。
- 五、賡續推動財政與金融改革，重整政府組織職能，加強中央與地方協力合作。
- 六、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全力推動 2009 年國際運動會籌辦工作。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上述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由於財源籌措仍相當困難，歲出僅能作適度擴增，而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仍高，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各機關仍須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安排，並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始能因應。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九十七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依行政院核定之財政改革方案及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有關財政改革共同意見，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嚴密控制收支差絀。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排列優先次序，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
-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四、國內人口結構已漸趨高齡化，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結

構變動對財政狀況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連同特別預算之歲出增加幅度，以不超過歲入之成長率為原則。
- 六、政府支出以「大投資、大溫暖」為主軸，並以產業發展、金融市場、人力資源、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等五大套案及強化治安、加強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為優先重點。
- 七、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 八、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並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 九、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考量未來行政院組織調整及業務需求合理配置；基於技術性、專業性及研究性之考量，或配合法律規定及重大政策需要，需進用聘僱人員，應依聘僱管理相關規定，從嚴審核並合理配置所需人力；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應無待列管超額之職員、工友等可供調配運用為前提，從嚴核實進用。
- 十、各機關印刷、刊物、油料、會議、辦公器材、加班、委辦計畫及國內、外出差等一般經常性支出，應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租賃公務車輛，應依行政院之規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除依法律增設機關始得新增車輛，與部會首長、副首長、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各型貨車、各型警備車、機車及其他特殊用途車輛，得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外，均暫緩編列。
- 十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與各縣（市）預算之編製及執行，由行政院統籌訂定一致規範或準用中央法規。

十二、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應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參、重要內容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資源總額分配作業制度（即歲出額度制）及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97 年度總預算案的安排，追求的是兼顧國家安全、經濟成長、社會公義及人文發展的平衡，因此包括政府財政體質的改善、國防戰力的強化、科技經濟能力的提升、社會治安的改善、弱勢的體貼照顧、教育經費的依法編列及多元文化的尊重等等，均已納入考量並作最佳的配置。有關 97 年度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嚴控赤字與舉債，改善財政體質

為穩健政府財政，97 年度歲出僅適度擴增，較上年度增加 711 億元，成長 4.4%；歲入則隨同經濟發展自然成長，較上年度增加 1,129 億元，成長 7.6%。以上所增加的歲入除用以支應重點施政相關經費外，大多用來降低財政赤字，使得歲入歲出差短下降至 979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418 億元，為 9 年來首度降至 1,000 億元以下，預估至 97 年度結束，累積債務餘額為 3.99 兆元，占前 3 年度平均 GNP 的 32.5%，較 96 年度的 32.9%減少 0.4 個百分點，表示政府在全力推動各項建設的同時，也嚴格管控財政收支，使得財政赤字持續下降，減緩了債務增加的速度，符合財政改革方案逐年縮減收支差短的政策目標，同時對維護我國國際債信評等，也有相當的助益。

二、強化國防戰力，鞏固國家和平安全

為強化國防防禦水準，建構高素質的現代化國防武力，並宣示我國自我防衛的決心，故在國防資源的配置上，繼續採行高成長幅度編列政策，97 年度國防部共編列 3,49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49 億元，增加 446 億元或 14.6%，應可強化國防戰力，提升自我防衛力量。

三、推動科技及公共建設，促進經濟穩健成長

科技研發可提升國家競爭力，為深化我國科技實力，在科技研發資源的配置上，97 年度編列 88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61 億元，成長 7.5%，高於近 3 年來平均年增率 6.8%，如連同國防科技編列經費 53 億元、科發基金投入 8 億元挹注研發經費，合共 941 億元，將可打造經濟發展的實力。另為建構完備的生活安全網，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共計編列公路、軌道運輸、防洪排水、衛生醫療及下水道等公共建設經費 1,315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3 億元，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列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867 億元，以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石門水庫整治等特別預算編列 826 億元，總共投入 4,008 億元，對於經濟發展將會有相當的助益。

四、強化治安、照顧弱勢，保障人民安居樂業

要讓人民有一個安全安心的生活環境，就必須做好治安改善工作及建立廉能政府，97 年度強化社會治安及建立廉能政府等經費共編列 84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29 億元或 3.5%，主要係增加治安及檢調相關人力、加強防制人口販運、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查察賄選及選舉治安維護，以及地方政府辦理裝備汰換及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等。另為加強照顧弱勢者權益，強化國民就業，提升衛生醫療服務品質，建立長期照護體系，亦為政府持續努力的重要政策目標，97 年度為落實保障弱勢者生存、就業、健康、教育等基本權益，編列相關經費 2,48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59 億元，成長 6.8%。

五、賡續深耕教育，依法編列經費

教育一向是政府重要施政之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的教育經費仍持續增加，共 2,077 億元，包括中央對縣市一般性教育補助款 597 億元，及編列於教育部主管項下教育經費 1,48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55 億元，如連同地方政府預計編列 2,490 億元，97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數額將達 4,567 億元，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 22%，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的法定比率 21.5% 為高。另 97 年度特別預算再編列頂尖大學計畫 100 億元及教學卓越計畫 50 億元，合共 150 億元，繼續挹注政府教育經費。

六、強化土地認同，尊重多元文化

尊重各族群意願，保障各族群權益，發揚多元文化，並深化社區營造，藉由全民的參與，凝聚對家園的認同，一向是政府全力以赴的目標，截至目前已有相當成果。為持續推展客家語言教育，推動社區城鄉再造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等，97 年度客家委員會編列 1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7.5%。另為賡續加強辦理原住民教育，提升原住民謀生技能及發展原住民特色經濟產業，以保障原住民經濟權益，並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的保育治理，97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共 86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5%。

七、均衡地方財政，建立夥伴關係

為均衡城鄉發展與縮短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差距，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及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97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共編列 1,314 億元，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597 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197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242 億元與促參獎勵金等 8 億元、一般性收支差短補助經費 251 億元、金門、連江二縣經常性及基本設施補助經費等 19 億元，可使各地方政府的財政運作更為順暢，同時強化監督與考核，循序建立地方財政自主、自律的機制。另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修正，台北縣準用直轄市規定，97 年度台北縣預計可增加實質收入 44 億元，又為降低修法對台北及高雄兩市施政財源的影響，分別專案補助 155 億元及 100 億元，合共 255 億元，相信對其施政建設的延續均有所助益。

綜上，97 年度歲出預算雖僅適度成長，但是重點施政項目都已優先編列，除前述主要重點外，對於拓展外交、兩岸交流、環保生態及離島建設等，也都作了妥善安排，可說是一個兼顧國家發展需要與財政改革的均衡預算，也是兼顧國家安全、經濟成長、社會公義及人文發展的預算。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共編列 1 兆 6,016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4,887 億元，增加 1,129 億元，成長 7.6%。歲出 1 兆 6,995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6,284 億元，增加 711 億元，成長 4.4%。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97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97 億元，減少 418 億元，約減 29.9%。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

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一)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1,884 億元，占歲入總額 74.2%，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1,122 億元，增加 762 億元，約增 6.8%（較 95 年度決算數 1 兆 0,943 億元，增加 941 億元，約增 8.6%）。主要係增加所得稅、證券交易稅、營業稅及菸酒稅等。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419 億元，占歲入總額 15.1%，較上年度預算數 2,300 億元，增加 119 億元，約增 5.2%。主要係中央銀行及台灣糖業公司等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增加。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808 億元，占歲入總額 5%，較上年度預算數 806 億元，增加 2 億元，約增 0.3%。

(四)財產收入編列 735 億元，占歲入總額 4.6%，較上年度預算數 469 億元，增加 266 億元，約增 56.8%。主要係增加出售臺灣菸酒公司、彰化商業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開發公司釋股收入。

(五)其他收入編列 170 億元，占歲入總額 1.1%，較上年度預算數 190 億元，減少 20 億元，約減 10.4%。主要係配合國民年金自 97 年 10 月開辦，及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新增第 6 之 2 條，減列公益彩券盈餘繳庫數。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一)國防支出編列 3,411 億元，占歲出總額 20.1%，較上年度預算數 2,930 億元，增加 481 億元，約增 16.4%。主要係增列軍事裝備採購等經費。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183 億元，占歲出總額 18.7%，較上年度預算數 3,111 億元，增加 72 億元，約增 2.3%。主要係增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幼兒及早教育等經費。

(三)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2,975 億元，占歲出總額 17.5%，較上年度預算數 2,954 億元，增加 21 億元，約增 0.7%。主要係增列老農津貼與長期照顧等經費。

(四)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015 億元，占歲出總額 11.9%，較上年度預算數 1,998 億

元，增加 17 億元，約增 0.8%。主要係增列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及水與綠—生態治河親水建設等計畫經費。

(五)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1,800 億元，占歲出總額 10.6%，較上年度預算數 1,739 億元，增加 61 億元，約增 3.5%。主要係增列拓展及鞏固邦交援外經費、駐外館處資訊安全系統建置計畫等經費。

(六)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360 億元，占歲出總額 8%，較上年度預算數 1,348 億元，增加 12 億元，約增 1%。主要係增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

(七)債務支出（不含債務還本）編列 1,350 億元，占歲出總額 7.9%，較上年度預算數 1,323 億元，增加 27 億元，約增 2.1%。主要係增列國債付息經費。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97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後，差短 97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數 650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財源 1,629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57 億元，增加 172 億元，將以發行公債 970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59 億元予以彌平。

肆、審查經過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96 年 10 月 2 日以台立議字第 0960701890 號函請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集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預算及決算委員會隨即於 96 年 10 月 4 日舉行第 6 屆第 6 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討論通過分組審查辦法及審查日程後，隨即函請各分組主審委員會會同聯席審查之委員會分別進行審查，且將本院議事處陸續函送之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勘誤表及中央研究院等 6 個機關 97 年度單位預算書勘誤表，分別函請各分組主審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分組主審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分組審查結果，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綜合整理公務預算部分，並於 96 年 11 月 12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審查總報告，經提 96 年 11 月 14 日、15 日、19 日全院各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與本院議事處函送之行政院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7 年度單位預算書勘誤表併案審查完竣。嗣經 96 年 11 月 23 日、27 日及 12 月 3 日、4 日、5 日、6 日、7 日、10 日、11 日、12 日、14 日朝野黨團協商後，提報本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審議結果如下之審議總結果及各組審議結果。

伍、審議總結果

- 一、歲入部分：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1 兆 6,016 億 1,671 萬 7,000 元。審議結果，增列 193 億 4,821 萬 5,000 元，減列 275 億 9,772 萬 8,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淨減列 82 億 4,951 萬 3,000 元，茲因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5,933 億 6,720 萬 4,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二、歲出部分：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1 兆 6,994 億 7,889 萬 7,000 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136 億 2,244 萬 4,000 元，茲因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1 兆 6,858 億 5,645 萬 3,000 元（俟院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還本 650 億元，發行公債 970 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58 億 6,218 萬元。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差短減少 53 億 7,293 萬 1,000 元，爰除債務還本、發行公債照列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隨同減列 53 億 7,293 萬 1,000 元，改列為 604 億 8,924 萬 9,000 元。
- 四、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空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

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除交付表決外，依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未有決議者，依分組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分組審查會議未有決議者，依行政院原列數通過。

五、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各分組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分組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分組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八、通案決議 26 項：

（一）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

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4. 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
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
9. 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二)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

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

- (三)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 (四)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 (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 (七)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 (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 (九)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 (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 (十一)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 (十二)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 (十三)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

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

(十四)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

(十五)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十六)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2.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

(十七)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十八)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 96 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 3 個月內協助「道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

(十九)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

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

(二十)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

(二十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

(二十二)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二十三)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

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

(二十四)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

(二十五)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

(二十六)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

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

陸、各組審議結果

第 1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5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32 萬元，照列。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2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24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無列數。

第 26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67 項 內政部，無列數。

第 68 項 營建署及所屬 50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9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1,448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60 萬元，改列為 1,508 萬 8,000 元。

第 70 項 中央警察大學 50 萬元，照列。

第 71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2 項 役政署，無列數。

第 73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94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4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75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 萬元，照列。

第 134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第 177 項 海岸巡防署 60 萬元，照列。

第 178 項 海洋巡防總局 63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9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4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80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6 項 行政院 11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大陸委員會 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190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2,703 萬元，照列。
- 第 3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8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78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5,42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79 項 營建署及所屬 4,53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80 項 警政署及所屬 5,098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81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652 萬元，照列。
- 第 82 項 消防署及所屬 7,84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83 項 役政署 4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84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8 億 9,24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85 項 建築研究所 1,480 萬元，照列。
- 第 86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47 項 蒙藏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 第 192 項 海岸巡防署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93 項 海洋巡防總局 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94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5 萬元，照列。
- 第 195 項 臺灣省政府 1,72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96 項 臺灣省諮議會 29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97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5 項 行政院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6 萬元，照列。
- 第 18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大陸委員會 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47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20 萬元，照列。
- 第 73 項 內政部 5,072 萬元，照列。
- 第 74 項 營建署及所屬 5,974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75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6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76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 萬元，照列。
- 第 77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 萬元，照列。
- 第 78 項 役政署，無列數。
- 第 79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34 萬元，照列。
- 第 80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 第 81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 萬元，照列。
- 第 136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76 項 海岸巡防署 1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海洋巡防總局 4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2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臺灣省政府 6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 第 181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4 項 營建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15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6 項 行政院，無列數。
- 第 20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 第 26 項 大陸委員會 1,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無列數。

- 第 31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無列數。
- 第 33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 第 73 項 營建署及所屬 1 億 3,500 萬元，照列。
- 第 74 項 警政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75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24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76 項 消防署及所屬，無列數。
- 第 77 項 役政署，無列數。
- 第 78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無列數。
- 第 79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 第 80 項 空中勤務總隊，無列數。
- 第 138 項 蒙藏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81 項 海岸巡防署，無列數。
- 第 182 項 海洋巡防總局，無列數。
- 第 18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無列數。
- 第 184 項 臺灣省政府 81 萬元，照列。
- 第 185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 第 187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8 億 0,383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院長「特別費」63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0,319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 (一)行政院應就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未完成法制化前不得以任何名義增聘人員。
- (二)97 年度行政院施政方針之訂定，違反預算法第 30 條所定 9 個月之期限，因此要

求行政院應於年度開始 9 個月前，訂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之規定，並請審計部予以查核。

-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成長遲滯與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高達約 66%，歲出預算結構仍續呈僵化，致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抑低僅為 34%，行政院宜研酌改善之道，並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 (四)為強化國防保衛台灣，要求行政院於 3 年內在不妨礙教科文、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等預算並兼顧我國經濟發展和財政收支平衡原則下，將我國國防預算歲出金額對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如提高到 3%時，請審計部從嚴審核追蹤。
- (五)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存有施政目標與預算重點無法明確配合、預算書表格式不齊一、及民國紀年與西元紀年參雜使用之混亂情事，行政院未明確指出政策與預算之關聯，且未於預算案付印前詳予檢查，凸顯其政策搖擺不定且不尊重國會對預算案之審議權。爰此，要求行政院自 98 年度起應訂定一致之預算書表格式，並齊一預算與政策計畫之紀年表達，依法定名稱編列預算，以符法制。
- (六)「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係行政院於 88 年間訂定，91 年間修正後適用迄今。而工程管理費預算編列及執行因編製基礎透明度不足，且未受國會監督，恐有淪為機關私房錢之虞。為減少浪費並昭公信，因此要求行政院於 3 個月內檢討限縮支用項目，並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並向立法院預算及決算、交通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 (七)行政院應研謀改善賦稅收入年增率未隨經濟成長同步增長之現狀，改善賦稅依存度偏低現象，確實執行稅制改善方案，擴大稅基，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背景之租稅減免措施；妥善配置政府資源，本零基預算之精神開源節流，調整各項計畫經費，並深入檢討各項政事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並要求對減少稅收及增加支出之法案，於法條內明定相對財源；設法謀求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

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八)為推動政府再造，行政院引進行政法人制度，以利部分特殊性業務或無須公權力行使之業務得以不受相關制度束縛，提昇公共服務之品質與效能，然依法行政卻是行政部門應遵行之原則，在行政法人法未完成立法之前，要求行政院不宜推動任何行政法人化機關之新設或改制，且在推動行政法人化時，更須對立法院有關財團法人改制行政法人之決議事項，深入檢討並提出因應政策，以達改制效益。

(九)鑒於台北縣金山醫院成立後有效改善了金山、萬里、三芝、石門四鄉鎮民遇有急診或重症時需赴外地就醫的困境，更讓民眾在遊覽北海岸地區時能夠有穩定的醫療保障，但因金山醫院目前處於虧損情況，若因此縮小醫院規模甚至停止運作，對於北海岸近八萬居民與外地遊客甚至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都有嚴重影響，建請行政院應立即動用第二預備金以協調臺大醫院承接金山醫院業務相關業務，並保障金山醫院員工工作權益。

(十)兩岸交流日益頻繁，雙方對新臺幣及人民幣之兌換需求亦隨之增加，此乃時勢所趨，然目前卻無一合法且直接之換匯管道，不僅徒增換匯成本，甚且使非法買賣有機可乘，亦不利開放兩岸觀光及經貿之發展，雖現行政策係採逐步開放進行，惟其開放腳步恐不及兩岸交流倍數成長之勢，因此要求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發揮統合功能，儘速研擬開放人民幣在台兌換之配套措施，俾降低交易成本，並符合市場需求。

(十一)查截至 96 年 8 月底止完全閒置之公共設施 40 處，總建造經費高達 95 億 2,545 萬 1,000 元，金額較龐大者包括：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 43 億元、台南市海安路地下街 25 億 2,100 萬元、桃園縣客家文化館 3 億元、樹林市停五立體停車場機車停車區 2 億 8,640 萬 9,000 元、埔里鎮仁愛立體停車場 2 億 8,312 萬 4,000 元、名間鄉停一立體停車場 2 億 8,129 萬 3,000 元。

另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 40 處、總建造經費高達 220 億 0,144 萬 8,000 元，金額較龐大者包括：花蓮和平工業區 77 億 1,200 萬元、興達遠洋漁港 70 億

0,900 萬元、安平遠洋漁港 17 億元、苗栗縣立文山國小分校巨蛋體育館 7 億 8,000 萬元、大里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 5 億 3,685 萬 4,000 元、文山國小分校地下停車場 4 億 9,302 萬元、豐原市社皮里市六用地地下停車場 4 億 3,989 萬元、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 4 億 0,203 萬元、桃園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2 億 0,554 萬 9,000 元及台東縣第一棒球場 2 億 1,200 萬元，各項公共設施所耗費之建造經費均極為龐大。

經檢討分析其完全閒置或使用率超低之原因，主要為競選承諾或政策決策不當、未預估使用率、規劃設計不當、設施地處偏僻且交通不便、不符民眾使用需求、後續興建、修復或營運經費不足、水電及營運費用偏高、未依原規劃目的使用、原規劃用途已消失、誤判未來發展趨勢、經營或管理不善、開發計畫考量不周、土地使用問題未解決或未能取得使用執照等，顯示長期以來中央政府相關機關於審查補助興建計畫，以及地方政府在申請及管理公共設施上，均有草率輕忽之處，致造成公共設施閒置而浪費鉅額公帑。

因此，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建立計畫型補助款之審查及地方配合款之編列機制，確實考量土地取得至營運維護階段整個週期之經費來源，落實完成用地、區域發展與設施需求、聯外交通、使用或開發效益、相關法令等評估，以避免再發生公共設施閒置。

(十二)鄉土教育之推廣是教化與培養下一代新興學子對愛鄉愛土愛家園的用心，加上為強化台灣農村之發展及農業的傳承，透過鄉土活動或參訪之體驗來啟發下一代對鄉土的認知，因此，建議行政院統籌邀請教育部與農委會共同規劃鄉土課程，並於國中小學下學年度正式列入課程，至少每年度要有一次以上之鄉土課程安排。

(十三)行政院「大投資、大溫暖」政策之「釋出台糖公司土地」所有契約規範，建議比照相同屬性（台糖農地變更）之「岡山大德工業區」契約辦理。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21 億 3,170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選舉業務」270 萬元（含「選務策進工作」之「國外旅費」70 萬元，其餘 200 萬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2,900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 2008 年 1 月之立委選舉合併公民投票案，與 3 月總統選舉合併公民投票案，擬採取「一次領票、分開票匭」之做法，此不僅增加選務人員負擔，更會因為發錯票、蓋錯票，甚至投錯票而大幅增加選務困擾，故建請行政院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遵循往例，採同一場所「分開領票、分開圈票、分開投票」的投票流程。
- (二)地方選舉委員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三至十四人；「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 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等規定辦理各項選舉事務，其所需工作人員數額亦是；綜上所述，均依法有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撥付地方選舉委員會所需經費及不得以任何理由懲處無違法辦理選務之人員。
- (三)97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係依據 2004 年總統大選合併公投，採二階段領、投票方式辦理選務之需求編列，該項預算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中選會應即依法撥付各地方選舉委員會，依據「二階段領投票方式」如期辦理第 7 屆立委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工作。

又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大多數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業經決議 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領、投票採用「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方式辦理，本案合法、合憲。基此，中選會應尊重多數民意，「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領、投票採用「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方式辦理選務，中選會並不得拒撥經費。

第 22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7 億 6,288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企劃業務」中「政策規劃—國際組織會費」10 萬元、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中「交通

及運輸設備」購置香港事務局局長座車 30 萬元，共計減列 4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6,248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海基會由政府捐助逾七成，明年（98 年度）起應依立法院決議將預算書及決算書送立法院審查，以資適法。

第 26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列 62 億 2,876 萬 2,000 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綜合研訂原住民族政策及法規」中「業務費」之考察西班牙少數民族政策與社會發展事務 20 萬元、第 8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之「國內旅費」40 萬元，共計減列 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 億 2,816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97 年度經費僅列 9,970 萬元，較 96 年度經費減少 1 億 7,030 萬元，大幅萎縮，嚴重不足，殊為不當。97 年度減列之 1 億 7,030 萬元，應以第二預備金支應；98 年度預算絕不得低於 96 年度預算額，以落實原住民地區聯外道路之改善。

(二)有關「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內「原住民保留地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經費 2,800 萬元」，建請調整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其他有關業務單位費用，並於 97 年度執行。

(三)針對「原住民傳播五年計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人才培育、節目製作及專業要求等均應公正、透明、公開招標，以提升傳播正確性及整體水準。

(四)針對如何降低原住民學生就學中輟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立法院召開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前，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針對如何降低原住民失業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立法院召開全院各委員會聯席會議之前，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97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編列 5 億 7,442 萬 6,000 元，該項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該項預算凍結 50%，待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 97 年度為辦理原住民族電視頻道暨節目製作、人才培育暨節目監看等費用，共編列 3 億 7,483 萬 4,000 元。此項業務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提升原住民媒體產業和人才。然而原民台在經過兩年多來的運作之後，這個號稱「亞洲第一」的原住民族電視台，卻是被批評為「原皮漢骨」的謀利器具。

經查原視第一季新製節目除了外購公視節目，其餘都是採取「自製協拍」，原視1至5月的「自製協拍」節目，合計共有9個節目，總預算達三千一百餘萬元。除了舜笠規劃製作公司外，其餘8個節目都是漢人當老闆，這樣比例根本無法鼓勵培養原住民傳播人才。更何況，所謂「自製協拍」節目根本就是變相的委外製作節目，卻又規避委外節目應有的審核機制，欠缺公告招標等過程，完全可由原視內部決定，因此更有媒體直指原民台節目的高層有圖利廠商之嫌。此外，原民台外購節目高達40%，也違背了原民台當初設置的精神。

根據黨政軍退出媒體精神，原民會也無法直接干預原視運作，換言之，原民會只能補助原民台，卻不能監督原民台的所作所為。爰此，為有效改善原民會無法監督原民台之窘境，讓政府預算發揮最高效益，將第8目「原住民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電視頻道暨節目製作、人才培育暨節目監看等費用」原列3億7,483萬4,000元，凍結40%，並且原民台需於預算協商後兩週內向原民會提出改善方案。凍結預算部分待原民會彙整原民台所提之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社會服務推展」97 年度預算數原列 14 億 5,978 萬 7,000 元，查該單位對於原住民失業率居高不下，卻無實際作為改善

，執行成果不彰，凍結 40%，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查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97 年度「預算員額明細表」列技工 3 人、駕駛 9 人、工友 6 人，其中駕駛仍較「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超額 5 人，應確實檢討，依行政院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之函示「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本院暨所屬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自即日起一律凍結不補」，對超額人員鼓勵退離，列為出缺不補，以減少政府人事之負擔。

(十)針對原住民工作權益之保障，雖說人人生而平等，然而現今社會體制下，在一般政府機關與原住民機構中人事行政主管一職，有許多皆非由原住民所擔任，容易造成原住民大多擔任基層人員，恐有工作權不平等之疑慮，若由原住民來擔任行政主管，管理同為原住民下屬，將可避免不必要之族群糾紛、種族歧視或語言溝通產生誤會等問題，對於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更臻完善。為此，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前揭相關規定，俾使原住民族主動積極考取高階人事主管一職，進而平等保障原住民之工作權利。

第 27 項 文化園區管理局 1 億 2,83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6 億 1,177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鑒於美濃鎮有著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純客家人，且客家人刻苦耐勞、勤儉持家的精神在當地更是展露無遺，就全台客家人聚集地域而言實屬難得，在政府近年來持續推動客家政策之餘，實應將美濃建設為客家文化與推動客家政策的模範地。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應儘速研擬計畫編列相關經費，於半年內針對美濃地區成立「國家級客家園區」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為後續推動客家政策之參考依據。

(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97 年度預算之「獎補助費」編列高達 4 億 9,554 萬 9,000 元，占歲出預算 30.7%，因選舉將屆，為免外界質疑被挪做為輔選經費之用，客委會應要求受獎補助之團體及個人將款項全數用於推廣客家文化之用，如有違反者，應停止補助，如客委會如有違反行政中立者，應追懲相關人員。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要求內政部所屬機關自下年度起必須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精簡員額政策，確實檢討所聘僱人員之專業性及適法性，以降低聘僱員額，始為適法並符立法院決議。

第 1 項 內政部（不含社會司）原列 68 億 8,044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房屋建築養護費」200 萬元、第 2 目「民政業務」之「地方行政工作一補助屏東縣政中心增建工程計畫」1 億 2,000 萬元、第 6 目「內政資訊業務」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1,3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3,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 億 4,544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97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關於「一般事務費」共計 4,572 萬 6,000 元，予以凍結 30%，待第 7 屆第 1 會期開議後，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第 8 目「土地開發」中「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方案」編列 19 億 8,52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針對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行政辦公廳：1.建照屋齡已逾 43 年，呈老舊危樓現象，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6 年度實地證實，並直指公所為救災中心，不應在危樓救災，應儘速改建；2.且廳舍空間僅有 80 坪 2 層樓，狹窄之極，連鄉長都無專用辦公室，不敷使用，急需擴建；3.又當初建築鄉公所廳舍係租用私人土地，每年需付巨額租金，加重公所財政負擔，急需重行覓地興建，但該公所已負債 5,000 萬元，根本無力興建，宜請新竹縣政府視該鄉實際需要，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與第 31 條，及其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四)自 97 年度起，內政部必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第 2 項 營建署及所屬原列 320 億 6,663 萬 6,000 元，除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2,453 萬 1,000 元（含「經營管理計畫」813 萬 9,000 元、「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639 萬 2,000 元）、第 3 目「一般行政」之「營建資訊系統開發管理與維護」363 萬 8,000 元、第 5 目「國土規劃及新生地開發」第 1 節「國土及都市規劃業務」445 萬 8,000 元、第 8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9,451 萬 1,000 元、第 9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4,759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7,473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8 億 9,19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 (一)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 億 9,373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第 4 目「營建業務」中「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一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 51 億 5,784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第 5 目「國土規劃及新生地開發」編列 2 億 7,837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組織，應於營建署組織條例中明訂之，以符法制。
- (五)有關北部都會公園設置案，應比照台中、高雄都會公園設置案例辦理編列土地徵收預算。
- (六)為加速都市更新辦理、營造有利都市更新環境，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內政部及營建署應於 2 個月內召集各縣市都市更新及土地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大幅縮短都市更新辦理時程」及「建立土地開發執行者和畸零地所有人之調處機制」進行宣導、研商及討論，以使全國各相關單位機關能有所參考

及辦理依據。

- (七)內政部營建署工程及採購賠償案件不斷發生，不但浪費公帑，甚有延宕工期及影響公共工程品質之虞，內政部營建署應落實各項工程及採購之審核及管考工作。
- (八)97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 億 9,373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待第 7 屆第 1 會期開議後，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針對 97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第 7 節「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9,208 萬 8,000 元，經查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為新建機關，卻編列大量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該項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97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營建業務」項下「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編列 7 億 1,84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待第 7 屆第 1 會期開議後，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行政院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之「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97 年度預算數編列 7 億 1,840 萬元，含「業務費」2,700 萬元、「設備及投資」9,100 萬元及對各地方政府之「獎補助費」6 億 0,040 萬元。然辦理「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預算未事前擬定補助對象及金額，有規避立法院預算審議之嫌，另其年度補助預算之執行未依預算所定執行，其自行調整空間大，資源分配之允當性待酌，宜檢討改善。爰此，凍結該筆預算三分之一，俟營建署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 (十二)第 4 目「營建業務」中「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碑興建計畫」8,8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三)97 年度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國土規劃及新生地開發」編列 2 億 7,837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待第 7 屆第 1 會期開議後，向立法院內政

及民族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四)建請營建署辦理「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應將各城鄉之地標、指示牌納入審查「申請補助城鄉風貌補助款」之重要項目之一。
- (十五)鑑於台北縣五股交流道及東西向快速道路（八里新店線）等重大交通工程將於 98 年度陸續完工，而五股鄉蓬萊路（成泰路至新五路段）為連結上述兩項重大交通運輸之重要路線，卻延宕至今未能辦理。爰此，為有效解決台北縣五股鄉一帶交通壅塞問題，使交通運輸網更臻完善，均衡大台北地區之發展，特建請將台北生活圈延伸至五股鄉蓬萊路（成泰路至新五路段），並納入 97 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且將結餘款第一優先列入，進行該路段新闢道路工程，以符民意。
- (十六)為平衡南北城鄉差距，要求內政部營建署自 97 年度開始，修正現行「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審議與評估方式。現行原案係由營建署副署長、公路總局副局長、與經建會、主計處、工程會、交通部等，與專家學者共同為之；惟查現行審議方式，反而造成財政自籌不足與基礎建設落後縣市，評分上更難通過，造成M型城鄉，對居民權益至為不公，爰為平衡城鄉差距，相關評審辦法應於 97 年度重行訂之。
- (十七)各縣市向營建署申請各項建設補助經費時，應恢復鄉鎮市公所除將計畫書一份送請縣政府外，同時將一份計畫書送請營建署審核之雙軌進行，以利地方建設。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 219 億 7,359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費」1,000 萬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中「充實國道警察設備—增購雷射測速槍」129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1,129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9 億 6,230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警政署汰換後堪用之資訊設備應儘速整理，轉送基層單位或學校或慈善機構或偏遠地區使用，並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

- (二)警察人員危勞職務降齡命令退休特別給付金，目前係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37 條之 1 規定發放，仍有不足，建請警政署研處建制。
- (三)警政署人員兼任政府捐助達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等職務，所領兼職費未以總額分列歲入與歲出，既違反相關規定，亦無法允當表達，且未能公開完整資訊，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 (四)內政部警政署所編繼續性計畫尚有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之情形，顯違反預算法及立法院決議，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 (五)各縣市警察超勤津貼，97 年度仍依現行規定辦理，但警政署應積極研議如何調整，拉近各縣市發放標準。
- (六)警政署應與台灣高鐵協商未來台灣高鐵警力維持費用事宜。
- (七)針對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下「充實警政設備—建構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e 化平台計畫」經費執行成效，警政署應於本會期內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
- (八)有鑑於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列高達 167 名員警至以營利為目的之民營事業台灣高速鐵路公司執行相關業務，然對於廣大民眾搭乘的國營事業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應配置之員警卻大幅縮減，不僅嚴重侵害民眾權益，亦不符比例原則，更有圖利財團之嫌，爰此，建請警政署協調台灣高鐵公司應自 97 年度起支付鐵路警察局派至台灣高速鐵路公司 167 名員警之人事費，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第 4 項 中央警察大學 10 億 4,59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3 億 1,55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役政署 43 億 5,94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內政部役政署因訓練場地不足，導致全國替代役男滯征情形嚴重，爰要求役政署應於 97 年度內擴充訓練場地，縮短替代役男在家待役時間。

第 7 項 入出國及移民署 37 億 6,155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入出國及移民署 9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編列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金額 3 億元，因該基金成立 3 年來，執行率不佳，每年皆有高額結餘款，已執行部分更有高達八成五的比例用於補助其他各部會，然那些補助內容皆可由各部會公務預算自行支應，使得該預算編列失去基金設立之目的，故應予凍結三分之一，俟其提出改善執行率、調整補助公部門比例及逐步回歸公務預算之改善計畫，並至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5 億 9,28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19 億 9,048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中「充實消防救災及海空偵搜反恐直升機中程計畫」本年度經費 10 億元，凍結 6 億元，待第 7 屆第 1 會期開議後，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再予以解凍。

(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97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之「業務費」編列 5 億 1,523 萬 9,000 元，鑑於該隊飛機妥善狀況不佳，爰凍結本項預算四成，俟空中勤務總隊專案報告「機隊妥善率提昇精進措施」獲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始可動支。

(三)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充實直升機週邊設備」之「運輸設備費」原列 10 億元，凍結三分之一，俟空中勤務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5 款 蒙藏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蒙藏委員會 1 億 5,002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蒙藏文化中心本身之參訪人次有限，惟每年花費於人事、業務費及設備投資上約有近 1,000 萬元經費，另該中心前將部分樓層租借予蒙藏基金會，每年原

本尚有近 20 萬元之租金收入，惟自 95 年起不再租借後，收入銳減；蒙藏委員會宜積極檢討活化蒙藏文化中心本身之經營方式，除應加強相關蒙藏文化之推展功能外，亦應研議如何提高其場地之使用效能，將多餘閒置場地外包或出租予文化社教團體使用，除可有效利用公有財產並可增加政府收入。

第 24 款 海岸巡防署主管

第 1 項 海岸巡防署 7 億 6,386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海岸巡防署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中「辦理海巡服務及預防犯罪教育宣導工作等業務」170 萬 8,000 元凍結，俟海岸巡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海洋巡防總局 53 億 7,02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62 億 1,75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5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 4 億 9,873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灣省政府自民國 88 年起開始虛級化，迄今已屆 9 年，省府委員亦已停止派任，但仍維持職員 217 人，約聘僱人員 16 人，工友 203 人，合計 436 人之龐大組織，明顯不合體制，應自 97 年起逐年縮編。

第 2 項 臺灣省諮議會 8,14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原列 19 億 5,974 萬 8,000 元，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5,874 萬 8,000 元。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2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6 項 外交部 180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135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8 項 外交部 157 萬元，照列。

第 89 項 領事事務局 32 億 9,91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僑務委員會 76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3 項 外交部 6,950 萬元，照列。

第 84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137 項 僑務委員會 4,41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2 項 外交部 3 億 0,022 萬元，照列。

第 83 項 領事事務局 492 萬元，照列。

第 139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機密部分）原列 248 億 7,121 萬 5,000 元，減列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中「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委託辦理經費 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8 億 6,421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原列 12 億 6,085 萬元，凍結該目內分支計畫出國訪問經費 1 億 2,000 萬元之四成，待外交部向立法院外

交及僑務委員會報告自 89 年至 96 年度出國訪問成效及相關費用支出情形後，並經外交及僑務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第 5 目「國際合作」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捐助」中南美司部分 1 億 5,0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 97 年度外交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其中「資訊軟體設備費」計 933 萬 5,000 元，外交部於 96 年度已編列汰購電腦設備、印表機、系統開發及軟體購置經費計 1,300 餘萬元進行更新維護，惟電腦設備、印表機等亦每年更換，爰此，要求外交部應將年度「資訊軟體設備」更新資訊之內容說明，送交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以備存參。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8 億 6,736 萬 9,000 元，減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1,736 萬 9,000 元。

第 3 項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 5,04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 13 億 4,787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僑委會補助海外僑胞回國參加十月十日國慶大會活動，建請以自每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0 日回國報到並參加慶典活動之僑胞為限，俾符合僑委會鼓勵海外僑胞回國參加十月慶典之目的。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3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70 萬元，增列 80 萬元，改列為 250 萬元。

第 19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31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無列數。

第 118 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800 萬元，照列。

第 130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 137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無列數。

第 138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50 萬元，照列。

第 140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0 萬元，照列。

第 14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0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非破壞檢測公司之管理機制與程序」送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全體委員。

第 142 項 核能研究所 3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0,51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66 億 3,677 萬 1,000 元，增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66 億 3,877 萬 1,000 元。

第 26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9,409 萬 8,000 元，增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 億 0,409 萬 8,000 元。

第 143 項 中央氣象局 1,410 萬元，照列。

第 150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1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59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9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10 萬元，照列。

第 154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0,72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輻射偵測中心 14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922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2,913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核能研究所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3 節「服務費」說明欄最末句「全數撥充作為推廣核能技術應用所需經費之用」等文字刪除。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10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4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7,148 萬元，照列。

第 132 項 中央氣象局 1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61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47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1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42 項 核能研究所 68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250 萬元，照列。

第 25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9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300 萬元，照列。

第 122 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2 億 3,06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 14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無列數。

第 14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04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4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第 146 項 核能研究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04 億 3,640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3,756 萬 2,000 元、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7,099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0,855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3 億 2,784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中央研究院 97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費」51 億 2,601 萬 1,000 元，凍結 10%，計 5 億 1,260 萬元（含「臨時人員酬金」2 億元），俟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就土地購置及興建工程預算執行不力提出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中研院為國家最高研究機構，因研究需要，經常性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議，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與競爭力。然而，中研院所舉辦相關會議卻常有奢華浪費之不良風評，97 年度「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經費編列較 96 年度高增加 1 億元，增加幅度達到 20%，許多年度會議會期雖短，卻所費不貲。鑒於當前政府財政困難，該院實宜共體時艱，檢討擷節相關支出之道，並確使會議功能務能充分發揮，凍結第 2 目第 1 節「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5 億 6,644 萬 4,000 元除人事費所列 1 億 1,922 萬 7,000 元外 4 億 4,721 萬 7,000 元之 10%計 4,472 萬 1,000 元，經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中央研究院為國家最高研究機構，為促使國家科學能有優異之研究成果進而達到整體國家競爭力之大幅提升，近年來中研院各研究單位均進行相關硬體設備整建與更新，對於提升國家學術發展實屬必要。

然而，中央研究院自92年起相關研究建築興建工程進度卻嚴重落後，每年均有興建工程經費未能按計畫進度執行，卻又連年編列巨額預算，甚至有94至95年購買及徵收土地，96年應開始興建之建築工程，至96年10月底卻尚未取得相關建築用地所有權，使原地主趕在土地徵收前，大量耕種農作物，以便領取補償費。並於96年度挪用相關業務經費進行建築物整修工程，以規避立法院對其興建工程預算之監督。

中研院各項興建工程未依照計畫進度進行，顯見編列預算執行能力有所瑕疵，值此，97年度編列預算勢必無法順利如計畫進度執行，現正值國家財政困難，該院實應擲節相關支出，第4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待所有落後之工程計畫執行至預定進度後，並至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中央研究院所屬 20 個圖書館僅有民族所、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等 4 個圖書館可供中央研究院外國內研究人員、教師及進行相關研究之學生使用相關圖書資料或借閱書籍，其餘各圖書館不但未能提供書籍借閱，甚至拒絕有需要的非中央研究院院內研究人員進入圖書館。中央研究院為國家最高學術研究機關，本身就負有培育國家研究人才之重責大任，豈可坐擁龐大資源，卻閉門拒絕國內學術人才使用相關資源，爰此，建請中央研究院應於 6 個月內修訂各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除了加強既有的館際合作外，應開放國內各研究領域人員、大專院校教師學生圖書借閱，並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五)目前因部分人體試驗不適用現行醫療法關於人體試驗，以及藥事法關於臨床試驗之定義，並且人體研究試驗的部分則完全無法可規範，導致受試者權益難以獲得完整之保障。為保障受試者權益，建請中央研究院於人體試驗、人體研究試驗經費補助審查，應要求執行單位遵守現行「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並研擬提撥充足經費進行

人體研究暨試驗之監督，包含是否遵循相關規範、是否踐行受試者告知同意程序與同意書之簽署等等，建請中央研究院於 2 個月內提出如何落實監督之書面報告。

(六)中央研究院目前已設立 21 個研究所、6 個研究中心及 3 個籌備處，共 900 多位正式研究員中，僅民族學研究所進用 1 名原住民籍博士人才，進用比例仍低，中央研究院應於 4 個月內提出一政策性培育原住民研究人才及進用原住民研究人員之辦法，建請社會所、台史所、語言所其中一所至少在 1 年內晉用 1 名研究人員。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 億 3,691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不溯既往為法律之基本原則，行政命令更不能逾越此一精神。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管理空中電波秩序，對社區小功率電台之管理，為避免鄰頻干擾情事，於第二鄰頻（頻率間距四百千赫= $0.4\text{MHz}=0.4$ 兆赫），要求電台之天線鐵塔設置需相隔 5.5 公里以上之直線距離，對於法令規定之前已設置之電台將產生「後法回溯」之困擾，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執行本管制辦法時，對合法社區小功率電台既設之天線電塔位置即發射站，在未產生電波干擾且簽署切結書之情況下，應不受管理辦法相隔 5.5 公里之限制，以保障社區電台及聽眾在法令秩序中之權益。

第 25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5 億 8,900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中「推動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網路化」300 萬元、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1,200 萬元，共計減列 1,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400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國內有關活化利用公共設施提高使用率，落實採購法之推行及各項輔導技術專業服務之職掌事項，未盡主管之責，成效欠佳，公共工程

委員會應就如何落實提升相關產業之技術專業服務、法令推廣等工作項目，以提昇我國工程技術之國際競爭條件編製詳細報告及預期評估達成效益，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

(二)公共工程委員會不僅取消框列各部會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額度，對政府採購法之執行亦趨寬鬆，對補助促參前置作業費結案件數偏低，顯示執行能力有待加強。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一獎補助費」，因該相關補助案件欠缺追蹤及督促辦理，且實際執行率偏低，尚待檢討。另該補助項目涵蓋訓練費用亦有訓練資源重複浪費之情事，亟待全面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

(三)「公共工程管理業務」中聘用臨時法務人員專業服務費、按日計件酬金約占 65%，顯然過於不合理及高估，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

(四)現行機關有隸屬事業機構者，宜將部分勞務工作委託所隸屬之機構辦理，以免因委外而造成執行人員素質低落、品質欠佳、及執行上之困擾；爰此為提昇公務執行效率與政策推動，對其上下隸屬機構間之財務或勞務之取得，且未對外發生任何權利義務關係者，應認定為內部單位事務委託，並依現行法令排除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外，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正式文件明確告知，俾利政府機構一體遵行。

(五)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可能編列之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預算將高達 8,000 億元以上。經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已發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之預算數總計 8,262 億 7,562 萬 4,000 元，辦理結果決標價共計 7,146 億 6,461 萬元，預算金額與決標價差額高達 1,116 億 1,101 萬 4,000 元，差幅達 13.51%。

資料顯示歷年工程採購預算編列過於寬列，致決標價與預算編列數差距偏大，各機關編列採購預算宜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參酌工程材料、設備之價格資料庫，覈實編列；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應盡採購主管機關審核之責，以

免政府採購預算之編列過於寬列。

- (六)97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之「業務費」編列 330 萬元。經查，該計畫係辦理公共工程計畫之技術及經費審議、辦理現勘或召開專家協審會議等事宜。由於國內加勁擋土牆工程已有數件因使用材料或設計不當，導致倒塌、崩落、破壞、施工的工程事案發生，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全國公共工程、技術之主管機關，應有效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之提升，監督工程設計不當之案例。故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參考國際規範，研議加勁土壤之設計規範，供各級主管單位設計時參考依循，以提高工程技術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避免災害之發生。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經濟部（技術處部分）

第 2 目 科技專案原列 189 億 3,597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節「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1 億 9,411 萬 9,000 元、第 2 節「法人科技專案計畫」6,141 萬 3,000 元（含「資策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1,876 萬 9,000 元、「生技中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1,464 萬 4,000 元、「金屬中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1,313 萬 3,000 元、「食品所科技專案推動計畫」769 萬 5,000 元、「船舶中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14 萬 5,000 元、「中科院科技專案推動計畫」420 萬 3,000 元、「其他法人科技專案推動計畫」282 萬 4,000 元）、第 3 節「業界參與科技專案計畫」1 億 5,312 萬 1,000 元、第 4 節「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2,082 萬 7,000 元、第 5 節「科技管理專案計畫」649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4 億 3,59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本目改列為 185 億元。

本目通過決議 9 項：

- (一)第 1 節「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原列 84 億 3,996 萬 8,000 元，凍結 15 億元，俟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凍結理由如下：

1. 基於經濟部 97 年度於「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84 億 3,996 萬

8,000 元。經查，工研院近兩年業務收入來源皆有超過七成以上來自政府部門，顯見對政府部門依賴過重。此外，工研院於民間收入部分亦未見優異表現。

2. 工研院近 2 年藉該院組織整併或計畫名稱變更之名，於中途終止多項研究計畫，肇致 23 億餘元研究資源虛擲，另鑒於工研院近年頻有計畫中途終止之情事，技術處 97 年度預算案編列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較上年度增加 7 億餘元，其增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似頗值檢討。
3. 經濟部技術處 97 年度預算「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編列 84 億 3,996 萬 8,000 元，頻有計畫中途終止，造成巨額研究資源浪費。且亦有計畫開始即告終止，研究計畫之擬定明顯欠缺嚴謹。又計畫調整或另立計畫過於簡易，計畫之績效考核恐流於形式而已。
4. (1) 工研院下科專計畫除一般計畫外，另有創新前瞻計畫，且僅用一頁之計畫摘要囊括工研院 97 年總預算之四分之一，共計 20 億 0,826 萬 2,000 元，實顯馬虎。
(2) 執行科專計畫前，理應對該計畫之前瞻性進行評估，技術之研發定有其未來之需要性，方有其投入之目的與經濟性。又多數科專計畫均為延續性計畫，查看創新前瞻計畫內容與一般科專之各項計畫有重疊之處，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耗損國庫，創新前瞻計畫之預算仍有待商榷。
5. (1) 工研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占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計畫全年度預算總額之大宗。據查 95 年度補助工研院之繼續型計畫，其中計畫期程尚未結束，但 96 年卻未列補助研究之計畫，計有高分子奈米材料與光電應用四年計畫等 6 項。而 96 年度未屆研究期程，未列入 97 年度預定補助計畫者，計有無線多媒體系統晶片關鍵技術發展四年計畫等 2 項，上開計畫累計已撥付之補助經費高達 23 億 9,800 餘萬元。
(2) 終止原因據技術處表示：因工研院組織整併。但僅因組織整併或計畫名稱變更為終止研究之理由，導致研究資源虛擲近 24 億元，顯有不當。

(3)要求技術處與工研院針對此部分提出具體說明、檢討報告及自 94 年迄 96 年中途終止或變更名稱之計畫資料（含計畫名稱變更前後對照表、原計畫之總執行期間、預算總金額、每階段之預算金額，變更名稱後之計畫總執行期間、預算總金額、每階段之預算金額）。

(二)第 2 節「法人科技專案計畫」原列 48 億 1,490 萬 4,000 元，凍結 15%計 7 億 2,223 萬 5,000 元（含凍結生技中心「蛋白質藥物與新型疫苗研發 4 年計畫」、「建立完整之藥物研發技術鏈計畫」及「環保生技資源開發四年計畫」等 3 項計畫共計 2 億 0,781 萬 4,000 元 30%計 6,234 萬 4,000 元），俟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凍結理由如下：

1. 基於經濟部 97 年度於「法人科技專案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48 億 1,490 萬 4,000 元。經查，國內科專財團法人對於政府部門依賴過重，有違設立宗旨。
2. (1)科技專案計畫之目的乃是希望藉由政府資金投入技術之研發，進而將研發成果落實於產業界，提升研發成果之可用性。據技術處編印 2006 科技專案執行年報整理資料顯示，其中生技中心專利應用件數為 0，顯見其研發成果並未落實於產業。又促成投資生產之產值甚至為 0，顯見其研發成果並未落實於產業，未達科專執行之目的。
(2)生技中心與加拿大 BRT 比較，政府投資金額大約相同，但加國 GDP 為 3 萬 6,000 美元，台灣僅有 1 萬 6,000 美元，台灣低於加國 2.2 倍，且績效遠低於加國，不到加國 70%。
(3)生技中心之政府部門收入占其總收入來源之 83%以上，為避免生技中心過度依賴政府之資金，而未能謹慎選擇研發之計畫，要求未來於執行科專計畫時，應仔細評估其計畫之前瞻性與產業之應用性，避免科專計畫之補助失去其意義。
3. 生技中心之政府部門收入占其總收入來源之 83%以上，除了民間投資比例低，其研發之專利應用件數及促成產業投資生產之產值均為 0，除顯見生技中心研發之成果未能吸引產業投資興趣及應用外，亦瞭解到生技中心於進

行研發計畫執行前之評估，有欠謹慎。

又 97 年度生技中心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以建立台灣生醫產業創新發展為使命。然執行每項科專計畫目的即為進行具有前瞻性之技術研究並將成果落實於業界，進而帶動產業未來之發展性，另編列一創新前瞻計畫作為推動成果產業化，似嫌多餘。另該項前瞻計畫於 94 年迄今，每年度均有編列預算，結果顯示生技中心並未盡到將技術成果落實於產業之目標。

為於避免預算重複編列，生技中心過於依賴政府資金之補助，巨額研究資源虛擲，浪費政府補助之美意，針對已提出之 97 年度預算刪減案提出以下要求：

針對 97 年度之 3 項新計畫，如：「蛋白質藥物與新型疫苗研發 4 年計畫」、「建立完整之藥物研發技術鏈計畫」及「環保生技資源開發四年計畫」等，共計 2 億 0,781 萬 4,000 元 30%計 6,234 萬 4,000 元，在未提出詳盡之計畫說明（含研發目的性、產業需求量分析、成果之應用面、未來產業推動計畫）於立法院，並經委員會同意，不得進行此 3 項計畫。

(三)第 4 節「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原列 9 億 0,552 萬 9,000 元，凍結 30%計 2 億 7,165 萬 8,000 元，俟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凍結理由如下：

1. (1)學界科專計畫乃希望藉由國內學術之研發能量，進行前瞻及創新科技研究，加強學界參與產業科技研發，達到自上游之研發，中游之政策輔導，最後落實於下游產業應用之整合發展。依技術處提供之執行成果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96 年 7 月底學界科專計畫申請累計 1,127 件，獲得專利累計 236 件，但其專利應用僅有 30 件，不到 3%。顯見其計畫研究之產業應用價值低。
- (2)94 年國外產業投資值為 10—14%，但本國只有 3.2%。
- (3)綜上述，請技術處提供過去 3 年產業投資之比例及如何加強產業投資之改進計畫及績效於立法院。

2. 經濟部技術處 97 年度科專計畫編列「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預算 9 億 0,552 萬 9,000 元，因該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其累計技術及專利授權等收入除以累計投入經費數之比率分析，僅有 2.51%，似有偏低，顯示未與產業實務結合，亟待全面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

(四)第 5 節「科技管理專案計畫」原列 12 億 5,231 萬 4,000 元，凍結 30%計 3 億 7,569 萬 4,000 元，俟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凍結理由如下：

1. 政策研究與推廣計畫其中包含績效評估與成果推廣回饋機制，從 2006 科技專案執行年報及科專績效考評委員會總評報告上，除了以研究或法人團體為單位之數字統計及官樣文字外，完全看不到旗下各個科專計畫之研發目標值、目標達成值、績效評估、產業推動值等等資料，技術處執行績效評估及彙整資料時有欠詳細。
2. 又對於表現不彰之研究與法人團體，亦無法看到其檢討報告及管理機制，技術處如何對科專計畫進行管理，仍有釐清及再檢討之必要。
3. 要求技術處於制訂科專執行年報時除以研究團體為單位外，亦以計畫為單位，提出研發目標值、目標達成值、績效評估、產業推動狀況等資料。

(五)科專計畫每年補助將近 200 億元，除每年 2 次例行性於立法院業務報告之外，並無任何方式、媒介對外公開相關計畫之預算使用情形、研究成果等相關資訊，上述情形明顯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因此，經濟部技術處應自 97 年度起原則上按季公告科專計畫相關預算執行情形、研究成果、專利獲得等相關資訊於該處網站，並副知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與監督。

(六)針對技術處對其下科專計畫之管理及推動特提出以下決議：

1. 針對科專計畫之績效報告：
 - (1)應以列表方式陳列指標性項目成果及得分。
 - (2)清楚列明前 2 名業績及最後 3 名業績之法人，對於表現不彰之最後 3 名

法人應提出改進與檢討的方向及計畫。

(3)對於表現不佳之科專，應做個案檢討並上網公告。

(4)要求每年需挑選一定比例個案進行以上檢討。

2. 科技及資訊委員會於 95 年提出技術處之科專計畫於後段「技術移轉、技術交易、商品化」的應用推廣成效不佳，技術處如何改善？何時能訂出預期目標？請提出報告。

3. 技術處下所屬法人於 95 年之專利獲得件數合計 1,025 件，專利應用件數 770 件。據瞭解專利授權之方式分為「專屬授權」與「非專屬授權」，請問技術處下之專利授權，多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技術移轉時，其評估機制為何？又如何訂定與管理非專屬技術移轉，避免產業在獲得此技術後產生惡性競爭？請提出具體說明。

(七)針對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2 目「科技專案」，經濟部技術處應於每個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執行近況及成效之專案報告。

(八)由於工業技術研究院偽造大洋環流之深層海流經過台灣的資料，導致深層海水相關的產業計畫建立在有疑問之科學資料之上，在台灣對於東部海洋研究所知甚少且未有任何環境影響評估的情形之下，不宜貿然發展深層海水產業。因此建請：

1. 針對經濟部第 2 目第 2 節「法人科技專案計畫」中「其他法人科技專案推動計畫」之「石資中心科技專案推動計畫」編列「建立深層海水資源之多元應用技術」預算不得使用於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產業。

2. 經濟部應調整「財團法人石資中心」之「東部水資源研究計畫」定位與發展目標為東部水資源之「長期監測」及「基礎研究」，建立「東部海水資源環境監測與研究資料庫」。

3. 石資中心雖為東部地區唯一之法人研究型機構，並已於 96 年度發展東部水資源計畫，但經查發現 97 年度投入東部水資源計畫之研究員，缺少海洋環境研究與生態維護管理背景之專業研究人員，因此應重新規劃水資源研究

計畫人員中需有具備海洋與生態維護管理之專業研究員，方能符合石資中心發展目標。

4. 東部水資源計畫應重視東部水資源環境維護及相關產業技術研究，但是在東岸海洋基礎研究建置及環境影響評估調查未完成前，石資中心發展之產業應用技術不得提供於商業抽取海水行為之用，以求東部水資源產業永續發展。

(九)經濟部技術處 97 年度預算案編列科技專案預算之人事費項目比重差異懸殊，因此要求必須研訂統一規範，規定人事費項目占補助計畫之上限比例，避免人事浮濫，期科專計畫經費能合理配置。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 16 億 1,472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建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同意於民國 97 年底之前，遷移位於台南縣七股鄉鹽埕村之氣象雷達站，並於 97 年度之相關預算內，先行撥付部分金額以作為新雷達站之評估規劃費。

第 18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 358 億 9,103 萬 1,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276 億 4,318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366 萬 4,000 元、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2,990 萬 2,000 元、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9,662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3,019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7 億 6,083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一)鑑於國科會年年編列電腦設備有重複購置之嫌，且高估租用費用，另多項委外計畫顯有瑕疵，為撙節開支，凍結「一般行政」資訊管理經費 7,972 萬 2,000 元

之 15%計 1,195 萬 8,000 元，經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二)國科會約聘僱人員過多，多年來未見改善，依規定，約聘僱人員聘用上限為預算員額 5%，國科會約聘僱人員長期超額聘編，且情況嚴重，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項下約聘僱人員待遇 1 億 1,381 萬 4,000 元之 15%計 1,707 萬 2,000 元，經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三)國科會 97 年度預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編列「太空科技發展」14 億 0,497 萬 5,000 元，其中包括遙測衛星計畫 7 億 6,004 萬 8,000 元，然該研發計畫仍在規劃中，全案尚未開始執行，且預算編列有浮編之嫌。有鑑於此，凍結國科會 9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之「太空科技發展」項下遙測衛星計畫 1 億 1,400 萬 7,000 元，經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國科會 9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計畫」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047 萬 6,000 元。然而，國研院組織架構中並無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編制，該分支計畫為該中心 97 年度運作經費（包括編制人員 78 人及國防役 2 人，共 80 人，人事費用計 7,323 萬元）。另一方面，組織係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無組織法之未法制化單位）之幕僚單位，並非國研院所屬單位，不受國研院指揮，國研院僅負責編列預算。形成行政院所屬未法制化機關轄下幕僚單位預算，卻由國科會編列支應之怪異現象，故不但違反預算法第 92 條：「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不得編列預算。」之規定，亦與會計學理之會計個體原則不合。有鑑於此，凍結國科會 9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計畫」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4,047 萬 6,000 元之 15%計 2,107 萬 1,000 元，經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國家實驗研究院 97 年度編列預算成立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及海洋科技發展計畫（計 2 億 4,400 萬元），然相關研究已有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及國內大氣水文學界進行研究，可由其進行相關組織整合；國科會所屬財團法人同步輻射中

心與國家實驗研究院自 92 年成立至今，用人數與用人費用均增加快速，與政府精簡人事之政策目標不符，不宜任意再增設任何新型機構，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凍結 40%計 9,760 萬元，經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對於原預定接替福衛二號衛星之 Argo 衛星計畫，為我國第一枚自主遙測衛星計畫，關係我科技研究發展甚為重要。然因疑似因為人謀不臧，於採購過程中採取的限制性招標，卻因未取得輸出許可，致中止計畫，而最後再行更改之發射計畫已較原計畫延宕 3 年以上。此案不僅涉嫌圖利廠商，更因此浪費 3 億元以上鉅額公帑，延宕我科技發展甚鉅，應將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並送請檢調司法調查。

(七)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自 92 年起轉型為財團法人後，每年均由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列補助運作經費，國家科學委員會本身並不需對外進行募集或籌措經費相關事宜，可專責致力於科學研究，但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成立近 5 年來卻無優異研究成果，反之卻接連發生衛星採購弊案、人員非法進用、出勤考核造假、甚至傳出假研究之名實際上進行台商於大陸地區群聚活動之監控等弊端，如今又要成立國家颱風洪水研究中心，然相關研究已有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及國內大氣水文學界進行研究，可由其進行相關組織整合，並不需再行成立專責研究機構，況且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組織架構嚴重疊床架屋，相關經費龐大已超越部會年度總預算規模，且全部經費皆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但卻又不受立法院監督實屬不當，有再檢討之必要。綜上「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凍結 15 億元，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針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計畫」原列 1 億 4,047 萬 6,000 元，因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尚未法制化，爰要求凍結該預算三分之一，俟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草案後，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於 94 年 11 月初監測發現裸鼠遺傳基因

變異，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該中心雖已做因應措施，至今仍受外界質疑。為慎重起見，國家科學委員會責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組成一「獨立調查委員會」，重新檢視該事件之原由及處置情形。該調查小組成員將聘請外部具公信力之專家共同組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2 週內成立調查小組，整體調查結果應於調查完畢後之 1 個月內經國家科學委員會陳報立法院備查。倘調查結果確有違失，將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十)目前因部分人體試驗不適用現行醫療法關於人體試驗，以及藥事法關於臨床試驗之定義，並且人體研究試驗的部分則完全無法可規範，導致受試者權益難以獲得完整之保障。為保障受試者權益，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人體試驗、人體研究試驗經費補助審查，應要求執行單位遵守現行「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並研擬提撥管理費 10% 費用進行人體研究暨試驗之監督，包含是否遵循相關規範、是否踐行受試者告知同意程序與同意書之簽署等等，建請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提出決議執行報告。

(十一)國科會所屬實驗動物中心之主要任務為生產各類實驗動物，該中心 95 年度動物生產量 21 萬 7,794 隻，銷售量 12 萬 4,227 隻，生產總成本為 4,273 萬餘元，動物銷售收入為 2,955 萬餘元，虧絀數 1,318 萬餘元，虧絀金額雖較以前年度減少，惟收入仍明顯不敷成本。該中心生產實驗動物年年發生鉅額虧絀，且銷售量常有不及生產量之 50% 之情形，顯示生產量、銷售量未妥為配合，致生產過量，均欠妥適，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十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自民國 92 年成立以來，每年年度經費均遠超過 50 億元以上，均仰賴政府全額補助，然而近年來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先後發生各類重大弊端，尤以採購弊案、研究人員非法進用而溢領高薪等問題甚為嚴重，相關研究計畫又未能達到預期之優異成果，政府投資科學研究卻未能有所獲益，主管機關國家科學委員會雖然主導其預算審核權卻因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為財團法人而無法對其進行管控，為避免政府每年編列龐

大預算卻未能達到實際成效且又未能監督管控，決議：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檢討「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存在的定位，並檢討修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組織型態，轉歸國家科學委員會公務體系下，以落實權責並立，接受監督，確立研究績效。

在國家科學委員會未具體提出評估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前，98 年度（含）起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相關經費應由其自籌 10%，餘由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且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應不再以低於 10% 自籌比率預算規模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

第 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5 億 4,683 萬 1,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3 億 2,259 萬 6,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288 萬 6,000 元、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中「地政及規劃」600 萬元、第 4 目「新竹生物醫學園區」650 萬元，共計減列 1,538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3,144 萬 5,000 元。

第 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9 億 3,693 萬 9,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6 億 1,557 萬 6,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684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258 萬 5,000 元、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718 萬 2,000 元（含第 1 節「綜合企劃」151 萬 6,000 元、第 2 節「投資推廣」52 萬 6,000 元、第 3 節「社會行政」66 萬 4,000 元、第 6 節「建管行政」400 萬 4,000 元、第 7 節「高雄園區之運作」47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1,660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 億 2,033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650 萬 5,000 元之 15%，計 697

萬 5,000 元（含通訊費 63 萬元），經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理由：

1. 南部科學園區通訊費自 94 年起均高額編列，遠遠高於新竹科學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之通訊費用，顯有浮濫編列預算之嫌，因國家預算財政吃緊，不宜超額編列預算。
2. 南部科學園區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歷年編列均高於新竹科學園區及中部科學園區，97 年度預算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僅編列 1,983 萬 4,000 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僅編列 2,754 萬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卻編列高達 4,650 萬 5,000 元。
3. 97 年度委外服務費已編列 10 人卻又再編列公務車駕駛費用 2 人，96 年度已編列新增公務車 2 輛，97 年度又編列增購公務車乙輛及機車乙輛，該管理局業務似無如此成長快速。
4. 該管理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下編列公務車隨叫隨到經費計 260 萬元，經查該局 96 年度已編列購買公務車 2 輛，故不需向外租賃公務車，而新竹科管局及中部科管局均無編列該項預算，綜上各項顯有浮濫編列預算之嫌，因國家預算財政吃緊，不宜超額編列預算。

(二)高雄生醫園區至 96 年 8 月底止土地出租率僅達 42.9%，且對於高雄縣政府補助款高達近 4 億元，為達合理監督預算使用，凍結該園區運作經費 4 億 2,807 萬 3,000 元之 15%計 6,420 萬元，經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鐵減振工程預算未付之保留款 31 億 0,900 萬元，俟該工程商務仲裁案作成仲裁判斷後，即依仲裁結果辦理。

第 4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原列 22 億 2,722 萬 4,000 元，除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18 億 8,168 萬 4,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

，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5 萬 7,000 元、第 2 目「園區業務推展」378 萬 6,000 元（含第 1 節「投資推廣」146 萬 8,000 元、第 2 節「社會行政」124 萬 7,000 元、第 3 節「工商行政」11 萬 5,000 元、第 4 節「營建行政」35 萬 5,000 元、第 5 節「建管行政」60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434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2,288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7 年度「一般行政」科目編列「臨時人員酬金」預算 441 萬 6,000 元之 15%計 66 萬 2,000 元，經向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9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3 億 7,608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400 萬元（含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之「原能會與國科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300 萬元，其餘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7,208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原子能委員會應認真執行並督導核能電廠及放射性醫療設備相關作業人員之平時操作演練及核能事故警覺性與危機處理能力，並於每個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6,03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6,95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 27 億 1,00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關「推廣核能技術應用」去年經費支出及今年計畫應送立法院科技及資訊、預算及決算二委員會委員參考；以後年度編製預算書時，應將相關計畫詳細列於說明欄。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4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8 項 國防部 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國防部所屬 3 億 4,32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6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90 項 國防部 44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國防部所屬 6,44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億 1,00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5 項 國防部 1,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42 億 8,752 萬 3,000 元，增列第 3 目「廢舊物資售價」97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9,727 萬 3,000 元。

第 13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400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5 項 國防部，無列數，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24 億 5,628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4 項 國防部，無列數。

第 85 項 國防部所屬 20 億 5,85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 億 6,000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第 2 項第 9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0 目「科學支出

」機密計畫)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7 億 7,095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8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5,295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鑑於近年兵役役期縮短，動員作業年來因應「軍職專長」、「原兵回原單位」、「戶籍地」、「後退先用」、「年輕精壯」、「動員編成地配合戰術位置」…等等預設條件實施選員，由此可知選員作業牽涉層面之複雜程度。而上列預設條件究竟何者為先，何者為後之問題應該要配合敵情因素及我國動員之後備軍人要其執行的任務為何？是否有此能力執行？如何執行……等因素來考量。而不是由每次演習表面所見缺失，歸咎責任而逐次修正。且目前教召過份重視「高到召率」的評估而非教召後，達成何種成果為目的，似有不當。

爰建議國防部應針對教召訓期作通盤檢討調整，以強化專長複訓效能及有效提昇戰力恢復之速度為主；並加強步、機槍實彈射擊及迫砲內膛彈射擊訓練課程，以落實動員戰備訓練，組建可恃動員戰力。

(二)鑑於兵役役期逐年縮短，各役男在服役期間應著重於強化專長訓練及體能提升，然檢視國軍官兵在服役期間，將大量時間花在清潔、整修營舍及除草等與提升國軍戰力非相關之勤務，爰建議國防部應評估將營舍整修、清潔等繁雜勤務委外的可行性，將非機密性營區的雜務委由外部民間單位於定期、定點進行，使國軍官兵能專心致力於戰訓演練以提升國軍戰力。

(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雖然國防部多項預算皆涉及機密，但可選擇公開卻不致傷害國內安全及洩露國家機密可能之資料，如：國內團體及個人的捐補助計畫。

檢視其他行政單位皆於其所屬網站，公開其捐補助計畫及作業規則，但惟獨國防部相關網站並未將捐補助作業規則與受補助個人及單位公開供大眾審視

，似有意迴避監督，應儘速改善。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9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0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2,402 億 3,224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軍事行政」8,496 萬元（含冤獄賠償金 5,000 萬元、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 200 萬元、參謀本部國會聯絡經費 96 萬元、聯合後勤司令部「政戰綜合作業」200 萬元，其餘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情報行政」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中「人事費」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 億元、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7 億 1,089 萬 6,000 元〔含海軍司令部 5 億元、聯合後勤司令部 1 億 4,089 萬 6,000 元（含「油料採購」92 及 95 無鉛汽油 3,000 萬元，其餘 1 億 1,089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 7,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一般裝備」3 億 1,577 萬 9,000 元（含陸軍司令部「砲兵定位定向系統」1 億 1,640 萬元，海軍司令部「海星計畫」154 萬 3,000 元，憲兵司令部「水車計畫」2,000 萬元，總政治作戰局「計畫購置人背式喊話器、機動喊話車」3,366 萬 2,000 元，其餘 1 億 4,417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3 億 9,671 萬 7,000 元〔含第 2 節「營建工程」1 億 2,500 萬元（含「國防醫學院國醫中心職務官舍新建第二階段工程計畫」2,500 萬元、「設備及投資」1 億元），其餘 2 億 7,171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8 目「第一預備金」1 億元，共計減列 17 億 2,335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85 億 0,889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 (一)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經費 7,0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政戰局所督導之「青年日報」夾頁標語改為「為中華民國生存發展而戰」、「為台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後，始得動支。
- (二)「軍事單位裝備保修經費」項下各單位委中科院部分凍結「間接費」三分之一，計 1 億 1,991 萬 2,000 元，俟中科院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提出委託個案有關「

間接費」比例說明之專案報告後，再行檢討解凍。

- (三)陸軍司令部「砲兵定位定向系統」預算編列 3 億 0,015 萬 4,000 元，刪除 1 億 1,640 萬元，餘額全數凍結，俟國防部組成專案小組就招標過程疑點部分完成調查，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海軍司令部「海星計畫」刪減 20%，計 154 萬 2,000 元，凍結餘額之 30%，計 185 萬 1,000 元，俟國防部所聘專業顧問團隊完成「可行性評估」和「價款分析」，並由國防部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海軍司令部海軍陸戰隊特勤隊反恐裝備計畫經費 5,679 萬 3,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空軍司令部「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鳳隼專案」採購作業費 2,964 萬 8,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為避免救護直昇機被挪用作為「行政專機」和「萬鈞待命機」，自民國 103 年起，前述 2 項任務改由陸軍通用直昇機隊執行，不得再調派空軍救護直昇機擔任。新購入的救護直昇機不得執行「行政專機」和「萬鈞待命機」任務。
- (八)陸軍司令部計畫籌補「新式戰砲甲車車內通話系統」3,571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九)97 年度國防部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聯合後勤司令部編列 2 億 6,961 萬 4,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國防部各單位於各項投資建案均已逐案編列相關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惟軍備局另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編列巨額「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達新臺幣 5,682 萬 6,000 元，顯有重複編列之嫌，為撙節國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97 年度國防部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經費，總政治作戰局辦理全晶體中波射機、數位攝錄影機、剪輯機等設備購置所

需機械設備費計 2 億 1,752 萬 8,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97 年度國防部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聯合後勤司令部原列 1 億 1,442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凍結 97 年度國防部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保修」經費，各單位委中科院之經費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計畫向美方採購 60 架 UH-60M 通用直昇機計需 717 億 9,307 萬元，納入 97-105 年度編列。97 年度預算數編列 66 億 7,404 萬元，經查本案以戰備急需為由建案，牴觸 96 年 3 月 29 日國防部頒行之「軍事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於目標年度 6 個月前完成建案程序之規定。本案屬新增重大軍事投資案，建案程序過於草率，所編列預算 66 億 7,404 萬元，凍結三分之二，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國防部處理軍佔民地及軍民土地糾紛問題，進度嚴重落後，迭生民怨，而仍每年編列巨額龐大預算辦理土地購置與糾紛處理，顯見成效不彰，爰 97 年度國防部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土地購置」，軍備局「土地收購與糾紛處理」原列 6 億 7,747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針對 97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建請作決議如下：1.鑑於從 97 年到 101 年，每年的軍事投資預算分別高達 1,267 億元、1,598 億元、1,727 億元、1,898 億元及 2,135 億元，但國軍專案管理、武獲、法律、談判及財務等方面人才嚴重不足；為補足是項缺口，從 97 年起，國防部每年專案管理、武獲、法律、談判及財務等方面之軍文職人才培訓經費不得低於該年度軍事投資預算之千分之零點二。2.97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不含「科學研究」部分）應凍結 1%，俟國防部就「前項經費之運用計畫及受訓人員之權利義務之規畫情形

」，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鑑於國防部軍事工程招標弊案頻傳，96年10月1日國防部軍備局及採購中心即有多位校級軍官遭檢調單位約談拘提，顯見國防部內控機制明顯出現問題，為避免爾後再生弊案，爰97年度國防部所屬歲出預算第7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營建工程」預算155億8,642萬7,000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國防部軍事工程招標作業精進作為與措施」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彈藥庫因安全理由限制周邊原住民保留地使用，但卻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應與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周邊原住民地主協調並儘速完成補償作業發放事宜。

(十九)國防部應就「陸軍建國案」全案重新建案，並向立法院國防、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該案建案內容及過程。

(二十)前國安局特勤中心執行長彭子文，多次接受媒體採訪透露正、副總統蒞臨場所特種勤務的「萬鈞計畫」內容，案由高檢署於94年依外患罪起訴，高等法院宣判，以其連續洩漏國家機密，判刑2年，緩刑4年。

起訴書指出，彭子文涉嫌洩漏總統緊急脫離動線，對總統陸空脫離的直升機及裝甲運兵車待命位置、地點、脫離方式及路線、避難處所等處，及運用優勢兵力採取特攻、突擊等作為，對國家元首安全造成危害。

且2008立委及總統大選在即，國內在2004總統大選前夕發生319槍擊案，造成社會紛擾，內部對立，這對國安局來說是安全維護的缺失、疏漏，也是特勤的嚴重挫敗，爰建議國安局應於立委及總統大選前提出安全維護工作、預先防治、情報蒐集、機密洩露防治等具體計畫，並至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報告。

(二十一)鑑於陸軍通用直升機過於老舊，早已到達汰換年限，卻遲遲不換，日前更

發生通用直升機 UH-1H 撞機事件，造成國軍弟兄嚴重死傷。陸軍 UH-1H 型通用直升機於 1970 年成軍服役，迄今已服役超過 30 個年頭，其中雖已進行過性能提升及延壽計畫，仍可勉力擔負戰備任務，但裝備的老舊，已無法適應現代化戰爭需求。

為了維持台海的安全以及東亞區域的和平穩定，應早日建構足以嚇阻敵人的可恃戰力，也讓國軍主戰裝備得以進行逐次更新，確保維持國軍戰力。再者，通用直升機在平時也能及時支援救災，為國家救災體系不可或缺的一環，爰建議通用直升機軍購一天鴛案，應列為 97 年度國軍優先採購之首項。

(二十二)為考量基隆港、市未來之發展，爰建請國防部應立即著手規劃籌編預算，並於 2 年內將基隆港東五號碼頭及威海營區進行遷移。

(二十三)近年來屢傳彈藥庫爆炸案，造成軍民生命財產損失，為防杜類似事件再發生，爰建請國防部應立即著手規劃並籌編預算，於 2 年內將基隆祥豐街彈藥庫進行遷移，以維護廣大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十四)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 279 號（即大華段 2105 地號）為空置久之軍方營區，因欠缺積極管理，野狗成群，甚而有影響環境衛生之虞。地方民意反映：鄰近民宅密集，卻苦無里民活動場所；為使地盡其利，讓國有土地能發揮最大效益、供全民共享，建請國防部於本土地及建物移交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並完成標售之前，准允地方政府借用或委託地方政府代管、使用，以利地方善用該場地。

(二十五)有鑑於全民國防教育法業已實施，建請國防部應定期按季向立法院提出年度計畫與執行績效報告

第 17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353 億 7,381 萬 1,000 元，除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 億 1,652 萬 3,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為加強各縣市榮民訪查業務，落實照顧聯繫工作，各縣市聯絡員薪資應統一固定時間核發。
- (二)為擴大對青壯年退伍榮民之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會同相關單位，共同研究開辦「榮民創業貸款」。
- (三)鑑於我國兵役制度已逐漸朝「募兵制」發展，為吸引更多優秀青年投身軍旅，「榮民」資格應予適度放寬。
- (四)退輔會主要任務為統籌辦理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一般服務照顧等工作，然鑑於國內榮民人數近年逐年減少，退輔會應思考積極轉型，改變其功能，且檢視其機構組織過於繁雜（包括 9 處農場、22 處榮服處、18 處安養機構、15 處醫療機構），冗員過多，已造成國家財政重大負擔，爰建議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自 97 年起將部分組織予以公辦民營，並逐步全面民營化，擴大服務層面，使其組織發揮更大的效能。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5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2 項 經濟部，無列數。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3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億 8,506 萬元，照列。

第 118 項 經濟部（不含技術處部分）4,59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工業局 5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2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0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22 項 智慧財產局 39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23 項 水利署及所屬 9,85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24 項 中小企業處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1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能源局 10 萬元，照列。

第 143 項 農業委員會 29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4 項 林務局 2,26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45 項 水土保持局 1,47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46 項 農業試驗所 7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47 項 林業試驗所 2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水產試驗所 100 萬元，照列。

第 149 項 畜產試驗所 60 萬元，照列。

第 150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第 151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6 萬元，照列。

- 第 152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 萬元，照列。
- 第 153 項 茶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54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5,000 元，照列。
- 第 155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56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57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 萬元，照列。
- 第 158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59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0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萬元，照列。
- 第 161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62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337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63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77 萬元，照列。
- 第 164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 第 165 項 農糧署及所屬 22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14 萬元，照列。
- 第 25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 17 萬元，照列。
- 第 131 項 經濟部 5 億 9,53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2 項 工業局 5,98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69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1 億 1,726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35 項 智慧財產局 28 億 1,046 萬元，照列。
- 第 13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1,74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37 項 中小企業處 5 萬元，照列。
- 第 13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21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3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100 萬元，照列。

- 第 140 項 能源局 364 萬元，照列。
- 第 158 項 農業委員會 581 萬元，照列。
- 第 159 項 林務局 5,747 萬元，照列。
- 第 160 項 水土保持局 1,42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1 項 農業試驗所 14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62 項 林業試驗所 64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63 項 水產試驗所 2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64 項 畜產試驗所 176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65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20 萬元，照列。
- 第 166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71 萬元，照列。
- 第 167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56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68 項 茶業改良場 15 萬元，照列。
- 第 169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6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70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30 萬元，照列。
- 第 171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46 萬元，照列。
- 第 172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3 萬元，照列。
- 第 173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4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9 萬元，照列。
- 第 176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9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77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04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78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 億 0,50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9 項 農業金融局 2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80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79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 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21 項 經濟部（不含技術處部分）3 億 7,30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工業局 10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1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智慧財產局 1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水利署及所屬 40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中小企業處 91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能源局 316 萬元，照列。
- 第 143 項 農業委員會 1,74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林務局 1 億 1,04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5 項 水土保持局 568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46 項 農業試驗所 1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47 項 林業試驗所 1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48 項 水產試驗所 154 萬元，照列。
- 第 149 項 畜產試驗所 94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50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無列數。
- 第 151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4 萬元，照列。
- 第 152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無列數。
- 第 153 項 茶業改良場 4 萬元，照列。
- 第 154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55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無列數。
- 第 156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2 萬元，照列。
- 第 157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6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4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1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2 項 漁業署及所屬 3,569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4 項 農業金融局，無列數。

第 165 項 農糧署及所屬 32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 4 億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分基金作業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8 項 經濟部原列 104 億 0,583 萬 7,000 元，包含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3 億 0,618 萬 3,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2 億 8,247 萬 1,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現行台灣中油公司年度預算之法定盈餘業已達成其年度目標，鑑於近來經濟部於油價調整，影響民間生計甚鉅，因此台灣中油公司應考量民生所需，於其公司營運不虧損情形原則下，96 年 12 月底前不再調漲油價，俾維國人生計權益。

第 9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0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1 項 畜產試驗所原列 2,5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原列 7,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3 項 農糧署及所屬 4 億 7,609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農糧署 97 年度新增歲入項目「投資股息紅利」4 億 7,609 萬餘元，主要為台肥公司與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之現金股利。經查 94 年度台肥與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的股利收入 4 億 0,532 萬 7,000 元，編列於農委會決算書中，而非農糧署決算。此次，農糧署再度新增該項歲入，顯有違法編入，違反相關體例，徒增行政作業流程，卻無助於公股管理效率，建議 98 年度起移回農委會編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4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7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無列數。

第 122 項 經濟部（不含技術處部分）9,40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3 項 工業局 1 億 7,45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24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9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智慧財產局 195 萬元，照列。

第 127 項 水利署及所屬 5,04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中小企業處 1 億 2,85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3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能源局 229 萬元，照列。

第 147 項 農業委員會 7,68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8 項 林務局 1 億 7,06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9 項 水土保持局 1,200 萬元，照列。

第 150 項 農業試驗所 69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林業試驗所，無列數。

第 152 項 水產試驗所 30 萬元，照列。

第 153 項 畜產試驗所 25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54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80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55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75 萬元，照列。
- 第 156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無列數。
- 第 157 項 茶業改良場 44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58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16 萬元，照列。
- 第 159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40 萬元，照列。
- 第 160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61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5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2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69 萬元，照列。
- 第 163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6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64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2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65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0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66 項 漁業署及所屬 1,24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67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2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68 項 農業金融局 165 萬元，照列。
- 第 169 項 農糧署及所屬 7,218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本組通過決議 1 項：

- (一)有關行政院 94 年 4 月 12 日核定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由經濟部研擬「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修正實施計畫」，經建會、水利署、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國際貿易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與農委會等單位編列預算共同推動。97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第 3 目第 3 節「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2 億 6,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請以上所有各部會單位提出針對深層海水資源利用之政府投資效益報告（含廠商向政府購買海水之價格）；並待所有深層海水相關法規建制完成，含制定深層海水標準、深層海水檢測技術、引水工程申請作業規範等相關法規，與建立深層海水驗證制度後，

始得動支。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0 項 經濟建設委員會原列 39 億 7,145 萬 7,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2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主任委員及 3 位副主任委員之中美基金待遇差額 103 萬 1,000 元、第 2 目「經建計畫之設計、研審及協調」1,500 萬元〔含第 1 節「研擬國家建設計畫」、第 2 節「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金改革」及第 3 節「促進產業發展」共 500 萬元、第 5 節「協調推動新十大建設暨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1,000 萬元（含委託研究「深層海水產業驅動地方發展關聯性研究」80 萬元，其餘 9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603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 億 5,542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經建會 96 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績效不彰採用枝節項目及數字作為衡量指標以躲避執行績效不彰的缺失，為強化該會改正陋習、撙節公帑，確實擔負起政府重要財經幕僚之責，爰此，決議凍結該會（39 億 7,145 萬 7,000 元）除撥充離島建設基金（32 億元）及人事費（4 億 7,606 萬 4,000 元）外之預算三分之一（9,846 萬 4,000 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7 年度之「協調推動新十大建設暨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計畫下，編列「推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經費 6,500 萬元，其中委託辦理「國土資訊系統整體推動及協調審議作業」6,210 萬元，該會於上年度亦已編列相同內容之委辦計畫經費 5,636 萬 4,000 元，且未列為繼續經費，似有規避預算法之虞。而該會於 96 年度之委辦案，直至 96 年 8 月底尚未上網公告招標，該筆委辦計畫之預算編製與執行情況有浪費公帑之慮，因此 97 年度該計畫費用予以凍結三分之一，於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

會，提報該筆委辦計畫細部程序、招標情形委辦對象等，經同意後始能動支。

(三)針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2 目第 5 節「協調推動新十大建設暨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預算 1 億 2,519 萬元中，新增「推動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預算 2,500 萬元，不得用於東部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計畫。

(四)在經建會人事成本偏高，且分析研究業務本為其法定職掌業務下，建請該會善用各機關現有之委託研究成果，並持續提昇自行研究之比例，以摶節委託研究費。並自 98 年度起委託研究費逐年減少 5%。

(五)中央政府為期各類公共建設計畫能配合國家發展需要，並強化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特訂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並以經建會為綜理彙辦機關。

97 年度各主辦機關所提報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計畫共 275 件，總金額 1,831 億 1,440 萬元，由經建會審議核列陳報行政院之金額為 1,315 億元，各機關申請數為經建會核列數之 1.39 倍，雖其差距已較 96 年度之 1.55 倍略有改善，惟改善幅度不大，顯見各機關申請計畫仍浮濫，徒增計畫審查困難。

行政部門所提公共建設計畫總金額 1,831 億 1,440 萬元，次類別主辦機關初核數仍高達 1,447 億 3,550 萬元，初核比率高達 79.04%，尤其電力、文化、垃圾處理及社會福利等，主管機關均照執行機關提出數照案審查通過，次類別主辦機關對所屬次類別及個別計畫，顯未善盡審查之責。

因此，經建會宜再強化各主辦機關之篩檢能力，並追蹤各機關繼續計畫之執行能力，再做成查核，並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六)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利用現有人員，從事有關「海洋深層水」之相關研究，以利地方發展。

(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刻正草擬「國際觀光度假區特許賭場管理條例」草案，並規劃以「經濟弱勢地區」為條件，開放 1 至 3 張觀光賭場執照；特建請將基隆市納入規劃，以帶動基隆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第 23 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 3 億 6,568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3 節「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35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6,53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有鑒於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多為 3000cc 以上之汽油車，不但耗油且二氧化碳排放量大，違反節能與京都議定書對 CO₂ 之減量規範。2005 年我國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高居全球第 3 名，政府首長應避免使用大型高污染汽油車，環保署推動較無污染的車輛已有數年，政府單位應率先使用。公平交易委員會 97 年度汰換首長座車及次於部會首長座車時，應以同級車較為省油的車輛為首選，以符環境保護之政策。
- (二)公平會每年均於「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等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臨時人員酬金」預算，用以固定聘用工讀生 16 人，耗費公帑 464 萬元，惟該會連年固定編列聘用工讀生，不符合臨時人員之意旨。現工讀生人數占該會組織編列職員人數 206 人之 7.77%，亦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點後段「除機關組織法另有規定者外，其（聘用人員）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 為原則。」所定之比例為高。該會工讀生工作內容多為公文收發、影印、歸檔等工作，性質單純，該會日後若有使用工讀生之實際需要，在公平會業務費充裕情況下，應儘量以替代役人力充之，以節約公帑。
-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 97 年度編列租金 50 萬元，現有編制員額僅有 2 名，加上對該中心人員回會洽公國內旅費 20 萬 5,000 元、該中心宣導資料 1 萬元、短程洽公車資 2 萬元、辦理南區公平交易法訓練營等 14 萬元等費用，一年維持該中心運作不計入人事費需 87 萬 5,000 元。該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涉及公平交易法案件逐年增加，且其中將近 40% 案件分布在中南部地區，需就近即時處理，但僅有 2 員編制，顯然無法達到設置目的，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機動調派足夠人力充分支援，以加強對南部民眾便民服務及促進南北區域發展。
-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加油站集團輪流降低每公升 2.5 元之行為有違反公平交

易法之嫌，請公平會儘速作適法之裁處。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油及台塑聯合壟斷行為之調查裁處，特別是中油成本結構等之結構調查研究報告，至遲應於本（96）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專案報告。

(六)公平會 97 年度歲出預算「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之「業務費」項下編列南區服務中心辦公場所租金 50 萬元、派赴南區服務中心督導業務、派駐南區服務中心人員回會洽公及協助調查案件所需等國內旅費 35 萬 5,000 元。

然該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涉及公平交易法案件逐年增加，且其中有將近 40% 案件分布在中南部地區，需就近及時處理。但以近百萬元之公帑維持南區服務中心，卻僅有 2 員編制，顯不成比例。為確保該機關實質運作，建請公平會於 3 個月內應增加南區服務中心人力，以確保該機關實質運作。

第 13 款 經濟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原經濟部有關「國營事業提供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於民國 90 年廢止後，現由台糖公司自訂「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要點」，請台糖公司配合行政院「大投資、大溫暖」政策，採取相關優惠措施，以提升民間企業投資意願。

第 1 項 經濟部（不含技術處部分）原列 55 億 5,141 萬 2,000 元，除第 1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6 億 5,0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派員出國計畫 243 萬 7,000 元、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2,746 萬 3,000 元、第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第 1 節「促進商業發展」1,500 萬元，共計減列 4,4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0,651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經濟部 97 年度預算案商業司承辦之「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計畫」編列預算 9,000 萬元，較上年度 1 億元，減少 1,000 萬元。惟查，本年度預算案「補捐助」經費分析表所列，其計畫起迄年度為 96

年至 99 年度，「補捐助」內容為「補助法人研擬『建構優質商業發展環境，提升商業服務業競爭優勢』、『健全商業發展機制，提供商業服務業發展基本資訊』、『加速發展商業服務業，鼓勵研發創新』、『建立前瞻政策規劃，加速商業服務業國際化』四大策略領域，並分短、中、長程作階段性目標規劃。」

「補捐助」經費之用途：人事費 5,500 萬元，其他 3,500 萬元，計 9,000 萬元。該計畫雖列有「經費需求表」，卻未載明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實質內容卻仍有不備。為杜該補助成為政府未來不可推卸之包袱，凍結「推動商業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商業發展科技研究能量建置計畫」預算 9,000 萬元三分之一，俟經濟部依預算法第 34 條補正相關計畫內容，並敘明其執行方式與補捐助對象，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 97 年度預算案「商業管理與輔導」工作計畫下新增「企業 e 幫手計畫」，以服務商工企業為計畫主軸，配合寬頻網路之普及，地理資訊系統技術之成熟，再加上商工登記資料已整合完成，使得政府更有能力提供企業與民眾無所不在的便民服務，以達成商工資訊服務隨手可得目標，執行期間自 97 年至 100 年止，總經費 7 億 7,850 萬元，本年度編列 9,230 萬元，尚需求經費 6 億 8,620 萬元。惟查，「企業 e 幫手計畫」卻未附具全部計畫說明，且補充資料簡略，無法顯現其成本效益分析之合理性，不便立法院預算案之審議，並與預算法規定不合。爰此，建議凍結 97 年度本計畫經費三分之一，俟該部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經濟部主管本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97 人，占全部預算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968 人約 10.02%。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 1 條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外，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經濟部聘用人員，應積極執行精簡政策，以符法制。

- (四)法律明定預、決算書應主動公開，立法院並已決議應採上網方式為之，經濟部應確實辦理，並將上網公開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經濟部 97 年度預算案編列商業司人事經費共計 6,301 萬 6,000 元，其中正式人員 4,398 萬 2,000 元，約 70%；非正式人員 1,903 萬 4,000 元，約 30%。惟查，其非正式人員之人事經費由 91 年度為 2,045 萬 4,000 元，逐年下降至 96 年度 1,878 萬 6,000 元，但 97 年度不減反增至 1,903 萬 4,000 元。且該司業務多為委外或補捐助，非正式人員卻占三分之一強，人事經費高達 1,903 萬 4,000 元，顯見其非正式人員比重過高，且其人事經費由 91 年度至 96 年度均逐年下降，但本年度較上年度卻不減反增至 1,903 萬 4,000 元，顯不合理，亦不符人員精簡政策。因此，建議經濟部就商業司非正式人員人力規劃定期檢討。
- (六)經濟部商業司承辦「促進商業發展」、「商業管理與輔導」、「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等 3 個工作計畫中，自 91 年度至本年度為止，「委辦費」與「補捐助」經費高達 98 億 3,906 萬 4,000 元。以 95 年度決算為例，委辦對象為財團法人之經費 5 億 8,300 萬 5,000 元，集中在中國生產力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台灣經濟研究院、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經濟研究院、中衛發展中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等少數 9 家財團法人。長期以來經濟部商業管理委辦金額龐大，對象集中於少數幾家財團法人，建議相關計畫應予定期檢討。
- (七)96 年年中在行政院指示下，經濟部成立研商開放中國貨品進口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貿局等官員，並邀申請進口美國商會、歐洲商會之公、協會團體列席，為周延起見，請經濟部應加邀國內業界相關公會列席。
- (八)針對 97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1 目「推動商業科技發展」編列經費 9 億 5,746 萬 3,000 元，該計畫目標與實際執行落差頗大，且執行效率不彰，凍結該預算三分之一，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九)針對 97 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第 10 目「推動商業現代化」第 1 節「促進商業發

展」編列經費 3 億 4,489 萬 2,000 元，其中新增 4 項計畫，分別為「促進物流產業發展計畫」、「創新台灣品牌商圈」、「提升商業服務品質計畫」、「商業服務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計畫」，經查該 4 項計畫與「推動商業科技發展」之計畫有所重複，為擲節開支，凍結該預算三分之一，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針對近日國際油價節節攀升，國際原油達歷史新高，然近期民生物資價格上揚，已成為國內民眾經濟上的重大負擔，若政府對油價問題予以袖手旁觀，仍以浮動油價方式因應，民生物資勢必將有另一波漲勢，對社會造成的影響，不可謂不小，但若高油價在未來將成常態，政府長期補貼油價也並非良策，爰建議經濟部應針對近期原油屢創新高，提出短期因應之方案，對將來高油價、資源短缺時代的到來，提出中長期計畫，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一)針對近日經濟部擬全面開放中國成衣進口一事，在此強烈要求經濟部應維護傳統產業的生存，保障弱勢勞工工作權利，勿貿然開放中國成衣進口。以往中國成衣只能迂迴銷往台灣，在未合法開放下，已造成國內低技術的紡織工人勞動條件急速惡化，現在中國成衣靠著剝削中國基層勞工取得的低價優勢侵台，台灣的成衣業勢必將連根拔起，爰此為保障國內成衣業，建請經濟部勿開放中國成衣進口。

(十二)近年屢傳台電公司高壓電造成民眾罹癌率升高之情事，爰建請經濟部國營會應協助台電公司另覓土地，取代原計畫於基隆安和一街 330 巷 7 號附近（安國段 1-85）設置高壓電塔，以消弭危害居民健康之疑慮，並達敦親睦鄰與輸電雙贏的目的。

(十三)台電公司擬於基隆市信義區興建之福祿變電所，因位處擁有千餘名學童之深美國小旁，以致遭當地民眾及學生家長會極力反對，自民國 85 年取得土地、91 年 4 月動工、93 年 3 月取得使用執照迄今，仍無法正式運轉。為消弭民眾疑慮、確保學童健康安全，且兼顧用電需求，建請經濟部國營會應督促台電公司儘速另覓地點設置變電所，或規劃其他替代方案，以紓解供電吃緊之壓

力。

(十四)有關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玉成配電及變電所之興建計畫，其依第六輸變電計畫工程，係興建於商業、住宅區，該區人口眾多，且興建未與居民溝通，造成民怨及恐慌，要求經濟部應責成台電公司立即停工，俟另擇新址並與居民溝通後，方得再行施工。

(十五)經濟部所屬之台灣電力公司第六輸配電計畫專案中，計畫興建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玉成配電及變電所」，因緊鄰民宅及住宅區，恐危及居民身家健康而引發民怨四起，故要求經濟部國營會應協助台灣電力公司將該地點遷建至工業區、或其他適宜場所；或者協調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所有之南港調車場土地，提供 1,600 坪土地給台灣電力公司，將「玉成配電及變電所」遷建置該處，避免對居民健康造成長遠而嚴重的危害。

(十六)鑑於台北縣蘆洲市地狹人稠，目前卻已有高壓電塔 50 座、變電所 3 座，加上完成地目變更之得勝變電所即將興建，如今台電公司竟又罔顧當地民眾之健康權益，逕行規劃興建三蘆超高壓變電所。基此，建請經濟部立即督促並責成台電公司應將蘆洲、三重地面上之 50 座高壓電塔全面地下化外，並立即取消「三蘆超高壓變電所興建計畫」，且不得以限電方式間接威脅民眾，並應誠實積極與當地居民溝通，著手規劃其他替代方案，以達居民免於健康恐懼與兼顧用電需求雙贏目的。

第 2 項 工業局原列 69 億 7,895 萬 6,000 元，減列 2 億 2,895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7 億 5,0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經濟部工業局 97 年度歲出預算共計編列 69 億 7,895 萬 6,000 元，減列 2 億 2,895 萬 6,000 元，除「一般行政」外，凍結三分之一，俟主管機關將近 5 年執行之執行單位、專案達成率、各縣市資源平均分配數以及具體成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經濟部工業局 97 年度編列「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 62 億 9,669 萬 4,000 元。

其中，「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項下之「委辦費」39 億 4,399 萬 8,000 元、「獎補助費」22 億 8,496 萬 2,000 元，共計辦理 52 項個案計畫；而該些委辦型或委辦兼具補助型之計畫多數具有延續性。然該局關於繼續性計畫預算之編列，除本年度預算數外，既無計畫總經費，無執行成效概況分析，亦無各年度分配額，且概如：(3/4) 代表 4 年期計畫之第 3 年、(1/5) 代表 5 年期計畫之第 1 年，以此類推之，惟該編列方式並不符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行政院主計處並在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訂定，跨年期計畫自 97 年度起將參照規定納入預算書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惟該局未遵行辦理，有違預算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爰此，凍結三分之一經費，俟該部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基隆市政府原擬以追加預算 180 萬元辦理「大武崙工業區入口意象景觀整修工程計畫」，但因該府已透支高達 70 億元，財政困難，追加預算案未獲該市議會通過；惟前開工程須與「工業區入口擴大及人行步道整修等工程」一併進行，俾畢其功於一役。建請經濟部工業局籌編預算，專案補助大武崙工業區入口意象相關工程所需經費，以利整體改善、美化該工業區入口景觀。

第 3 項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原列 12 億 8,750 萬 4,000 元，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7,750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經濟部國貿局第 2 目第 2 節「國際貿易發展」預算 6,314 萬 9,000 元，第三節「品牌台灣發展計畫」預算 8,016 萬 9,000 元，不得用於深層海水產業行銷輔導工作。

第 4 項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3 億 9,826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標準檢驗局 97 年度編列「低頻無線時頻傳播系統建置計畫」預算 2,450 萬 4,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該部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7 年度預算第 1 目「國家標準及度量衡標準建立維護計畫」項下新增「優質生活產業檢測標準與驗證技術計畫」6,853 萬元，其中本計畫中之子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介面整合與標準」共編列 1,282 萬 1,000 元。惟查，本項計畫支出說明太過籠統簡略，無法從預算書中得知新增此項子計畫之用意與成效，且本項計畫採委辦方式，恐淪為特定團體之經費。爰此，就「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介面整合與標準」計畫編列 1,282 萬 1,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該部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7 年度「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工作計畫下之「強化商品檢驗及驗證效能」分支計畫編列之「委辦費」計 7,155 萬元。惟查，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該局執行輸入食品之衛生檢驗工作，卻未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編列「委辦費」供其運用，導致該局預算受到排擠，固有未合，惟該局復編列預算將部分項目轉委外辦理，顯示其受託執行之能力尚未完備。故該署業務宜自行辦理或逕予委外，否則透過該局轉委辦，除更加排擠其預算外，亦徒增行政作業程序，實無必要。爰此，建議下年度開始屬食品衛生管理法檢驗範疇之預算編列事項，再與衛生署協商。
- (四)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前身為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原係經濟部為辦理認證業務，特於 86 年 6 月間設置，本係官方之認證機構，嗣因 86 年 11 月 26 日標準法全案修正通過，該會乃於 92 年 9 月 17 日正式轉捐助成立及更名為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標準檢驗局係標準法所明定之認證標準專責機關，將業務委交該基金會辦理，惟該會董事長向來皆由標準檢驗局局長兼任。因此，球員、裁判角色混淆不清，究要如何發揮監督功能，頗滋疑義；且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綜上，標準檢驗局局長兼任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董事長案，應予檢討。
- (五)有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7 年度預算第 3 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之「深層海

水及相關產品檢測驗證技術研發及制度建立」編列 1,500 萬元，建請標準檢驗局於執行 97 年度預算時應：

1. 經工研院證實海洋深層水相關研究有諸多不實資訊，並已承諾將重新進行海水產業之研究，因此標準檢驗局應立即檢討修正所有「深層海水水質檢驗法國家標準草案」，提出「深層水」名稱修正為「海水」。
2. 標準檢驗局因為依照經濟部「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與產業發展實施計畫」核發民間包裝水公司「100%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VPC標誌」，但標準檢驗局目前對深層海水檢驗之標準採「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與「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衛生標準」，因此之前標準檢驗局配合行政院政策所核發之「100%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VPC 標誌」修正為「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VPC標誌」。
3. 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檢驗標準應可確保人民飲用之健康與安全要求；惟其要求與一般包裝飲用水之衛生標準並無不同，且近來有媒體報導部分VPC產品之pH值標示不符，基於確保提供市場上安全及正確標示之VPC產品的職責，請標準檢驗局針對「100%深層海水包裝飲用水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之推動過程檢討改進。

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13 億 4,004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智慧財產局 97 年預算第 4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項下之「查禁仿冒」科目，本年度預算數 4,509 萬 9,000 元，其中編列「獎補助費」1,350 萬元，主要是對檢舉及偵破仿冒案件人員予以獎勵。按查禁仿冒為相關職務公務人員法定職責，且其已受有薪俸，若動輒濫給獎勵金，並不妥當。故建議僅保留檢舉人之獎勵金，其餘應逐年核減，以杜浮濫。

第 6 項 水利署及所屬原列 189 億 0,126 萬 8,000 元，減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1 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水資源保育及管理」之「臨時人員酬金」46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9 億 0,080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度預算有關獎補助經費，水利署應將經費著實應用在水利工程及水利維護上，運用於獎補助之經費對整體水利而言幫助有限，爰此，扣除離島補助（2.24 億元）外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度預算「水資源科技發展」項下有關興建 2 座水再生利用取供事業模廠計需 7,500 萬元，然再生水之利用是種水資源趨勢，水利署卻於計畫說明中過於簡略無法得知計畫是如何評估、預期完成年限及將來成果。爰此，建議先就本項興建計畫所需經費凍結三分之一，俟該署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建請行政院研究自 98 年度起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不再將部分人事費編列於「水資源作業基金」。
- (四)經濟部水利署逾越水利法之授權，訂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允許地方政府以「公共造產」方式疏濬中央管河川兼採砂石，有淪為變相補助、規避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疑，以及違反國有財產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 (五)凡依水利法第 83 之 1 條規定准予編為適當用地之土地，是依據區域計畫法之程序所變更編定者，其土地編定之使用分區非河川區，使用地類別亦非水利用地，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收益、使用、處分之權利，不得以劃為「河川區域線」內之土地為理由，再以行政命令「河川管理辦法」限制土地所有權人之合法使用。應回歸區域計畫法及相關土地法律規定程序辦理。
- (六)有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二仁溪圍仔內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二仁溪下游段防災減災工程」，第六河川局於工程期間應做以下處置：
 1. 於施工區中挖到各式廢棄物後，應先局部停工，並按廢棄物清理法處理相關廢棄物，即進行種類與污染量的調查，區分有害事業廢棄物與無毒之事業廢

棄物，並按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妥善運送與處理事業廢棄物（含施工區中水平面下）。

2. 工程進行期間，邀集二仁溪民間監督團體如：台南社區大學、高雄縣舢筏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與長榮大學河川保育中心等每二週定期說明施工情形。
3. 水利署河川局應設置局長專線，供民間監督團體就施工單位違法情形直接通報局長處理。
4. 對於施工區外之其他二仁溪廢棄物，第六河川局應於 1 個月內與環保署協調歸屬單位，並且由主責單位完成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規劃，並且立即執行河川廢棄物清理。

(七)97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1 節「水資源企劃及保育」項下「水文資料及技術發展」編列「委辦費」4,495 萬元、「獎補助費」2,731 萬 3,000 元，共計 7,226 萬 3,000 元。為避免委辦案、補捐助款過於浮濫，鑒於該署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之執行與監督，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該委辦案、補捐助款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依縣市別、委辦單位、獎補助團體之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經濟部水利署 97 年度預算「水資源開發及維護」有關「水資源規劃及管理」編列 3 億 0,419 萬 5,000 元，本項計畫主要是辦理水利工程規劃、水資源規劃、蓄水庫安全管理維護、水資源營運、水資源經營管理規劃作業及農田水利事業管理等，然本項計畫長期以來編列鉅額款項，經費大多淪為籌辦會議、委辦及補捐助等，對整體水力資源規劃及經營成果有限。爰此，就「水資源規劃及管理」編列 3 億 0,419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該署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聯席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

(九)97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之「設備及投資」經費 26 億 0,520 萬元，用

於土地、公共建設及設施等工程建設經費。水利署每年編列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湖山水庫工程、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等相關之水資源工程建設經費極為龐大，龐大水利整治經費就整體需求而言，已有所不足，而部分為土地補償費，是否排擠工程建設經費，成效實堪疑慮。湖山水庫興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環境影響評估初期「有條件」通過，而不以「開發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或是直接採以「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做成結論，卻以「政策護航」方式執行公務預算，造成近幾年來環保團體的積極反對。爰此，為避免政府不當支出、浪費公帑，該案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水利署提供預算執行成效、整體公共建設及設施工程進度報告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相關規範與程序，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97 年度水利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編列「獎補助費」2 億 3,830 萬元。為避免獎補助款過於浮濫，鑒於該署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之監督與執行，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該補助款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依縣市別、委辦單位、獎補助團體之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97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3 節「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編列 13 億元辦理「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因經濟部水利署未就本案尊重地方原住民之意見且未積極溝通，推動過程決策過於草率，當地居民亦強烈反對多年，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故有關「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相關經費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水利署及所屬每年編列之水利整治經費極為龐大，惟所含土地補償費比重過高，如 97 年度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編列供作水利治理之「設備及投資」

97 億 4,060 萬元，其中「土地」費用 26 億 2,400 萬元，比重高達 30%，水利整治經費用於土地補償比例偏高，嚴重排擠工程建設經費。此情況尤以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為甚，大部分預算係流於土地補償費，爰此，為避免政府不當支出、浪費公帑，該項預算「設備及投資」編列 97 億 4,06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水利署提供預算執行成效、整體公共建設及設施工程進度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水利署及所屬每年編列之水利整治經費極為龐大，惟所含土地補償費比重偏高，如 97 年度第 3 目「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第 4 節「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項下「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預算數 14 億 5,000 萬元，「設備及投資」編列 13 億 2,500 萬元，其中「土地」費用 4 億元，比重高達 30%，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費用於土地補償比例偏高，嚴重排擠工程建設經費，大部分預算係流於土地補償費。爰此，為避免政府不當支出、浪費公帑，該項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水利署依縣市別提供預算執行成效及金額、整體公共建設及設施工程進度，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經濟部水利署逾越水利法之授權，訂定「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允許地方政府以「公共造產」方式疏濬中央管河川兼採砂石，有淪為變相補助、規避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疑，以及違反國有財產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方案。

第 7 項 中小企業處 62 億 6,18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 億 2,10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 4 億 9,141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中央地質調查所屬性，應純為調查與研究，甚至是接受外界之委託。惟該所反

卻每年編列鉅額預算委外調查、研究，如 97 年度有關資源地質調查、地質調查研究及地質災害調查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3 億 4,171 萬 2,000 元，委辦費為 2 億 2,120 萬 7,000 元，比重高達 64.73%，該所將大部分調查與研究工作委外，嚴重違反該所設立之宗旨，故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該部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說明後，始得動支，以促該所發揮研究調查之功能。

第 10 項 貿易調查委員會原列 8,835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2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14 萬元。

第 11 項 能源局 4 億 7,961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全台最大污染源之「花蓮和平火力電廠機組擴建工程」對花蓮地區生態造成嚴重傷害，除非經花蓮全縣縣民公投通過，否則經濟部能源局不得核准在花蓮增設新電廠機組。

第 20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原列 716 億 7,540 萬 8,000 元，除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 億 5,7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4 目「農業發展」3,500 萬元（含「加強臺灣優良農產品管理—業務費」之「委辦費」500 萬元，其餘 3,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6 億 4,040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農委會「業務費」項下「委辦費」預算 97 年度編列 9 億 2,377 萬 9,000 元，該預算分散於農業管理、農業發展等各工作計畫項下。惟預算書中之說明太過簡略，且亦無提供關係文書予以參考審度，此舉為隱瞞細節，逃避監督，建議凍結三分之一，須於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建議將農委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原列 8 億 1,276 萬 1,000 元凍結三分之

一，俟提出以下三項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1.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8 億 1,276 萬 1,000 元，委託研究課題是否有必要？成效如何？委託研究報告結論是否採行？
2. 「農業生物技術研發」經費 2 億 7,542 萬 4,000 元，應請說明委辦、補助對象及金額。
3. 「農業科技管理」，其中「委辦費」1 億 4,176 萬 9,000 元、「獎補助費」5,600 萬元，請說明委辦、補助對象及金額。

(三)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度預算「農業管理」支出中，項下用於「企劃管理—獎補助費」編列 1 億元，係「擴大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補助農民團體或相關組織，規劃建置與國際標準接軌之標準『良好農業規範』(TGAP)、建構產銷履歷資訊化查詢系統、建立公正第三者認證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透過資訊的公開及可追溯性，以建構推動產銷資訊公開、透明及可追溯的安心保證制度」，爰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農委會 97 年度「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編列預算數 9 億 5,000 萬元及相關園區管理 8,853 萬 2,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3 億 4,617 萬 7,000 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為解決務農人口老化問題，農委會自 95 年度開始執行漂鳥計畫，分別資訊服務網建置、體驗營、築巢營、學員農場見習、學員海外見習等方式，擬吸收年輕有志於農業從事專業務農工作，本屬用意極佳。惟查該計畫目前成效有限，卻暴增公帑支出。經查該項預算經費近 2 年大幅成長，97 年度預算編列高達 7,000 萬元，相較 95 年度決算數增加約 5 倍。該計畫出現給予特定財團法人之捐補助，恐出現圖利特定團體之嫌，建議凍結漂鳥計畫經費三分之一(2,333 萬 3,000 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針對農委會 97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項下「加強台灣優良農產品管理—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3,458 萬元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CAS 標章及 CAS 優良食品之監督與管理，加強 CAS 優良肉品品質與衛生安全之抽驗及追蹤管理；辦理 CAS 優良農產品推廣工作及各式展售促銷活動」，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農委會 97 年度「農業發展」業務計畫中之「地區性農業建設與發展」分支計畫，編列 4,50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包括「業務費」及「獎補助費」共編列 8 億 1,276 萬 1,000 元，其獎補助計畫範圍包括「農業生物技術研發」及「農漁牧產業自動化」等。農委會身為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應要求所有涉及動物利用或動物實驗之研究計畫，提出「實驗動物福利與動物實驗倫理」報告書，說明各研究計畫所用動物種類、數量、來源，「已儘可能減少動物數量、並已研究替代動物實驗方法」之證明，及其儘可能減少動物痛苦、緊迫之實驗或飼養、照護方法，涉及使用脊椎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研究計畫，應檢具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議之同意書，並經機構所在地之動物保護檢查員查察後，始請領、核撥經費。相關資料除涉及商業機密或智慧財產權者外，應上網公告，接受社會公評，以利提昇施政效能。
- (九)瘦肉精事件自本（96）年 7 月下旬爆發以來，行政院、衛生署、農委會等單位，均未提出具有邏輯性、一致性、合理性之解決策略，對我國養豬業者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及造成消費者的恐慌，顯示政府無法保障國人食用安全。參照鄰近國家日本、韓國等國家在針對國外進口對肉品管理政策上由農業相關部門來決定，反觀我國政府卻一味由衛生署全權主導，對於農委會及相關專家學者之意見相當不尊重，爰此，建議行政院將來針對相關進口農產品及肉品之決策必須同時由農委會及衛生署共同會商決定專家學者之背書後始能開放進口，凡遇

重大爭議之進口案須經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同意後始能開放。

(十)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這項行政命令不但沒有考慮農民實際耕作需要，而且逾越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有抵觸法律之疑慮，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檢討修正該規定。

(十一)97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委辦費」編列 4 億 7,096 萬 8,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97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農業電子化」之「委辦費」編列 9,731 萬 3,000 元。為避免委辦案過於浮濫，鑒於該會尚有諸多法定應執行事項，允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加強自身業務執行力。該委辦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依縣市別、委辦單位明細金額與執行成效等分項條列，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97 年度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管理」項下「委辦費」編列 1 億 8,213 萬 9,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農業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97 年度預算數原列 9 億 5,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目前國內飼料玉米市價從 2 年前的每公斤 5 元一路飆升至 10 餘元，由於國內養豬戶長期依賴玉米作為飼料，預計明年飼料玉米價格仍將居高不下，不斷飛漲的養豬成本讓許多養豬戶幾乎無以維生。國內目前有二十幾萬公頃農地長期休耕，如果將這些農地轉為耕作玉米，不但可以平抑玉米價格照顧養豬戶，玉米梗粉碎亦可充當畜牧業的飼養食物，並為農民帶來許多收益，另外

玉米也是製造乙醇的原料，是國內推廣生質能源的極佳作物。爰此，農業委員會應加速「稻田多元化利用方案」於 96 年底前定案，並於明年初全面實施獎勵飼料玉米之種植，不僅可提高休耕農地之利用效率，也有助於國內生質能源、畜牧產業之發展。

(十六)政府單位集中辦公或配合國土發展計畫南遷，正反方皆有其優缺點之論述，惟那些單位應南遷，遷往何處增加該單位執行業務效率與效果，應切實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詳細評估並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同意後辦理，以符法理；另凡有關南遷案，更應配合整體且長期程之都市計畫評估說明，評估結果確具必要性，同時能配合開發時程，始得辦理；避免倉促遷移，非但未能提昇效益，反生增加公帑支出情形。

(十七)針對農業委員會所辦理之北門車站、阿里山森林鐵路及 2.2 公頃遊樂區委外興建旅館經營（三合一）案，至今尚未通過環評，破壞森林且有違國土復育原則，爰此，要求應立即停止開發該案，俟通過環評後始得開發。

第 2 項 林務局原列 85 億 5,449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林業試驗研究」136 萬 3,000 元、第 4 目「林業發展」2,000 萬元，共計減列 2,13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 億 3,313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農委會林務局於 97 年度預算「國有林治理與復育」中，預算辦理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及試驗林地內防砂壩、潛壩、固床工、護岸等防砂工程 50 件，坡面基礎工程、坡面植生工程、坡面排水工程等崩場地處理工程 20 件，緊急維護處理工程與整體治理規劃等 10 件，計辦理 80 件工程，共計 6 億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阿里山三合一促參案 BOT 部分，於依法未完成所有相關環評、水保、非都市等審議通過取得執照前，不准有任何工程進行。

(三)由於林務局所進行之各種防砂工程，將天然野溪人工化、水泥化，長期以來對天然野溪的動、植物生態造成嚴重破壞；另外歷年來治山防災工程，保全對象不明，生態破壞與防災效果之得失，從未進行全面的查證、檢驗，嚴重浪費公帑。因此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7 年度預算第 4 目「林業發展」項下「國有林治理與復育」中「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及試驗林地內防砂壩、潛壩、固床工、護岸等防砂工程」、「坡面基礎工程、坡面植生工程、坡面排水工程等崩場地處理工程」、「緊急維護處理工程與整體治理規劃等工程」應做到：

1. 97 年度起於 6 個月內提出過去 10 年執行成效，對環境生態之衝擊提出檢討報告。
2. 對於去年已執行之工程，應於 3 個月內邀集環保團體、專家學者組成查證團隊，進行檢討。
3. 對於 97 年度起工程之執行，林務局應建立「未施工前之生態環境資料」，進行環境及工程效益之評估，於 97 年 1 月即刻邀請環保團體、專家學者與林務局一起設立審查、停損之制度。
4. 林務局應於 97 年度起將上述資訊上網公開。

(四)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應將台灣所有特有保育鳥類棲息地，皆比照非本土夏候鳥（八色鳥）保育方式，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否則應將雲林縣八色鳥棲息保護區立即解除。

第 3 項 水土保持局原列 32 億 1,076 萬 7,000 元，減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0,076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水土保持發展」25 億 9,840 萬元，扣除國土復育經費 4 億 0,720 萬元，其餘凍結三分之一（7 億 3,040 萬元），俟提出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及植生復育計畫經費明細、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及營造農村新風貌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明細與前述計畫效益後，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二)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歲出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編列 25 億 9,840 萬元

，經查該筆預算大多數為「委辦費」與「獎補助費」，惟對於分配方式交代不清，顯有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該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由於水土保持局所進行之各種防砂工程，將天然野溪人工化、水泥化，長期以來對天然野溪的動、植物生態造成嚴重破壞；另外歷年來治山防災工程，保全對象不明，生態破壞與防災效果之得失，從未進行全面的查證、檢驗，嚴重浪費公帑。因此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 97 年度預算第 3 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預算 12 億 5,400 萬元，其項目包括「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治、工程維護、突發性災害治理等治山防災經費」、「捐助農民辦理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應做到：

1. 97 年度起於 1 年內提出過去 10 年執行成效、對環境生態之衝擊提出檢討報告。
2. 對於去年已執行之工程，應於 3 個月內邀請環保團體、專家學者組成查證團隊，進行檢討。
3. 對於 97 年度起工程之執行，水土保持局應建立「未施工前之生態環境資料」，進行環境及工程效益之評估，於 97 年 1 月即刻邀請環保團體、專家學者與水土保持局一起設立審查、停損之制度。
4. 水土保持局應於 97 年度起將上述資訊上網公開。

第 4 項 農業試驗所 10 億 5,957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農委會所屬農業試驗所 97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216 人、技工 216 人、工友 23 人、駕駛 8 人，以上技工、工友及駕駛人數明顯超逾規定。建請除非該等研究工作具機密性及安全性需要以上人員辦理，宜請農業試驗所自下年度起依行政院核定員額，續辦理相關人員之離退不補作業，俾符規範並有效節儉公帑。

第 5 項 林業試驗所原列 7 億 6,825 萬 3,000 元，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6,625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農委會所屬林業試驗所 97 年度「林業發展」業務計畫，「國家植物園建設」編列 9,000 萬元，係辦理國家植物園總園、台北植物園、恒春植物園、福山植物園、太麻里海岸植物園相關建設計畫，經查該項計畫未依法編列，顯有未當。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水產試驗所 8 億 6,040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之「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計畫」預算 1 億 2,000 萬元，需用於發展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之既定目標，建立重要水產生物種原保育及選種育種技術，積極推動品種改良試驗，確立優質水產種苗大量生產技術；但「台東支庫」預算不得用於除養殖以外之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計畫。

第 7 項 畜產試驗所 8 億 3,69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家畜衛生試驗所 4 億 1,45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 項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 億 5,81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原列 3 億 0,026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特有生物研究」657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9,368 萬 7,000 元。

第 11 項 茶業改良場 2 億 3,06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種苗改良繁殖場 2 億 1,608 萬元，照列。

第 13 項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3,40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6,07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7,84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7,81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 億 2,623 萬元，照列。

第 18 項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9,22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 億 4,78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漁業署及所屬原列 58 億 5,880 萬 7,000 元，減列第 3 目「漁業管理」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 億 2,880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漁業署「漁業管理」項下「漁政管理」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捐助推動沿近海安裝船位自動回報器通訊費及保障漁船海上安全」經費 970 萬元，其中 570 萬元係辦理補助推動沿近海安裝船位自動回報器相關經費。漁業署配合行政院指示，補助 2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赴台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作業之沿近海漁船裝置船位回報器，惟漁船安裝進度僅達二分之一，恐難以貫徹原訂 97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安裝始得進入該海域作業目標，建議就「捐助推動沿近海安裝船位自動回報器通訊費及保障漁船海上安全」經費 97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漁業署主管「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之各縣市分配金額、補助明細及「漁業用電如何比照漁業用油補貼」情形未詳列，「補助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漁港環境改善功能多元化建設」經費 4 億 5,863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
 1. 政府單位集中辦公或配合國土發展計畫南遷，正反方皆有其優缺點之論述，惟那些單位應南遷，遷往何處增加該單位執行業務效率與效果，應切實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詳細評估，並送立法院備查，以符法理；另凡有關南遷案，更應配合整體且長期程之都市計畫評估說明，評估結果確具必要性，同時能配合開發時程，始得辦理；避免倉促遷移，非但未能提昇效益，反生增加公帑支出情形。
 2. 至於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南遷一案，係為政府南遷第一案，未來如有機關遷移事宜，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漁業署 95 年 10 月 5 日作成「96 年度優先辦理遷建彰化區漁會魚市場及新營市魚市場遷建」結論，惟漁業署「漁業發展」預算 96 年度未編列預算補助新營市魚市場遷建案，97 年度漁業署「漁業發展」僅編列 3,000 萬元預算補助消費地

魚市場遷建，應於 98 年度寬列預算辦理。

(五)針對現行法令規定漁船至少需配置兩名本國籍幹部船員，該等規定實不符現實狀況，因目前國人願意從事漁業者已大幅減少、不易聘請，常讓漁民船主因此受罰、備受困擾；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雖已微幅放寬，仍應加速檢討、修改法令規定，以符實際、保障漁民權益。

(六)漁業署監督碧砂漁港地貌改善工程規劃團隊不周已延宕多年，原編列 2 億 5,000 萬元經費因原物料上漲之故造成多次流標，爰要求漁業署應立即因應市場實際情形寬列經費，避免經費不足造成工程規模縮減及延宕。

第 21 項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9 億 5,23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防檢局依據「行政院推動傳統市集及住（店）家禁止販賣及宰殺活禽方案」，擬訂於 97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傳統市集及住（店）家販賣及宰殺活禽，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取締。目前全省各處家禽屠宰業者怨聲載道，恐怕生計難以為繼。經查全國傳統市集販售禽肉與宰殺活禽的傳統市集、攤販約計 631 處，攤商 3,005 攤，而多數攤商均以活體屠宰維生，轉業十分不易。故建請政府相關部會體恤民情，採全力輔導補助傳統市場衛生設備及設施改善，積極推動輔導並在衛生安全條件下宰殺活禽，方符合我國國人食用溫體雞肉之飲食習慣，絕非透過取締方式一味禁止，嚴重剝奪人民生計。同時針對家禽屠宰業者，應儘速建立相關輔導配套措施，可依照日本與香港家禽屠宰業模式，以階段式輔導傳統市集改善營業模式施作，暫緩實施取締期程。

第 22 項 農業金融局 4 億 0,219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農業金庫成立至今已 3 年，其業務在農委會農金局監督輔導下已漸漸步入軌道，農業金庫之成立目的是以服務農民為主，然農業金庫到目前仍只維持一個總行在經營，且位置於台北市區內，對於分布各地之農民而言相對不方便，加上各地農會及農民之反應，請求政府儘速於北中南東成立支庫，俾便於提供服務

農民之機會。爰此，建議農委會農金局速與農業金庫研擬設立支庫，於 97 年 2 月底前完成評估報告及進度規劃，並於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第一家設立。

(二)農業金融局歲出預算第 1 目「農業金融研發」編列 371 萬 2,000 元，經查，該筆預算係為「委辦費」，辦理研議農漁會信用部採行立即糾正措施制度，實施農漁會股金制之可行性等研究，顯有消滅農漁會之嫌，且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該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農業金融局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494 萬 9,000 元，經查該筆預算係作為基本行政工作之用，惟「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中說明較上年度減列「物品」等經費 48 萬 1,000 元，與「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物品」97 年度編列 170 萬元、96 年度編列 263 萬元有所出入，顯有規避監督之嫌，且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該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農業金融局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農業金融教育及資訊」編列 1,657 萬 3,000 元，經查，該筆預算作為農業金融及監理政策與制度之研擬、策劃、監督等事宜，惟其中「委辦費」96 年度編列 270 萬元，97 年度遽增為 546 萬 5,000 元；「一般事務費」亦較上年度增加，但實質績效卻不見有所增進，且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該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農業金融局歲出預算第 3 目「農業金融業務」項下「農業金融機構管理」編列 2,589 萬 4,000 元，經查，該筆預算係辦理強化監督農業金融，惟其中「委辦費」年年編列未見績效；「一般事務費」亦較上年度增加，但實質績效卻不見有所增進，且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該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3 項 農糧署及所屬原列 25 億 8,933 萬 6,000 元，減列第 3 目「農糧管理」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8,833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一)農糧署預算扣除人事費後，其餘經費中以「獎補助費」與「委辦費」等 2 項最高，合計 16 億 8,031 萬 5,000 元，占該署業務經費比率高達 92.8%，僅餘不到一成之業務費供該署執行業務之用。該署宜檢討現行預算配置方式，避免獎補助費淪落為酬庸及綁樁經費，浪費公帑，爰建議凍結「業務費」三分之一（1 億 6,822 萬 6,000 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農糧署「農糧科技研發」編列「獎補助費」2 億 3,750 萬元，捐助「辦理建立最新科技生質燃料廠與商業運轉作業，開發能源作物提昇競爭力關鍵技術」。能源政策為經濟部權責，該署為農政機關，介入生質燃料廠建立，造成政府單位多頭馬車，不如由經濟部管理較適當。且農糧署未擁有掌握關鍵技術，即逕自提撥預算補助建立燃料廠，顯草率行事。況且，針對該項計畫，未於預算中詳載計畫要補助標準及對象，究竟是以投資或補助方式參與，亦未有明確評估，故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農糧署預算 25 億 8,933 萬 6,000 元，扣除人事費，其餘經費 18 億 0,959 萬元中，以「獎補助費」12 億 7,436 萬元與「委辦費」4 億 0,594 萬元等 2 項最高，僅剩一成業務費供該署執行業務用，農糧署應加強本務執行能力，積極改善農糧政策。建議凍結三分之一（5 億 6,01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查推廣及輔導生產有機農產品，長久以來未為農委會重視，亦未積極辦理推廣有機農業事務，相較國外有機農業之發展經驗，該會對整合相關標章、給予有機農民財務過渡期支持及善用農改場積極進行輔導工作、針對違法驗證機構予以處罰等，顯有不當輕忽，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農糧署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生產與行銷計畫，自 95 年度開始實施，目前所辦理

者為 97 年度至 100 年度之中長期實施計畫，查該項計畫係推動農糧產品完整產銷紀錄並取代吉園圃推廣作業，因此，對增加國人食用安全農糧產品數量而言，其主要成效，應在於能突破推廣吉園圃區之瓶頸、大幅增加安全產銷農產品數量，惟以目前推廣計畫效益有限，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農糧署「農糧管理」項下「地區性農業建設與發展」編列 2 億 5,000 萬元，其中設立「設施園藝生產示範專區」1 億 3,800 萬元。經查該項鉅額補助卻未在預算中顯示，恐有疑慮。該署逐年編列相關鉅額經費，其產地的農民售價未有相對提高、消費者購價亦未相對便宜，成效並未彰顯，該署應檢討相關改善措施。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97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第 2 目「一般行政」、第 3 目「農糧管理」等項下之「獎補助費」計編列 12 億 7,436 萬 7,000 元。該案原係協助各縣市政府與農民團體，辦理農業規劃、調查、行銷與建設等。惟查目前對各縣市政府補助以及成效，未見考核機制，各縣市分配不公，民怨沸騰，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要求該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主管機關將歷年執行之達成率、各縣市資源平均分配數以及具體成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做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八)農糧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農糧科技研發」編列 5 億 7,161 萬 2,000 元，經查，該筆預算大多為「委辦費」與「獎補助費」，惟對於分配方式交代不清，顯有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該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農糧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編列 11 億 9,481 萬 2,000 元，經查，該筆預算大多為「委辦費」與「獎補助費」，惟對於分配方式交代不清，顯有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該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須向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企劃管理」之「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2,812 萬 3,000 元，然於補助地方政府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重要農糧產品申報制度等及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地產地價格查報，績效不彰，農產品之生產依舊供需失衡情形依舊十分嚴重，顯示農糧產品申報制度及資訊調查、預警制度，均未妥適處理。凍結預算三分之一，待赴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糧食產業管理」之「獎補助費」編列 2,247 萬 7,000 元，然其中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航測稻作面積調查、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耕地圖農田地籍資料整理及數值化更新作業等業務，與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業務重複，應由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執行相關業務，以節省公帑。然而就糧食產業發展業務，如補助地方政府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重要農糧產品申報制度等及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產地產地價格查報，績效不彰，農產品之生產依舊供需失衡情形依舊十分嚴重，顯示農糧產品申報制度及資訊調查、預警制度，均未妥適管理。凍結預算三分之一，待赴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預警制度、加強糧食產業管理」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農糧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農糧管理」項下「地區性農業建設與發展」編列 2 億 5,000 萬元，其中設立「設施園藝生產示範專區」1 億 3,800 萬元，該專區之設立應以雲林等農業縣為主。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6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 兆 1,884 億元，增列「稅課收入」15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兆 2,034 億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對相關課稅所得及稅收之影響（稅式支出），請財政部提供數據，以供立法院審議預算案及相關法案或提案之參考。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80 項 財政部，無列數。

第 81 項 國庫署 72 萬元，照列。

第 82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83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7 億 2,290 萬元，照列。

第 84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85 項 臺北市國稅局 24 億 9,85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6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7 億 3,41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7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8 億 2,58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8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 億 9,62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高雄市國稅局 4 億 8,30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0 項 臺北區支付處，無列數。

第 91 項 財稅資料中心 15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銀行局 5 萬元，照列。

- 第 17 項 證券期貨局 1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檢查局 8,000 元，照列。
- 第 92 項 財政部 15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3 項 國庫署 2,02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94 項 賦稅署 485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95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原列 7 億 6,560 萬元，減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3 節「服務費」5,4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1,080 萬元。
- 第 96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 億 5,08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臺北市國稅局 1 億 3,927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 億 0,36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99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8,305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00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6,40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01 項 高雄市國稅局 6,25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2 項 臺北區支付處 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財稅資料中心 2,01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4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5 項 行政院第 1 目「投資收回」30 億 2,165 萬 4,000 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分基金之投資收回），照列。
- 第 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6 項 銀行局 2 萬元，照列。
- 第 17 項 證券期貨局 2,000 元，照列。
- 第 87 項 財政部原列 235 億 4,295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財產售價」118 億 5,812 萬 3,000 元、第 2 目「投資收回」116 億 8,480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235 億 4,292 萬 8,000 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有關彰化銀行同一釋股預算於 95、96 年度預算於立法院審議時，均經全數刪除，但財政部仍然於 97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度編列，值此，台新銀行併彰化銀行已經為社會所質疑，彰銀工會為反對財團合併並舉辦萬人上街抗議活動，加上台新資產、負債均不及彰銀，財政部仍執意進行合併並加速釋股，個中原委耐人尋味，況且現在台新銀行與彰銀合併有關換股、釋股合併內情外界甚多猜測，一致質疑圖利財團，故決議在立法院未作成新的決議前，相關彰化銀行之釋股作業不得繼續進行。
- (二)公股代表所領報酬包括兼職車馬費、年度董監事酬勞及紅利等，其中兼職車馬費未以總額列入歲入與歲出，既違反預決算法、國有財產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相關規定，且剝奪立法院預算審議權，亦無法允當表達全部之歲入與歲出，且不具透明化，核有欠當，故全部公股代表既領有相當酬勞，且代表政府或法人行使職權，應嚴守立場保障全民及政府最大利益；而非配合財團掏空國庫，損及全民利益。建請所有公股代表應每半年就所代表之政府投資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等身分，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行使職權重要事項，尤其有關各機構之轉投資、釋股、換股、董監事改選等事項，更應主動提出報告以不負全民之所託。
- (三)行政院於 96 年 8 月 16 日逕行宣布，年底前將成立一家百分之百公股之台灣金控，納入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及輸出入銀行，其中輸銀係依據「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成立，屬政策性專業銀行，行政院決策過程黑箱粗糙，嚴重影響對我國之貿易，捨棄廣大台商之利益。因此，為維護立法院立法權及我國進出口貿易之長期發展，在立法院未同意廢除「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之前，中國輸出入銀行仍應維持現狀，不得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併，並應重新評估成立台灣金控之綜效。
- (四)有關臺灣菸酒公司、台鹽實業公司、聯華電子公司等釋股預算於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時，立法院決議全數刪除在案，但 97 年度總預算案再度編列，並

增加釋股規模，且台鹽及聯華電子股票則改編於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不僅不尊重立法院之決議，且有藐視國會之意味，並規避立法、行政監督之責，此種藉機掏空國庫行為應予以嚴厲譴責，決議 97 年度起預算在立法院未做成新的決議前，財政部不得再予以變相編列任何釋股預算或巧立名目改編於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項下。

第 88 項 國庫署原列 2 億 6,300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3,0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9,300 萬元。

第 89 項 賦稅署 89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70 萬元，照列。

第 91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原列 413 億 3,734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第 1 節「土地售價」40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3 億 3,734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有財產局及所屬第 2 目第 1 節「土地售價」編列 376 億 8,421 萬元，較 96 年度增加 36 億 9,642 萬元，由於近年來產業外移情況嚴重，政府不思租稅優免措施，吸引投資，增加歲入，反而僅以出售國有土地成為政府快速解決財政問題唯一方法，實屬不當，以 95 年度國有土地出售收入，占歲入預算數 2.83%即可一窺究竟，為提升政府效能，鼓勵投資，除刪減本經費 40 億元外，餘數凍結五分之一，請國有財產局針對如何將國有土地提供民間開發使用，引進民間技術、資金、人力、企業經營理念及參與國有土地經營等研究，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進行相關標售處理國有土地程序。

(二)鑑於國有財產局將「辦理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業務之處分收益」列為績效衡量指標之一，並訂定 94—98 年度國有財產處分收益達一千億餘元之目標，致國有財產局為搶績效，在近年競相標售大量土地（尤其是精華地段的土地），而忽略其可轉作公共設施、生態保育、歷史文物保存等其他功能。此外，政府大量販售國有財產亦引發民眾有「掏空國產」、「炒作房市

」、「圖利財團」等疑慮。爰提案要求財政部和國有財產局重新評估其績效衡量指標，俾訂定合理之項目。

(三)國有財產局代處理國防部等單位之代估代售之作業費，應納入財政部之歲入、歲出預算。

(四)針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據行政院 92 年 10 月 1 日院臺農字第 0920046013 號函及 93 年 11 月 12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30033463 號函，關於坡度 55%之限制，應予廢止。

(五)國有財產局經管之大面積國有非公用土地，除都市更新範圍及原列屬基金、事業用、抵稅土地者外，均不得再行標售。

第 92 項 臺北市國稅局 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6 萬元，照列。

第 96 項 高雄市國稅局 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臺北區支付處 9,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財稅資料中心 5 萬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673 億 1,619 萬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117 億 5,618 萬 8,000 元（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開發基金分基金作業贖餘繳庫），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億 7,321 萬 6,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項 財政部原列 155 億 8,401 萬 8,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06 億 3,024 萬 9,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10 億元，均暫

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第 3 目「投資收益」5 億元，改列為 160 億 8,401 萬 8,000 元。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 2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銀行局 1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證券期貨局 1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保險局 1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86 項 財政部原列 31 億 6,635 萬 9,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30 億元（含「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 億 6,635 萬 9,000 元。

第 87 項 國庫署 2 億 7,17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88 項 賦稅署 1,74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89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3,150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 億 4,89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1 項 臺北市國稅局 3 億 6,69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2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73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3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91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45 萬元，照列。

第 95 項 高雄市國稅局 1,34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臺北區支付處 230 萬元，照列。

第 97 項 財稅資料中心 1,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為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金管會所屬各業務局 97 年度工友、技工及駕駛超過設置基準上限，應確實依照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相關規定，妥善處理人力，如：對於贖餘之技工、工友人力，加以適度訓練後實施移撥、協洽承攬單位僱用，抑或採取鼓勵退休、資遣、出缺不補等溫和漸進方式鼓勵其退離，並嚴格控管出缺不補，以逐步消化該等人力，避免人力之重複與浪費。

第 1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1 億 8,276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8,076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金管會為國家獨立之機關，應能不受政治干擾依專業自主決定，卻在官方網站上連結追討國民黨黨產網站，與該會法定職掌項目不符，有違獨立機關設置之精神，故建請金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除人事費 1 億 1,683 萬 5,000 元如數照列外，「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10 萬 1,000 元，除刪減 200 萬元外，餘數凍結三分之二，俟金管會官方網站移除連結追討國民黨黨產網站，確保獨立機關設置精神後始得動支。（金管會另於金融管理基金中編列服務費等工作維持費 7,481 萬 8,000 元外，亦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審查時予以凍結）
- (二)近年來國內金融犯罪日益猖獗，每年詐騙金額都迭創新高，加上金融消費相關保護措施亦完全任由銀行剝削或採取不公平、不合理條款對待消費者，再依消保會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考核結果，金管會對於金融消費者服務績效僅列普等，顯現金管會執行公權力不力，亟待檢討，故建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2 目「金融監理」1,403 萬 2,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金管會針對國內消費金融各項缺失（如借款條約、詐騙方式、不當催收理賠、資訊公開、現金卡利率等）提出改進及監理情形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目前金融產業由於政府二次金改硬性的要減少金融家數，故合併成為風潮，形成目前金融控股公司寡占壟斷國內金融市場，但各金控公司卻在政府法令不周全下，跨業經營、併購投資等行為已日漸複雜而脫離法令之約束，為避免日後不可收拾，故建請金管會針對目前各家金控公司以保險公司用於併購或利用旗下子公司跨業轉投資及金控公司負責人兼營非金融事業負責人等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就未來發展、適法性及風險評估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四)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所轄業務與金管會業務所屬相同，但卻同時編列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故無法完整顯現金管會及所屬全部預算收支全貌，將導致低估施政成本，故決議「鑒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性質及所轄業務與金管會及所屬均雷同，要求金管會於 6 個月內將修正相關組織法並裁撤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評估報告，送予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五)對於對潛在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金管會未能依法嚴密監控並適時處理，任其財務狀況繼續惡化，再以公權力要求其他行庫採同業存款等方式，提供鉅額資金予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解除其流動性不足問題，復擴大解釋將同業拆款列入金融重建基金賠付範圍，除嚴重違法、增加基金賠付資金缺口外，形同將主管機關延宕處理成本，轉嫁由全民承擔，均有不當。要求送審計部調查。
- (六)要求金管會應積極加強推動，俾儘速完成所屬機關組織法之立法程序。另為配合金融機構跨業經營趨勢，應於 3 個月內調整金管會及所屬現行金融監理機制及組織架構，改採風險導向之監理制度，並就業務分工、人員調配等人力資源有效率配置及運用，俾落實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市場穩定及發展等立法目的。
- (七)金管會及所屬 97 年度預算部分施政績效之目標值訂定偏保守，允應參酌 96 年度實際達成情形酌予調高，俾激勵該會依法本諸主動、積極之精神，落實金融市場有效監理、強化金融安全網、提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力、兼顧金融消費者權益、建構永續發展之優質金融環境等目標。
- (八)鑑於唯有建立有效兩岸金融監理制度，方能確保台灣金融健全與穩定發展，並

兼顧全體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故為因應兩岸經貿關係衍生之金融服務需求，允宜在兼顧國家主權及安全無虞下，要求應開啟兩岸金融監理機關之協商聯繫與合作機制等，俾建立兩岸有效金融監理制度。

(九)政府四大基金進出股市，應比照三大法人按日依會計法第 21 條及第 23 條規定，公布投資標的。

第 12 項 銀行局 2 億 4,43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金管會銀行局對於資本嚴重不足，喪失償債能力之問題金融機構，尤其於 94 年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法前已列管之潛在問題金融機構，銀行局應依銀行法之規定嚴密監控並建立強制退場機制，避免增加政府未來賠付風險，損及納稅人權益，故針對銀行局 97 年度預算第 2 目「銀行監理」935 萬 1,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銀行局針對目前接管之五家銀行及監控之二家銀行其處理情形及退出市場期限及評估檢討報告，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全體本國銀行 95 年度經營績效嚴重衰退，不僅存放款利差創新低，逾放比上升且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比率，均較前幾年惡化，顯現政府二次金改信誓旦旦之目標均屬騙局，亦顯現銀行局金融監理功能未具功效，故銀行局 9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4,212 萬 6,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銀行局針對如何督促逾放款比例降低，如何改善資產品質及財務結構，如何協助本國銀行提昇市場競爭力，如何禁止不良併良好的金融機構繼續進行，如何監督為合併而合併之財團傾斜提出政策因應，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銀行局除應持續督促各金融機構落實辨識客戶之作業程序，並協助受騙民眾辦理帳戶賸餘款項之返還外，應加強宣導使民眾瞭解將銀行帳戶借予他人使用，極可能觸法成為金融詐騙案件之共犯。此外，允應與相關部會研商杜絕人頭帳戶之具體措施，必要時宜研酌修正銀行法相關規定，對販賣人頭帳戶者加重刑

罰，以落實防制人頭帳戶，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第 13 項 證券期貨局 2 億 4,33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保險局 8,412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保險局編列經費 8,412 萬 8,000 元，第 1 目「一般行政」其中業務費僅 659 萬 5,000 元，若再扣除部分必要支出，其編列委外辦理收發校繕及檔案整理經費達 216 萬元，幾乎占業務費二分之一，顯然過高，除委外經費凍結三分之一外，請保險局針對是否派任正職人員充任，不再依靠委外辦理，進行檢討評估，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5 項 檢查局 2 億 5,47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所屬臺灣銀行、土地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非法將業務費匯入行政院新聞局，違背預算法，建請除要求追回外，並將以上 5 個單位的董事長及總經理的民國 96 年度年終獎金予以停發，以補充各單位濫用業務費之損失。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99 億 3,485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含「人員維持—人事費」300 萬元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600 萬元（含「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其餘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之「臺灣菸酒公司、臺灣土地開發公司及彰化商業銀行公司釋股作業經費」1 億 8,858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9,858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7 億 3,627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第 1 目「一般行政」其中除「人事費」外，「業務費」、「設備及投資」及「獎補助費」共計編列 1 億 2,831 萬元，因財政部違反行政中立，全面利用公務資源配合入聯公投辦理各項活動，且於上班時間

進行入聯公投相關事項，除刪減 600 萬元外，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俟財政部針對本目經費預定使用情形，每半年將編製內容，至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第 3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本年度編列 1 億 8,858 萬 4,000 元，係釋股之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由於立法院決議不同意釋股在案，但財政部 97 年度仍違反立法院決議編列預算，視立法院決議為無物，應予嚴厲譴責，並責成財政部，在立法院未通過新的決議前，不得再編列相關釋股預算進行釋股股權轉移工作。

(三)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第 6 目「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本年度編列 191 億 1,128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大幅減少 121 億 0,612 萬元，減少幅度過大，將徒增未來利息負擔，明顯為平衡預算而刻意隱藏其真實性。故建請財政部相關單位，針對此一經費突然大幅減少之編製過程及影響評估，於預算通過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釋疑慮。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460 億 9,499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 萬元（含「業務費」、「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第 4 目「國債付息」5 億元，共計減列 5 億 0,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55 億 9,199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庫署第 2 目「國庫業務」編列 3 億 7,998 萬 7,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2 億 1,459 萬 2,000 元，約七成，顯見獎補助費編列過於粗略，凍結三分之一，並每半年提出詳細計畫內容至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庫署第 6 目「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編列 105 億元，但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稅為中央統籌分配稅之一，並應以總額 6% 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做法有欠一致，應即依規定

辦理，且為因應台北縣升格為準直轄市財政之需求，建請國庫署依補辦預算之方式於 2 個月內，增列專案補助支出，撥補地方政府所短少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額度，以解決平息台北縣升格後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之爭議。

(三)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制度，在還未分配至地方政府之前，既不編列於地方預算，亦不顯示於中央政府的預算中，而是以國庫專戶存儲；其支用亦未有透明、公平的補助辦法，完全違背預算法的基本原則與精神，嚴重破壞預算體制。因此，建議必須於 3 個月內將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設置類似以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平衡省市預算基金」之特種基金，全部歲入歲出均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並訂定透明化、制度化之補助方式，以符法制。

第 3 項 賦稅署 50 億 8,282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賦稅署第 3 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編列 45 億 8,434 萬元，由於民進黨推動入聯公投已趨近於瘋狂的地步，不僅水、電費單、電信單、郵件都需配合入聯公投加印宣傳語，現連統一發票亦需配合加印宣傳語，以黨的政策變成政府的政策，國庫變成黨庫使用，並明顯違反公投法第 13 條規定，不得動用政府資源進行協助公投事項，故本目經費除獎金、人事費、手續費、發售費用、製播電視開獎節目、印製中獎號碼單並刊登公告及保存中獎憑據倉儲租金外，其餘全數凍結，並應由賦稅署每半年將經費使用詳細計畫及內容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菸品查緝及防治菸品稅捐逃漏之執行成效，財政部應於本會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第 4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原列 65 億 1,043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00 萬元及項下「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2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5 億 0,443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稅總局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編列 7 億 1,920 萬 6,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關稅總局至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就關稅業務如何推展及預算使用情形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高雄關機動式貨櫃檢查儀已經完成建置一年，卻尚未啟用，該 2 部機動式貨櫃檢查儀係採最有利標方式得標，但至今卻未能取得相關使用執照，至無法辦理驗收，當初欲利用掃描加速通關之效能無法發揮，建請關稅總局就招標過程是否涉及不法，至產生無法驗收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對是否有人為疏失提出調查，以釐清責任歸屬。
- (三)97 年度關稅總局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編列 7 億 1,920 萬 6,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關稅總局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就關稅業務如何推展及預算使用情形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原列 21 億 2,402 萬元，減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2,00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國有財產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中「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下「資訊服務費」原列 3,088 萬元。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被違法佔用之國有資產內容及佔用人（單位）名稱，但其卻對於國民黨「並非非法」使用之黨產，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不但在其網站上公告，並在其網站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標準不一，爰將國產局的「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一，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 (二)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有財產局及所屬第 3 目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 3,993 萬 9,000 元，為租購及汰換電腦設備，其費用明顯編列偏高，該經費凍結三分之一，俟國有財產局針對第 3 目有關租購及汰換電腦設備相關系統之規範、合約內容、招標程序及檢討評估報告，至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

席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所管理之「國有耕地」與「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如國產局無能力收回管理使用，而符合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佔耕，佔養及相關放租條件者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照顧農、漁民。

(四)大量國有土地房舍長期閒置及低度利用之現象，行政院每年編列龐大預算租用辦公廳舍，國有財產局為解決中央辦公廳舍不足問題，規劃興建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執行情況不彰，浪費國家資源，特提案要求國有財產局積極辦理規劃作業，於 97 年年底提出興建報告。

第 6 項 臺北市國稅局原列 25 億 3,104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500 萬元，共計減列 7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2,404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臺北市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編列 4 億 4,552 萬 7,000 元，其中因應各項稅務申報及處理（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等）僱用工讀生協助處理計編列經費 5,215 萬 7,000 元，各項稅務申報非集中於一時，工讀生之僱用應可調派相互支援，否則浪費人力資源，故本經費 4 億 4,552 萬 7,000 元，除刪減 500 萬元外，餘數凍結三分之一，俟臺北市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就預算使用情形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97 年度臺北市國稅局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0 億 8,194 萬 1,000 元，其中「人事費」19 億 1,357 萬 6,000 元如數照列外，「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 億 6,836 萬 5,000 元，其中辦公廳舍租金達 5,610 萬元，明顯偏高，應思考如何撥用現有閒置之國有房舍，以節省公帑，另公務車 25 輛，駕駛 26 人，又編列租用公務車 13 輛，年租金達 297 萬 3,000 元，似不符經濟效用，故「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刪減 200 萬元，餘數凍結三分之一，俟臺北市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就預算使用情形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浮濫，加以稅務審查與複核程序未盡完備，爰針對 97 年度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編列 4 億 4,552 萬 7,000 元，除減列 500 萬元外，餘數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7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33 億 8,699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8,199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編列 5 億 5,141 萬 5,000 元，其中因應各項稅務申報及處理（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等）僱用工讀生協助處理計編列經費 1 億 0,253 萬元，查各項稅務申報非集中於一時，工讀生之僱用應可調派相互支援，否則浪費人力資源，故本經費 5 億 5,141 萬 5,000 元，除刪減 500 萬元外，餘數凍結三分之一，俟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就預算使用情形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預算編列浮濫，加以稅務審查與複核程序未盡完備，爰針對 97 年度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編列 5 億 5,141 萬 5,000 元，除減列 500 萬元外，餘數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4 億 2,896 萬 4,000 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2,396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編列 3 億 9,644 萬 4,000 元，其中因應各項稅務申報及處理（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等）僱用工讀生協助處理計編列經費 8,683 萬 8,000 元，查各項稅務申報非集中於一時，工讀生之僱用應可調派相互支援，否則浪費人力資源，故本經費 3 億 9,644 萬 4,000 元，除刪減 500 萬元外，餘數凍結三分之一，俟臺灣省中區國

稅局及所屬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就預算使用情形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9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2 億 7,741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 萬元、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200 萬元，共計減列 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7,241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編列 3 億 9,075 萬 3,000 元，其中因應各項稅務申報及處理（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等）僱用工讀生協助處理計編列經費 7,338 萬 7,000 元，查各項稅務申報非集中於一時，工讀生之僱用應可調派相互支援，否則浪費人力資源，故本經費 3 億 9,075 萬 3,000 元，除減列 200 萬元外，餘數凍結三分之一，俟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就預算使用情形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0 項 高雄市國稅局原列 12 億 2,388 萬元，減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2,28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高雄市國稅局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編列 1 億 7,973 萬 3,000 元，其中因應各項稅務申報及處理（所得稅、遺產稅、營業稅等）僱用工讀生協助處理計編列經費 2,929 萬 4,000 元，查各項稅務申報非集中於一時，工讀生之僱用應可調派相互支援，否則浪費人力資源，故本經費 1 億 7,973 萬 3,000 元，除刪減 100 萬元外，餘數凍結三分之一，俟高雄市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就預算使用情形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1 項 臺北區支付處 2 億 1,01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財稅資料中心 7 億 8,61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9,791 萬 8,000 元，照列。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還本 650 億元，發行公債 970 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58 億 6,218 萬元。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差短減少 53 億 7,293 萬 1,000 元，爰除債務還本、發行公債照列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隨同減列 53 億 7,293 萬 1,000 元，改列為 604 億 8,924 萬 9,000 元。

通過決議1項：

- (一)現行債務還本預算未以經常性收入支應債務還本所需財源，形成歲出財源膨脹現象，嚴重影響政府對歲出之控管。更有甚者，各年度債務還本以舉債支應已成常態，與公共債務法所規定應按當年度稅收之 5% 還本之意旨，亦有相違，建請應速建立經常性財源償債制度，以落實公共債務法強制還本規定，確實減少債務。

第 7 組審議結果

本組通過決議 2 項：

- (一)87 年起行政院主計處將全部歲入、歲出應編入總預算範疇內之特種基金，以「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賦予較大預算執行彈性等為由，將應以單位預算型態編列預算之特種基金，排除在單位預算編列範疇外，已明顯抵觸預算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之法律適用規定，且因其改以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預算之特種基金所舉借之債務，均免納入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之限制，明顯不利政府債務控管，爰要求自 97 年度起以單位預算型態編列預算之特種基金，應研議不得排除在單位預算編列範疇外；另請審計機關提出審核意見。
- (二)鑒於第二預備金歷年來動支比率極高，已淪為年度經常性支出，且部分動支原因與預算法規定條件未盡相符，並有年度預算編列欠周延、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不夠嚴謹及核定太過寬鬆等缺失。因此，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應積極檢討改進並加強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以符合設置第二預備金之目的。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處，無列數。

第 66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處 85 萬元，照列。

第 8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1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5 項 審計部 9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6 項 主計處 5 萬元，照列。

第 7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71 項 審計部 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處 55 萬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186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處 8 億 4,745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近年來中央政府年度預算發行公債及賒借金額頗鉅，97 年度預計發行公債 970 億元。歷年來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時均有刪減歲出經費，惟年度決算時歲出預算仍有鉅額賸餘數。

就 95 年度中央政府歲出預算賸餘數高達 418.69 億元，賸餘率 2.66%。再分析 93 年度至 95 年度主管部會當年歲出經費賸餘排行，財政部與內政部主管部分賸餘數連續 3 年名列排行前 4 名，且賸餘數高達 35 億元以上；另司法院與行政院主管賸餘率連續 3 年高達 4% 以上，顯示其主管預算編列有減列空間，行政院主計處宜加強各部會概算額度審核。

歲出預算賸餘數過高，而政府舉債並未相對降低，顯示政府資源未做有效運用，因此要求：

1. 行政院主計處應善盡預算法賦予審核之責，核減賸餘經費過高單位之歲出額度，並在會計年度終了時，審慎核定各機關歲出保留數，以忠實呈現當年度預算執行。
2. 往後若歲出預算數，形成歲入歲出差短減少部分，應優先予以全數減列「發行公債」，藉以降低舉債額度。

(二)有鑑於內政部歷年來之歲出預算賸餘率偏高，顯示其預算編列有減列空間，行

政院主計處宜加強對其概算額度進行審核。

- (三)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度「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有關主管機關設置無一致性原則與標準，爰建議行政院重新檢視分級表之內容，釐清預算法第 3 條之主管機關、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及第 16 條之主管預算、單位預算等名詞定義，嗣訂定從屬機關分級表及各機關單位應編之預算類型。
- (四)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部分法規修正案、行政規則修正案未加具「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顯有逃避民意監督，並抵觸行政程序法、大法官會議解釋文、中央法規標準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因此要求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度提供「部分法規修正案、行政規則修正案加具『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資訊」送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
- (五)行政院主計處簡併各機關或各基金之分預算，致使立法院無法依預算法規定按機關別或基金別審議，於法不合，另為使各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能充分表達，釐清各機關單位之財務責任，並有利於考核其執行績效，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於每年修訂「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時將各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機關，明訂於「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並明確統一規範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編製書表及預算內容格式，以利各機關遵循。
- (六)政府基於各種不同目的以捐助所設立之財團法人，該法人所推行業務仍涉及政府期望達成之公共性任務，是以其政策擬定及執行，理應接受政府相關監督機制之監督。經查截至 95 年 6 月止中央政府各機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共有 152 個，資產總額為 2,184 億 2,100 萬 3,000 元，政府捐助金額為 616 億 9,560 萬 7,000 元，其中政府捐助比例超過 50% 以上者計有 124 個，該財團法人董事長由政府官派計有 77 個，96 年度預計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營運經費為 325 億 2,293 萬 4,000 元。

是以公設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均應依預算法規定，進行捐助效益評估，且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計畫送立法院審議，尤其政府所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達捐助總額 50% 或政府實際掌控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者，其預決算理應接

受國會監督，更何況其中尚有 11 個財團法人依法必須將預決算經由立法院審議，是以建立一套標準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乃有其必要。

然行政院主計處目前僅針對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訂定編製辦法，進而彙整相關規定及預算編列標準編製成「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雖然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國營事業及特種基金之預算編製訂定標準及統一做法，卻獨漏接受政府捐補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在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及 11 個經立法設置財團法人依法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之際，為使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有一標準規範可資遵循，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依預算法第 31 條規定，訂定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預算編製相關規定，以利財團法人預算編製、主管機關審查及立法院對財團法人預算審議工作。

(七)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對財團法人之補助，應依中央通訊社等 6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設置條例之規定，以及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不符，應予檢討修正。

(八)行政院主計處職司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負有控制財政支出之責，為避免舉借債務支應不具未來效益、可回收性之支出，以有效改善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因此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檢討修正不合宜之資本支出項目，對於資本支出應採嚴格限縮。

(九)行政院主計處應自 98 年度起，將中央政府之基金規模 10 億元以上信託基金預算書，函送立法院。

(十)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數量仍多，預算規模龐大，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為例，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計有 100 個單位，較 96 年度增加 2 單位，收支預算規模各達 1 兆 2,006 億元及 1 兆 1,701 億元，顯然基金裁撤簡併業務推動緩慢，基金數量無法有效抑減。

面對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浮濫、功能疊床架屋、破壞財政體制、影響國庫

統籌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之限制、轉投資不當、無效率等問題，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依據個別基金之特性，配合年度預算研擬合理適切之績效考核衡量指標，以提昇非營業基金整體之資金運用效益，並確實檢討是否有存續之必要，而非僅將不同基金合併，並以分預算繼續運作，徒耗費資源。

(十一)從歷年來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均指出各機關因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未臻健全，且未完全落實執行，肇致支出不當、財務處理有違失、效能低落及規章制度缺漏等缺失；復觀之審計機關稽查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統計表，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從 90 年度 124 件增加至 95 年度 218 件，且年年呈現遞增之現象；另從國務機要費、特別費等事件，累積多年始爆發，即可反映得知各機關內部控制與審核作業並未落實執行，行政院主計處顯應負督導不週之責。

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行政院主計處應加強查核工作，善盡其法定責任，以避免各機關預算遭挪用、侵占、浮報經費及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

(十二)有關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第 2 節「辦理綜合統計」編列 3,241 萬元，在「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統計資料中，其中有關「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統計之「消費支出」項目，應將「教育」、「醫療保健費」等列入，以符現實狀況；另外，社會救助制度所依據之最低消費支出統計，以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及福建省等行政區作為核計標準，無法真實反應都會與城鄉間之真實收支狀況（例如台北縣板橋與八里適用同一消費支出），導致家庭收支統計與社會救助標準嚴重失真，故要求該項預算應予凍結三分之一，並立即檢討修正，俟其將修正報告送立法院預算及決算、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聯席會，經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根據預算法第 31 條、第 32 條、第 97 條及第 98 條之規定，行政院主計處雖明訂預算編製辦法及預算書表格式之決定，每年均編印「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分送各機關作為編製預算之準據；但是，每年到了預算審查會

期，各機關送來之預算書表中所列各項實際內容或預算說明多未說明清楚，甚至一筆帶過。雖然預算書之編製責任本應由各機關單位自行承擔，但因最後係由行政院主計處負責彙核及整編，因此，行政院主計處難辭其咎。身為最高主計主管單位之行政院主計處，對預算書之編列本應善盡審核之職責。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處除應立即擬定一套完整訓練及考核機制外，並應嚴格督導各機關單位主計人員編寫預算之訓練，以提升預算書的可讀性及全民的參與性，避免未來因預算編列及用途等認定問題造成爭議之情事發生。

(十四)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979 億元，預計債務餘額為 3.98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有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之疑，以避免財政失衡。因此，要求行政院主計處編製良好預算及適時適度公開資訊。

(十五)根據預算法第 35 條、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有審核各主管機關年度概算之權，再彙核處理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亦即政府預算的編列，本應是依法有據的，但歲出預算之優先順序卻常受到選票壓力、政治上的意識型態、或因人謀不臧之種種原因，來決定如何花錢？而造成預算計畫的更改、挪動，如此牽一髮而動全身。基於零基預算之精神，為維持政府收支平衡，避免資源分配患不均，擴大財政缺口，爰此，建請行政院主計處自 97 年度起，除應重新檢討並調整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嚴格控管審核歲出的規模，亡羊補牢，為國庫開源節流，於年度預算提出前，彙整各機關歲出概算中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及概算數送立法院備查。

第 3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2 億 2,99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原列 11 億 9,519 萬 3,000 元，減列第 2 目「中央政府審計」項下「中央政府審計工作」之「國外旅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9,469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歲出政事別歸類原則以各機關各該業務計畫經費支出功能決定其歸屬科目，而非取決於業務計畫經費支出之目的，故中央政府歲出分別以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預、決算表，惟審計部僅編列審定數綜計表，未能檢視經費支出功能，進而提出資源配置是否妥當相關意見，審計部應研謀改進。
- (二)憲法第 105 條明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此於審計法及決算法均有相同之規定。爰要求審計部對於耀華玻璃公司及砂糖平準基金等，既屬國有財產或依公權力強制收取之收入，其收支決算依法均應予以查核，並比照國營事業專章列入年度審核報告。
- (三)因審計部至今未對機密預算建立一套嚴謹稽察機制，長期怠忽監督稽察機密預算，導致外交部得以業務計畫機密為由，長期隱匿公開預算計畫內容、操縱機密預算比率、未詳實公開援外經費、隱藏政府海外貸款、未充分揭露因擔保或協定產生之負債有無及長期隱匿至今積欠貸款餘額償還金額及追索情況及與我斷交國積欠之貸款金額條約協定，造成輿論媒體多有質疑且不利立法院之審議；爰此，要求審計部自 97 年度起除應依職權提出重要審核意見外，並應依據審計法及會計法相關規定針對機密預算建立嚴謹稽察機制，且於 97 年 6 月底前提出機密預算稽察機制及審計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 (四)立法院之主決議具有措施性法律之效力，但審計機關對歷年來立法院之決議事項，並未依法追蹤督考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是否依循立法院主決議辦理，採選擇性、消極性處理，致行政機關有續違法辦理空間，顯有怠忽職守之處。爰此，要求審計部自 97 年度起對立法院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應確實追蹤，並於現行「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表件中增列審核意見說明，確切表達審核意見，俾使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有效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 (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中，辦理「新十大建設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 2005 表演藝術巡迴演出活動」

、「青少年戲劇校園扎根計畫—細胞傳染」、「2005 樂舞台灣」、「童 YOUNG 華山·大 FUN 藝采—愛樂耶誕饗宴」、「交情—甲子—2005 台灣交響音樂節」等活動之經費支出共計 5,873 萬 3,231 元，均與該項計畫無關，雖已經辦理核銷，但該項預算使用與預算法第 25 條第 2 項及審計法第 2 條之規定不符，因此要求審計部應再重新查核該筆預算使用情形，並將查核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21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6,74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5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295 億 2,14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 255 億元，照列。

第 26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7 款 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第二預備金」97 年度預算編列 80 億元，由於第二預備金近幾年動支比率偏高，已淪為經常性支出且部分預算動支違反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故為避免行政院浮濫動支而失去設置第二預備金之意義，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積極檢討改進並加強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

(二)彰化縣二林鎮公所興辦「第十二公墓納骨塔工程事業計畫」案，因該計畫已進行 3 年，建請不得溯及既往取消補助貸款利差，以免工程進行困難。必須時應以第二預備金或節餘款支應。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8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 項 新聞局原列 3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0 萬元。

第 1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5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60 萬元，照列。

第 17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5 項 體育委員會，無列數。

第 93 項 教育部 1,05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4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5,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國立編譯館，無列數。

第 96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9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第 100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 101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第 104 項 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0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9 項 新聞局 2,60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2,146 萬 8,000 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200 萬元、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2,000 萬元，共計增列 2,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346 萬 8,000 元。

第 20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2,84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 5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體育委員會 143 萬元，照列。

第 105 項 教育部原列 6,698 萬 2,000 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768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466 萬 3,000 元。

第 106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68 萬元，照列。

第 107 項 國立編譯館 40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8 項 國家圖書館 500 萬元，照列。

第 111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 4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6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3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原列 586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283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0 萬元。

第 117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5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國立國光劇團 34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8,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 項 新聞局 1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3 萬元，照列。

第 19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2,87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28 項 體育委員會 900 萬元，照列。

第 99 項 教育部原列 747 萬 3,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1,636 萬 5,000 元（含第 1 節「利息收入」241 萬 7,000 元、第 2 節「權利金」1,225 萬元、第 3 節「租金收入」169 萬 8,000 元）、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1,012 萬 6,000 元，共計增列 2,649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96 萬 4,000 元。

第 100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101 項 國立編譯館 5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第 10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萬元，照列。

第 109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684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 項 新聞局，無列數。

第 13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無列數。

第 21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404 萬 7,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3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94 萬 7,000 元。

第 22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 32 項 體育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99 項 教育部 43 億 4,46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101 項 國立編譯館，無列數。

第 102 項 國家圖書館 200 萬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無列數。

第 105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列數。

第 106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無列數。

第 110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12 項 國立國光劇團，無列數。

第 11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31 萬 6,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精簡政策，教育部及文建會所屬社教機關在相關組織法修正通過後，得於 97 年度移撥，則原教育部及文建會所編 97 年度預算，建請同意由教育部及文建會接續執行並列入決算辦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4 項 新聞局原列 37 億 8,175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國際新聞業務」350 萬元（含第 1 節「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200 萬元、第 4 節「國際新聞人士邀訪接待」150 萬元）、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5,600 萬元〔含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之「推動數位電視普及發展—輔助籌建數位電視傳輸改善站」5,000 萬元、「『培養廣播電視數位人才（共星共碟計畫 2,700 萬元除外）』」、「補助數位廣電、公益團體」及「辦理廣播電視人才培育」〕300 萬元、第 3 節「出版事業輔導」300 萬元〕、第 5 目「綜合計畫業務」50 萬元、第 9 目「地方新聞業務」200 萬元，共計減列 6,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1,97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 (一)第 4 項「派員出國計畫」除出國進修 312 萬 8,000 元外，其餘經費 504 萬 4,000 元凍結三分之二，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1 目「國際新聞業務」第 1 節「國際新聞規劃及研究」1 億 3,140 萬 9,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1 目「國際新聞業務」第 4 節「國際新聞人士邀訪接待」1,874 萬元之三分之二，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3 目「國內新聞業務」3,083 萬 3,000 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有關「推動數

位電視普及發展—輔助籌建數位電視傳輸改善站」1 億 7,200 萬元，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有關「培養廣播電視數位人才（共星共碟計畫 2,700 萬元除外）」、「補助數位廣電、公益團體」及「辦理廣播電視人才培育」經減列後之預算數 2,031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有關「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興建計畫」5,000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6 目「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3 億 0,693 萬 8,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7 目「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捐助」2 億 9,035 萬 7,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凍結第 8 目「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贈」9 億元之二分之一，俟新聞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行政院新聞局所屬各單位使用之市內電話及行動電話、天然氣等各項保證金應積極辦理退費繳還國庫。

(十二)行政院新聞局資料編譯處及視聽資料處所執行之「國情資料編印供應」及「新聞影片及圖片攝製」二項科目預算均應切實依照預算書所載之工作計畫的內容為限，不得移作他用。

(十三)新聞局辦理國際新聞媒體人士來訪，應秉持平衡原則，適時安排各政黨意見領袖受訪，俾能忠實反映朝野之看法，尤其 2008 總統大選競選期間如安排國際媒體人士拜訪各政黨及政黨候選人時，亦應嚴守行政中立，俾能讓採訪者

確實了解國內選情與政治發展。

(十四)鑒於「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近年來悖離立法目的，既有功能喪失，專業人才不足，角色扭曲變質，甚至干預新聞自由及淪為政黨之打壓工具，招致輿論抨擊不斷，實應早日裁撤解散。對此一毫無專業、形象敗壞之基金會，新聞局不得再於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中提撥獎、補助、捐助及委託經費給予該基金會，以免珍貴的國家資源被爭議性團體搶食糟蹋。

(十五)公共電視應在 97 年度內，應完成南部設台的規劃報告。

(十六)第 2 目「一般行政」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首長特別費 63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新聞局 97 年度預算第 4 目「大眾傳播事業輔導」第 2 節「電影事業輔導」之「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興建計畫」編列 5,0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新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針對新聞局 97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之「獎補助費」預算 6,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864 萬元，且獎補助費預算逐年大幅增加，顯有排擠國家其他施政計畫之虞，另為減少該財團法人對政府之獎補助費過度依賴，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建議新聞局應以專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十九)有鑑於國家電影資料館收藏之影片與文物多屬唯一保存的影像史料，是全民珍貴的無價資產。然目前該館因經費不足，文物保存條件惡劣，現有收藏文物保存極可能在 15 至 30 年內損壞。且部分台灣僅存的影像資料酸腐化情形嚴重，亟待經費搶救。建議新聞局應增加電影資料館電影維護及保存我國影像資料的經費，搶救全民珍貴的文化資產。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7 億 0,547 萬 5,000 元，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0,247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第 4 目「文物徵集及資料管理」第 2 節「資訊管理」1 億 1,312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7 項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61 億 9,261 萬 6,000 元，減列「特別費」83 萬 4,000 元（包括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中圖書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所、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4,545 萬元〔含「文化政策之評估及推動」之「辦理非營利組織趨勢研究、文化法人申請設立、業務輔導、人員訓練及法規研擬」及「赴國外及大陸地區考察非營利組織暨中央與地方之文化政策研擬與制定」20 萬元、「優質文化台灣計畫」3,000 萬元（含文化台灣入口網建置案 900 萬元）、「藝文網路學習發展計畫」1,525 萬元〕、第 3 目「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1,900 萬元〔含第 1 節「文學歷史語文及文化傳播工作」之「文化傳播工作之研究與推廣」1,000 萬元、第 2 節「台灣文學研究發展」200 萬元、第 4 節「圖書館業務」100 萬元（含國內旅費 20 萬元）、第 5 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600 萬元〕、第 4 目「社區營造業務」項下「磐石行動—地方文化環境發展計畫」之「補助辦理民間文化館之升級計畫及地方文化空間功能整合與設備改善計畫」750 萬元、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1 節「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之「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1,500 萬元、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2,500 萬元〔含第 1 節「文化資產策劃業務」之「文化資產法制研訂計畫」中「推動與國際博物館組織合作辦理重要國際會議或國際交流計畫」180 萬元、第 2 節「文化資產管理業務」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2,320 萬元（含「辦理國定古蹟、國定遺址及重要聚落保存區之整合再發展區域規劃研究及協調工作相關業務」200 萬元，其餘 2,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1,278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0 億 7,983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6 項：

- (一)凍結文化建設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1,150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文建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中「文化政策之評估及推動」1,460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文建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中「文化設施之規劃與設置」之「蘭陽博物館興建工程計畫」8,000 萬元，並應按季以書面說明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並送達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中「文化設施之規劃與設置」之「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計畫」1 億 1,000 萬元，俟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台南安平港歷史風貌區與工程進度，並按季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工程執行情形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8 億 1,684 萬 2,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文建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3 目「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第 1 節「文學歷史語文及文化傳播工作」中「文化傳播工作之研究與推廣」6,894 萬 7,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文建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凍結第 3 目「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第 3 節「博物館業務」中「博物館業務之推展」之「充實館藏，購置藏品」487 萬 6,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文建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凍結第 3 目「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第 5 節「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6,000 萬元，俟文建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九)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3 節「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中「表

演藝術活動之推展」之「台灣表演藝術博覽會計畫」5,000 萬元，俟文建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凍結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5 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200 萬元，俟文建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凍結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第 2 節「文化資產管理業務」3 億 3,000 萬元（含「新增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1 億 2,000 萬元），俟文建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二級機關之位階逕以組織規程設置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臺灣文學館等四級機關，除與組織基準法規定不合外，渠等未確實依組織法令設立之機關所編列預算亦有牴觸預算法第 92 條規定之嫌，再加上其內部單位又以適用於三級機關者定名，均有違失之處，爰宜請行政院儘速依法導正，並追究相關違失責任。

(十三)97 年度相關支出，倘不屬資本支出者應轉列經常支出。文建會 97 年度相關資本支出為辦理數位典藏計畫經費，惟查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之列示資本門標準中，未含該項分類；同時國際貨幣基金會公布之 2001 年版財政統計手冊之無形資產中亦未含該項分類；該項歸類實無所據，宜改列經常門支出數。因此要求文建會本年度之「數位典藏計畫」不應以資本支出辦理。

(十四)請文建會應積極協調於 97 年度內完成辦公室搬遷事宜，下（98）年度不得再編列辦公室租金預算。

(十五)針對 97 年度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 億 2,898 萬 3,000 元，有鑑於文建會政策規劃粗陋，各地蚊子館林立，浪費公帑，且相關法規混亂。凍結預算 5,000 萬元，俟文建會就提升政策規劃品質及行政效率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六)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之「優質文化台灣計畫」編列 6,000 萬元，減列 3,000 萬元，餘數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七)97 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文化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中「強化產業環境發展計畫」之「研訂數位創意銀行服務機制」經費預算與「建構數位創意銀行管理與服務平台」所列預算項目性質高度重疊，有重複編列之嫌，且內容空洞；又同計畫下又有「建立創意元素數位庫」之經費預算，其設備、資源運用、功能與「數位創意銀行」高度重疊，因此，在未提出具體內容、預期效益前，將「建構數位創意銀行管理與服務平台」所編之 513 萬 1,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建會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准予動支。
- (十八)第 4 目「社區營造業務」中之新增「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2 億 4,7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建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九)第 4 目「社區營造業務」之新增「磐石行動—地方文化環境發展計畫」4 億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文建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十)第 4 目「社區營造業務」有關新增「磐石行動—地方文化環境發展計畫」中之「補助辦理民間文化館之升級計畫及地方文化空間功能整合與設備改善計畫」4,250 萬元，減列 750 萬元，餘數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一)第 5 目「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第 1 節「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新增「台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1 億 5,000 萬元，減列 1,500 萬元，餘數凍結三分之二，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十二)針對 97 年度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第 2 節「文化資產管理業務」經費 8 億 7,209 萬 9,000 元，經查該項業務執行成

效不彰，有浪費公帑之嫌，該項經費凍結二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針對 97 年度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第 2 節「文化資產管理業務」預算 8 億 7,209 萬 9,000 元，有鑑於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專業研究人員比例偏低，且文化資產保存業務執行諸多偏差，凍結預算二分之一，俟文建會就文化資產保存業務與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針對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文化資產業務」第 2 節「文化資產管理業務」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 3 億 3,379 萬 7,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待文建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 95、96 年文化資產保存管理與監督之績效，並對樂生療養院案與台中惠來遺址案未能敦促地方政府或逕行展開文建會指定審議程序提出檢討報告後，「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預算再予以解凍。

(二十五)南海學園中的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佔地千坪，緊鄰國立歷史博物館、中央圖書館舊址及植物園。有鑑於歷史博物館經營略具規模，經常舉辦國際展覽，享譽國際，為強化歷史博物館之教育功能，文化建設委員會應將目前閒置的歷史建築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舊址交由國立歷史博物館管轄，妥善規劃利用，並建請增列明年度歷史博物館整修該教育館所須之預算。

(二十六)文化建設委員會應要求中央各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之規定編列預算，對於所有或管理之法定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聚落、遺址、自然地景）予以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各單位未於 97 年度總預算中編列者，除應於 98 年度予以編列者外，建請應由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依法辦理。

第 18 項 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4 億 6,532 萬 2,000 元，減列「業務費—國外旅費」2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2,100 萬元（含第 2 節「青年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1,000 萬元、第 3 節「

青年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500萬元、第4節「青年志工服務與旅遊學習」600萬元），共計減列2,22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4億4,312萬2,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12項：

- (一)凍結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有關「業務費—國外旅費」113萬8,000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有關「獎補助費」5,671萬7,000元之三分之二，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2目「青年輔導工作」第1節「青年創業輔導與創業理念培育」3,307萬元之三分之二，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2目「青年輔導工作」第2節「青年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1億3,074萬1,000元之二分之一，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2目「青年輔導工作」第3節「青年公共參與及審議民主」4,817萬8,000元之二分之一（含獎補助費1,000萬元），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2目「青年輔導工作」第4節「青年志工服務與旅遊學習」3,203萬5,000元之二分之一，俟青輔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第2目第4節「青年志工服務與旅遊學習」其中「旅遊學習」與交通部觀光局業務重疊，預算應由交通部觀光局編列。97年度該會之「旅遊學習」應由觀光局委託辦理，且青輔會由98年度開始不得編列上開預算，改由觀光局編列。

- (八)青輔會所屬青年職訓中心係屬行政院之三級機關，其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現該單位僅以組織規程為之，已違反預算法等相關規定在先，現預算又以「工作計畫」型態編列，違反本院決議事項及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在後，為提高國家資源之運用效率，且考量其職訓業務與其他部會有重疊現象，行政院應審慎評估整併之可行性，且下年度預算編列應依相關規定，按「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方式編列。
- (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97 年度預算有關「獎補助費」，應將各項獎補助辦法、評選委員名單、評選機制等，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各委員，以為解凍預算之參考。
- (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原列 1,089 萬 6,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青輔會提出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一)97 年度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2 節「青年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其中「辦理職涯發展及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編列 8,000 萬元，該項計畫預定提供 4,000 名青年職場見習 3 個月，此項短期就業觀摩計畫，外界批評對於提升青年就業並無太大的效益，且內容與勞委會辦理之星光計畫大同小異。故凍結三分之二，俟提出 96 年度實施情形效益評估及申請者資格審核及補助標準等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二)97 年度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青年輔導工作」第 4 節「青年志工服務與旅遊學習」，其中「加強青、少年參與志工服務」與「推動青年旅遊學習」之「獎補助費」共編列 2,090 萬元，其補助內容過於廣泛，行政裁量權過大，為使經費補助達到公平合理之目的，凍結三分之二，俟執行單位提供 96 年度補助之團體及經費分配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第 28 項 體育委員會原列 58 億 8,444 萬 8,000 元，減列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400 萬元（含「體育行政及督導—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整合體育資源」300 萬元）、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3,782 萬 5,000 元〔含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之「提昇運動競爭實力」3,282 萬 5,000 元（含「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2 萬 5,000 元）、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中之「辦理輔助各縣市建構可及性高及使用率高自行車道路網」及「配合『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計畫辦理自行車道軟體建置及推廣業務」500 萬元）]，共計減列 4,18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 億 4,262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 (一)凍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派員出國計畫」350 萬 5,000 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2,000 萬元，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體育行政業務」有關「整合體育資源」1,632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有關「提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1 億 0,462 萬 9,000 元之四分之三，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有關「保存發揚固有體育一獎補助費」600 萬元之四分之三，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體育委員會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1 節「推展全民運動」中「加強世運會選手培訓」6,800 萬元，應按季以書面說明培訓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七)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有關「提昇運動競爭實力—設備及投資」1,834 萬 3,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2 節「推展競技運動」有關「挑戰 2008 黃金計畫」3 億 4,370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即予解凍。
- (九)體育委員會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中「2009 世界運動會主場館興建計畫」15 億 0,340 萬元，應按季以書面說明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十)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有關「辦理輔助各縣市建構可及性高及使用率高自行車道路網」及「配合『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計畫辦理自行車道軟體建置及推廣業務」3 億 4,500 萬元之三分之二，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一)凍結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有關「規劃建構區域運動設施網」2 億元之三分之二，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二)針對 97 年度體委會單位預算「推展國際體育」中之「加強兩岸體育交流」部分，體委會應在保護我國運動員安全的前提下，審慎選擇大陸優秀與具運動精神之球隊與球員來台交流。

96 年 9 月初，海峽盃籃球賽在台北舉行，江蘇南鋼和台灣啤酒之戰，發生南鋼球員孟達在防守時「肘擊」台啤球員吳岱豪，導致吳岱豪鼻樑流血緊急送醫，雖經治療後傷勢無礙，但中華籃球協會漏夜開會決定將孟達禁賽三場，而江蘇南鋼隊領隊劉斌也在當天晚上再次向台啤隊道歉。

有鑑於體育交流重點在於切磋運動實力，大陸優秀運動選手眾多，許多團體運動項目更居亞洲之首，台灣藉語言地利，應加強並從大陸擷取經驗以為我用，然類似大陸球員公然在競技場上毆打我運動員，導致我運動員受傷情事，體委會應責成各級單項運動協會嚴格禁止暴力事件發生，並應慎選具優良傳統球風之運動員與球隊來台，以達成體育交流之目的。

(十三)針對 97 年度體育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編列 35 億 5,417 萬 1,000 元，經查該項目占「國家體育建設」經費比例高達 62.87%，較 96 年度增加 6 億 9,442 萬 4,000 元（增幅達 24.28%），顯示過度偏重於硬體建設上，為避免造成空有設備，卻未能合理運用的「蚊子館」現象，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97 年度體育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第 4 節「整建運動設施」工作計畫，其中「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總經費 24 億 8,400 萬元，97 年度續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關於運動彩券之發行，影響層面甚廣，復以最近又發生職棒中信鯨球隊打假球之簽賭弊案，一再傷害台灣運動人口最多的職業棒球運動。是以，面對運動彩券即將開跑，體委會針對運動彩券遊戲標的、遊戲規則、遊戲標的之安全控管事項、遊戲標的賽事異動狀況之處理措施、發行運動彩券可能產生問題之預防及停止發行時之善後處理方法等事項應儘速研擬相關配套與防範措施，嚴格監督其運作，以達到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提昇全民運動風氣、增加運動人口及營造運動產業之多元發展。

(十六)體育委員會預算計畫之編列相當粗糙，未能將國家有限資源用在刀口上，並導致計畫之原訂效益減損。要求體育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嚴謹編列年度預算需求，以發揮政府財務效率。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3 項：

(一)近年來由於政府財政日趨惡化，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分配額度日益緊縮，加以人力精減政策，各機關具公務人員資格之正式員額越來越少，遂使各機關改以變通方式增加約聘僱員額及以業務費大量使用臨時人力。

教育部所屬館所中，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

國立國父紀念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等館所在機關人力運作上就有上述情形發生。其中國立國父紀念館約聘僱人員數與正式職員數一樣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約聘僱人員與正式職員之比率為 84.62%；另以業務費大量使用臨時人力之機關，有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等機關。如果把約聘僱人員與臨時人力加總計算，則多數機關業務大量仰賴非正式職員之情況，將更形明顯。

綜上，機關業務之運作與推動須靠正常人力並予長期培植，以養成技術與專業人才，才能利於機關業務之長期運行與發展，爰此要求教育部必須於 3 個月內提出約聘僱與臨時人力之檢討方案，及預算執行情形，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報告。

(二)教育部現有所屬 9 個館所中，除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有依規定做好資訊安全之異地儲存外，其餘包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編譯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資料館等 6 館所尚未辦理異地儲存作業，對於館所資訊管理顯有不足現象。

且在政府大力推動國家典藏數位計畫之際，各館所均投入大量經費將現有文物典藏以數位化方式保存，若未做好資訊異地儲存，倘因任何天災人禍因素造成館所資訊毀損，除浪費國家公帑外，更會損失若干重要資料，因此要求尚未辦理異地儲存作業之館所於 3 個月內依規定辦理。

(三)教育部所屬館所，自 98 年度應恢復編列單位預算，以利立法院審查。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507 億 3,915 萬 1,000 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輔助」378 億 4,005 萬 4,000 元、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4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62 億 6,047 萬 6,000 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79 億 8,405 萬 1,000 元、第 11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3 節「國立社教館所發展輔助」11 億 4,801 萬 4,000 元、第 1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 億 0,250 萬 5,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高等教育」5,202 萬

6,000 元〔含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術審議著作審查及設置國家講座」735 萬 5,000 元、「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217 萬 1,000 元（含「補助大學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150 萬元、「建立大學系所師資、課程資料庫及辦理大學畢業生流向調查」100 萬元、「辦理產業人力扎根計畫」300 萬元，其餘 667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教行政服務品質」之「為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辦理研討會等，除協助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運作經費外」200 萬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及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550 萬元（不含「對私校之獎助」）〕、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2,500 萬元〕、第 3 目「中等教育」2,679 萬 9,000 元（含第 1 節「中等教育督導」500 萬元、第 2 節「中等教育管理」2,179 萬 9,000 元）〕、第 4 目「國民教育」3,444 萬 6,000 元（含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動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300 萬元、「辦理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計畫」1,500 萬元，其餘 1,644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1 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 萬元、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2,854 萬 6,000 元（含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計畫」384 萬 3,000 元、第 4 節「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315 萬 5,000 元、第 5 節「科技教育」1,006 萬 5,000 元、第 6 節「國際學術教育交流」1,148 萬 3,000 元）〕、第 11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3,720 萬 8,000 元（含第 1 節「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之補助行政法人「國立中正文化中心」2,000 萬元及「社教機構設施充實暨安全改善計畫」1,480 萬元、第 2 節「鳳凰谷鳥園行政及推展」240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8,90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05 億 5,012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 (一)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有關「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350 萬元之三分之二，俟教育部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有關「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推動大學試辦商管專業學院」3,250 萬元之三分之二，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有關「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推動產學合作增值計畫」9,100 萬元之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有關「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及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改進大學評鑑制度」1 億元之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有關「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促進技職校院國際交流活動 5,511 萬 8,000 元及辦理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補助計畫 4,100 萬元」共計 9,611 萬 8,000 元之二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5 節「師資培育」有關「健全師資培育—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1 億 8,000 萬元之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中等教育督導」有關「均衡高中教育發展」5 億 3,073 萬 9,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2 節「中等教育管理」有關「較上年度增列經費」21 億 8,682 萬 4,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九)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2 節「中等教育管理」有關「高級中學管理—辦理高級中學教育各項業務推展中第(9)(10)(11)(14)(15)小項」共計 5 億 2,723 萬 3,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2 節「中等教育管理」有關「高級職校管理—辦理各項技職教育所需經費中第(7)(24)(25)小項」共計 3 億 6,278 萬 9,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一)凍結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6 億 9,169 萬 3,000 元（包括「推動家長參與教育計畫」500 萬元、「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1 億 9,169 萬 3,000 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二)凍結第 6 目「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8 億 5,768 萬 5,000 元之四分之一（包括「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300 萬元、「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體位 5 年計畫」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三)凍結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一般教育推展」有關「人文教育專案規劃及研究發展—推動海洋教育等相關業務研究及活動」4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四)96 下半年及 97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預算應悉數用於教育範疇，不得以任何名義撥交行政院新聞局分擔政府文宣經費。
- (十五)教育部 97 年度預算中「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推動幼托整合方案」，因社會各界尚有意見，在相關立法未通過及配套措施尚未完成前，97 年度經費不得用於「推動幼托整合方案」。
- (十六)教育部所屬新竹、彰化、台南和台東四個社會教育館自成立以來對社會教育

雖具貢獻，惟因縣市文化中心、各鄉鎮圖書館及社區大學日漸發展，致使社教館功能漸趨式微，教育部對於現今社教資源實應予以檢討整併，並針對缺失提出改善計畫，除提升原有人力之專業與訓練外，亦應強化工作考核，發揮各館之特色，同時對於低收入戶和經濟弱勢者提供免費或優惠措施，俾能發揮社教館應有之功能，並善盡社會教化之責。

(十七)教育部近來無故緊縮大陸工作事務顯與促進兩岸文化交流之政策相悖，教育部既成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並編列相關經費，即應積極推動確實執行，不得以行政怠惰造成民眾權益受損以及兩岸文教交流之阻礙。

(十八)教育部不得以任何不符合專業之引導性民調，做為箝制教師結社權之工具，日後有關「整理教師法等相關法令及民意調查」應注意題目設計、進行時間及取樣標準是否客觀公正，俾能建立教育部所做民調之公信力。

(十九)鑒於不肖人士以國外假學歷或未經教育部承認之學歷之詐騙案件頻傳，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實應善盡審核把關之責，尤應加強與該部駐外人員及外交部駐外單位聯繫，於畢業文憑上加註「本印僅證明該文憑為正本而非做為其是否為教育部所認可之學歷證明」，俾能改善目前國外學歷驗證流於形式之嚴重缺失。

(二十)鑒於教育部長杜正勝於參加行政院防颱救災講習時，被媒體拍到疑似打瞌睡、閉眼睛等動作，身為政務官及教育部長，對全國人民與青年學子有示範作用，應該於此正式且嚴肅之場合以身作則。另外，杜部長在國會殿堂總質詢時，於座位上摳鼻孔之不雅舉動，建議教育部長特別費中應該撥出少許經費，安排部長參加「美姿美儀班」，以端風氣。

此外，對於杜部長在面對媒體詢問是否開會打瞌睡時，一度推倒記者，加上前一日於國會委員會接受被詢時，也與民代有過言語上的激烈爭辯。杜部長過去擇善固執，但對執政黨之形象未有加分作用，經常與民代產生齟齬，相互斥喝，亦是對民代背後所代表的民意蔑視的表現，且與媒體的互動並不佳，無法適當傳達政策，因此建議教育部長特別費同時提供杜部長參加「

公關班」，培養氣質，緩和部長與立委間之緊張關係，對政務官形象應大有助益。

(二十一)教育部首長特別費 63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教育部歲出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編列 3 億 6,667 萬 1,000 元，其中有關大學院校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試辦「商管專業學院」、補助大學辦理產業研發碩士外國學生專班、辦理產業人力扎根計畫等在人才培育需要上有所偏倚，在國內產學合作之實際需要有所不符，且績效不彰，凍結三分之一，待赴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績效改進措施」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教育部歲出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及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原列 1 億 9,550 萬元，除對私校之獎助 2,900 萬元保留外，刪減 550 萬元，餘數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97 年度教育部歲出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關於「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及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1 億 8,15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97 年度教育部歲出預算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關於推動「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之「對私校之獎助」編列 9,307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97 年度教育部歲出預算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中等教育督導」之「均衡高中教育發展」編列 5 億 3,073 萬 9,000 元，規劃辦理總統教育獎表揚，均衡高中教育發展，補助各高中優質化發展及補助相關單位推動高中教

育均衡發展功效不彰，有浮編浪費公帑之嫌，故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教育部歲出預算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2 節「中等教育管理」原列 99 億 2,179 萬 9,000 元，凍結 10 億 9,346 萬 5,000 元，俟教育部完成法制化相關作業，並提供釐清業務重疊預算細目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教育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國民教育」第 1 節「國民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發展並健全幼稚教育」之扶持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共編列經費 7 億 4,175 萬元，然依據教育部提供之執行內容顯示 97 年度該計畫之執行方式與 96 年有顯著差異，97 學年度將提供優先且「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之措施，待公立招生額滿才能選擇私立幼托機構就讀，此項執行內容頗有剝奪家長教育選擇權之疑意。爰凍結該項經費三分之一，待教育部依照 96 年之執行內容讓經費補助跟隨學生發放，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待提出相關說明並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1 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有關「加強輔導社教活動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營管理」2,5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二，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97 年度教育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4 節「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編列 13 億 4,315 萬 5,000 元，教育部對於偏遠及離島地區師生及民眾資訊素養與應用能力，無法提升，且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仍大，可見，建構中小學優質數位化學習內容與環境其成效是不佳的，故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教育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4 節「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編列 13 億 4,315 萬 5,000 元，除「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外，其餘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完整說明後，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預算及決算

委員會聯席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97 年度教育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3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補助」項下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經費編列 4 億 8,334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統包工程」之工程進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查教育部 95-96 年度預算有相當程度膨脹、歸類不當之嫌，建議爾後該部應詳加檢討覈實編列。行政院主計處應加強對其概算額度進行審核。

(三十四)針對 97 年度教育部預算部分，有關臺灣大學雲林分部（雲林縣虎尾廉使段）現耕戶補償救濟金一案，建請教育部應責成臺灣大學，比照國防部發放高鐵雲林車站區段徵收現耕戶模式（即法務部於 82 年興建第二監獄之發放標準），發放現耕戶補償救濟金，妥適處理，以利工程之進行。

(三十五)近年來由於國外學費高漲等因素，使我國出國留學人數日漸減少。由於國際學術交流乃提昇我國學術水準與研發能力的重要工具，為鼓勵學子赴海外攻讀高等教育，教育部因而訂定留學貸款以紓緩留學生的財力負擔。然而現行貸款辦法貸款額度偏低，遠低於多數留學國家的學費水平，無法發揮紓緩留學生經濟壓力的效果。故建請教育部應會同相關單位，參酌留學國家的學費與生活費標準，研議提高留學生的貸款額度，使優秀學生得以不因經濟因素阻礙出國進修機會，真正發揮鼓勵留學的效果。

(三十六)為提昇高等教育品質，避免高學歷高失業問題進一步惡化，建請教育部自 97 學年度起應逐年減少大專校院整體招生總額。其名額之調整，應優先考量教學品質、畢業生就業狀況、學術成就、系所評鑑表現等，對辦學不佳學校，應加速減少招生名額。

(三十七)高等教育近年來快速擴張，不僅造成教育品質低落、高學歷高失業等現象，且師資良莠不齊，教師涉案亦時有所聞，甚至藉權勢性侵學生。有鑑於任何一件侵害案件都將對學生產生無可磨滅的創傷，為避免再有悲劇發生

，建請教育部與各校校方應積極謀求事前的防範，並建立校內健全的通報與申訴等制度。對再有性侵等重大侵害學生權益事件發生者，教育部應就該校進行連續 3 年減招、停招、減少獎補助經費等處置。且為避免吃案，教育部應於部本部設置獨立的申訴管道，處理受害學生的投訴與協助。

(三十八)教育部以預算補助並委託高教評鑑中心於 95 年 11 月 9 日、10 日，首度針對大學系所評鑑，第一階段針對教育、體育及藝術類 17 所大學 362 個系所評鑑，卻發生先評鑑後定辦法之情事，教育部之「大學評鑑法」遲至 96 年 1 月 9 日才公布，顯然有嚴重程序瑕疵；甚至該評鑑辦法不僅違反大學法之授權，也與歷次大法官解釋憲法保障大學自治之精神相違背，實質正義亦蕩然無存。爰建請該次之評鑑結果應僅作為各受評鑑系所內部改善之參考，教育部不得據以作為經費補助、師資聘任、招生名額核定或處分之依據。

(三十九)教育部委託對大學評鑑之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首次對國內大學進行系所評鑑即產生諸多不公平之申訴；日昨更對世界各大學進行評鑑排名，結果與多所具公信力之國際評鑑單位大相逕庭，引來各方學者投書媒體撻伐，認為已讓台灣學術界貽笑國際。高教評鑑中心顯然經費闊綽而致拿國際大學排名開玩笑。又教育部頒訂之「大學評鑑辦法」顯然違反大學法授權，與大法官解釋亦不相符，爰建請教育部應回歸法治，對於高等教育之評鑑應僅對大學進行「總體校務評鑑」，並立即停止對大學各系、所、學程之評鑑。

(四十)鑑於 96 學年度四技二專首次辦理考生個別網路志願選填登記，結果卻有 1,680 位以上考生因簡章語意詮釋落差及宣導不足等問題，而沒有及時上網完成報名程序，發生高分落榜的現象，爰此，教育部應針對採用網路報名機制之各類考試，加強宣導工作，並建立救濟機制，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損害學子應有受教權益。

(四十一)我國的教育經費編列，國民教育部分雖主要編列於地方政府，然比較平均

每生經費支出，包括中央與地方政府經費，93 學年度國小學生僅 8 萬 9,063 元，為大學生的五成四，明顯偏低。國民教育階段為義務教育，其良莠嚴重影響國民的素質。為保障國民基本受教權益，政府理應提高對國民教育階段的投資。且現行國民教育經費雖主要編列於地方政府，但支付教師薪資與學校水電費後所賸無幾。地方政府亦無能力主動規劃提升國教品質的方案。然而少數人使用的高等教育經費竟占教育部歲出預算的三成餘，且各校浪費時有所聞。有鑑於此，建請教育部應重新檢討其歲出預算結構，提高國民教育經費的比重，積極改善國民教育與幼稚教育的品質，以善用教育經費，維護國民基本受教權益。

(四十二)公立高職夜間部為經濟弱勢學生進修的唯一管道，受迫於生計負擔，這些學生不得不於白天工作而選擇修業年限較長的夜間部就讀。然為配合「職業學校法」的修正，現行僅存的四所公立高職夜間部因而計畫停招。有鑑於經濟弱勢家庭平日的生活費即已造成沈重的壓力，更無法負擔私立學校龐大的學費。為保障弱勢家庭子弟受教的權利，建請教育部應協調地方政府與公立高職，停止關閉公立高職夜間部的規劃，並鼓勵其他公立高職開辦夜間部。

(四十三)教育部所屬「鳳凰谷鳥園」，由於歷經大地震與颱風等災害，已不具觀光價值，應自 98 年度起，逐步裁撤，其裁撤計畫應於 97 年 6 月前送立法院。

(四十四)第 5 目「社會教育」第 1 節「社會教育行政及督導」有關「輔導文教基金會及相關團體—設置『二二八和平基金』」3 億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鑒於「臺灣民主紀念館」組織規程尚未完成立法，為使其 97 年度預算合乎預算法規定，因此，教育部 97 年度預算第 11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4 節「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之單位名稱應修正為「國立中正紀念堂」；並自 98 年度起改為單位預算。

第 2 項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 億 4,66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國立編譯館原列 1 億 5,116 萬 5,000 元，減列第 2 目第 1 節「學術著作編譯印行」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816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鑒於教育部國立編譯館功能日漸縮減，自從教科書開放民間業者編撰後，國立編譯館之功能僅剩審查九年一貫教科書、職科書籍以及編印業務，然此等工作業務亦可移撥至教育部所屬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等相關單位執行，自可達到組織精簡之目標。爰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建議裁撤國立編譯館。

第 4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8,843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圖書館未能發揮應有功能，無法保障所有民眾使用圖書資源權益，建請國家圖書館延長各館室開放時間。

第 7 項 國立教育資料館 7,64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8,23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 項 國立國父紀念館 2 億 8,55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 億 1,80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國立國光劇團 2 億 0,79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億 9,234 萬 6,000 元，照列。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9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28 項 交通部 4,538 萬元，照列。
- 第 129 項 民用航空局 760 萬元，照列。
- 第 131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000 萬元，照列。
- 第 132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33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64 億 0,88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41 項 交通部 255 億 6,09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42 項 民用航空局 2,51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6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5 項 運輸研究所 11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4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55 億 3,848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31 項 交通部 17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33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 第 134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35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5,89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10 項 交通部原列 320 億 2,511 萬 5,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10 億 4,355 萬 2,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59 億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3,000 萬元、第 3 目「投資收益」7 億元，共計增列 7 億 3,000 萬元，其餘照列，改列為 327 億 5,511 萬 5,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32 項 交通部 9,435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民用航空局，無列數。

第 135 項 觀光局及所屬，無列數。

第 136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37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2 億 1,722 萬 6,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4 項：

(一)鑑於台灣氣候多雨之特性，並避免天雨路滑造成快速道路用路人車輛打滑而發生危險，爰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國道新建工程局，應於 6 個月內，研究並參考日本及新加坡等類似氣候之國家，其快速道路路面孔隙及排水方案，並針對台灣路面情況提出因應解決方案，以解決雨天行車之路面水花飛濺，抑或排水不良問題所產生之行車安全疑慮。

(二)小三通開辦 6 年半以來，不論我國或大陸船舶進出港艘次，均逐年增加，惟我國人民前往大陸計 171 萬 5,807 人次，而大陸人民至金馬旅遊者僅 15 萬 6,603 人，差距極大，人員往來去多來少；由大陸進港貨物 389 萬 1,723 公噸，由金馬出港至大陸貨物僅 4,775 公噸，差距達 815 倍。且進口貨物以供擴建水頭港及福澳等工程之砂石為主，其次為雜貨及油料，出口貨物則以酒類、貢糖等特產為主，貨物往來去少來多，均呈現單向之人員及金錢流出之失衡現象。

查金馬小三通後，實際對金門縣及連江縣稅收之影響，其中金門縣稅課收入自 91 年度 12 億 8,965 萬 5,000 元，至 94 年度增為 18 億 7,914 萬 5,000 元，平均每年增加約 1 億 9,648 萬元；連江縣稅課收入自 91 年度 3 億 1,134 萬 3,000 元，至 94 年度增為 3 億 2,584 萬 4,000 元，平均每年增加約 4,833 萬元。

綜上，交通部僅辦理金馬小三通投入預算即高達近百億元，惟實際促進金馬地區之經濟效益尚不顯著，且人員往來去多來少，貨物往來去少來多，呈現失衡

現象，顯未透過觀光客之交流，以平衡單向之人員及金錢流出，亦未達成促進金馬地區發展與繁榮之預期目標。建請交通部相關單位應重新評估小三通對我國所帶來的效益，必要時應停止之。

(三)為貫徹 95 年 3 月 23 日第 2983 次行政院院會，行政院蘇院長貞昌針對「最有利標決標機制之改進措施報告」正式指示：「以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原則，爰建請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構）所有公開招標案件（含收入性招標在內），除有法令授權或特殊技術工程，並製作詳細工程或經營評估報告，且經交通部正式核定之案件外，應一律採取「最低標」或「價格標」為招標原則，以避免機關濫用最有利標，形成圖利甚至賤賣（租）國產之情事。

(四)關於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倍增計畫」，係為開發先天獨具地方特色的觀光資源，適切投入觀光的後天規劃建設。爰此，要求交通部所屬相關單位，應重新檢視公共投資的資源分配，於雲嘉南「現有套裝旅遊路線」與「新興套裝旅遊路線」，立即規劃與執行雲林縣各項觀光設施改善與環境整建工作。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185 億 6,894 萬元，除第 8 目「營業基金」54 億 4,082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含通案刪減數，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1,500 萬元（含「委辦費」，科目自行調整）、第 4 目「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500 萬元、第 6 目「道路交通安全」1,000 萬元（含「委辦費」，科目自行調整）、第 7 目「軌道工程興建管理」100 萬元，共計減列 4,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5 億 2,79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針對交通部歲出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97 年度預算數原列 1 億元進行「智慧型運輸系統—即時路況資通平台之整合發展與應用推廣—交通號誌時制管理策略實作計畫」，預算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針對 97 年度交通部歲出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2 億 0,851 萬

5,000 元，凍結 1,875 萬元，俟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台灣電力公司預定於台北市南港區興建玉成配電及變電所，因鄰近民宅及住宅區已造成附近居民恐慌沸騰，在解決民情民瘼之原則下，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將現有之南港調車場撥出 1,600 坪土地，提供台灣電力公司興建玉成配電及變電所之用，在未完成遷建前，交通部歲出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中「一般路政管理」項下委託辦理鐵路路線、平交道暨傳統鐵路監理、專用鐵路監查等站場路線改善與營運管理改進事項等費用 5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國道 3 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為聯繫南北要道，在雲林縣境用地範圍極高，其中尤以行經古坑鄉路段為甚。惟此一便捷要道，在興建之初，竟未的古坑地區規劃設置交流道匝道、側道與聯絡道等，對平衡城鄉差距，保障居民用路權益及活絡地方發展，至為不公，爰建請交通部責成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國道新建工程局與公路總局等單位，就審定之「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案，其匝道、平面側車道與聯絡道（包括縣 149 甲線自斗六大學路至國 3 線西側、縣 158 甲線古坑外環道新建、縣 158 甲線古坑朝陽段拓寬），一次完成整體設計規劃與施工。相關經費需求，交通部應協調專案專款協助執行。

(五)交通部應於 6 個月內將「高速鐵路工程局組織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六)交通部主管電子收費系統未能正常扣款事件頻傳，與電子收費系統設立目的背離，且收費系統是否完成收費，無法即時查詢，需至 48 小時後始能查詢，造成系統使用者補繳費用困擾，爰建請交通部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改善電子收費系統為可即時查詢收費狀況，並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地監理所（站）設立電子收費系統收費爭議處理窗口，受理並處理電子收費系統爭議案件申訴及補繳。並按月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頁首頁公布上月份電子收費系統使用人數、扣款失敗率及失敗原因，以利社會大眾了解電子收費系統使用情形。

(七)有關目前交通部所屬各港務局規定船員暨操作士提早退休之問題，因時代變遷

，其工作場所已不同於已往之危險性，且港勤作業更不具危險性，再相較於同工作性質之海岸巡防署人員，目前仍規定退休年齡上限為 65 歲。因此，建請交通部應立即恢復各港務局船員暨操作士退休年齡上限仍至 65 歲。

(八)針對高雄港務局撥第 16、17 號碼頭提供高雄市政府規劃為流行音樂中心，但由於與地方共識尚有歧見，尚未達成共識，並引起相關單位爭議，為創造三贏，應由中央、地方共同研議後方得以動工，在尚未達成共識前，交通部應予堅守立場，確保高雄港之營運競爭力。

(九)為高雄市雖為台灣第 2 個直轄市，但卻沒有 1 條完整的市區南北快速道路，致使高雄市區內長途運輸，皆仰賴國道一號做為市區內快速道路使用，此舉不僅造成高雄市國道路段塞車夢魘無法根除，更使高雄港及工業區內之重車，不得不利用市區道路，一則導致經濟效益不彰，更嚴重影響高雄市民行車安全；惟查，台北市區內多達近 10 條市區快速道路，高雄市卻付之闕如，爰決議交通部應立即規劃補助高雄市興建市區內南北快速道路，以增強高雄市道路利用效率，確保用路人及行人安全，並藉此促進高雄市之繁榮發展。

(十)有鑑於臺灣鐵路管理局頻頻傳出事故意外，原因出於公安監督管理執行過於鬆散，忽視施工安全管理的應變機智，導致造成公安意外頻傳，嚴重危害到全民行車安全。坊間傳出「臺灣鐵路管理局台中工務段轄區無道碴軌道過度段石碴膠結工程」審核得標廠商履約資格放水，為維護全民搭車安全，施工履約資格審核，應有效管理建立標準規範，提出完善施工配套計畫。

(十一)為臺灣鐵路管理局位於基隆—八堵間之古磚造隧道「竹仔嶺隧道」，待新隧道開通、改線之後擬封閉停用，因該古隧道甚具懷舊美感與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爰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應予保留，並與地方政府合作，規劃發展為具有地方特色之觀光景點。

(十二)為消弭基隆暖暖市區平交道事故及提高鐵路行車安全，並增加腹地、促進地方發展，交通部應於兼顧生態保育之前提下儘速完成「暖暖地區鐵路遷移計畫」之規劃設計，並籌編預算興建，以利地方建設、帶動暖暖地區整體發展

- 。
- (十三)為使高雄市三民區能因鐵路地下化後獲得都市規劃之加值效益，並促進高雄市科工館站與大順站之間有效的交通連結，同時增強鐵路地下化後之新生綠帶整體景觀規劃，爰要求交通部，應立即比照新加坡，規劃連結高雄市工博館與大順站間的地下街，並以景觀天橋或光廊，連結科工館之南北館，使高雄市三民區能藉此打造為另一個國際商圈景點。
- (十四)要求鐵路警察局為台灣高鐵公司所編警力，必須自 98 年度起停止；另要求必須於 6 個月內提出「高鐵法草案」，或是修改足以規範高鐵的「鐵路法」送立法院審議。
- (十五)針對 97 年度交通部歲出預算，有關高速鐵路局高速鐵路雲林站區沿線（雲林縣虎尾廉使段）現耕戶補償救濟金一案，建請交通部應責成高速鐵路局，比照國防部發放高鐵雲林車站站區區段徵收現耕戶模式（即法務部於 82 年興建第 2 監獄之發放標準），發放現耕戶補償救濟金，妥適處理，以利工程之進行。
- (十六)近年來高雄縣政府著手研擬「輕軌運輸系統建設推動計畫」，由縣政府觀光交通局著手規劃推動「鳳山線」及「燕巢線」等兩條輕軌路線。其中，初期規劃燕巢線連結 6 所大學，並連結到大樹、燕巢鄉等地，期能形成一條「知識觀光走廊」，方便學校間的資源共享，但輕軌運輸系統畢竟是大眾運輸系統的一環，不應忽略大眾運輸之主要功能，尤其是旗美 9 鄉鎮 14 餘萬的人口卻被排除在規劃之外，實屬遺憾。旗美 9 鄉鎮一直以來即是著名觀光旅遊區，以旗山鎮及美濃鎮為 9 鄉鎮的中心，緊鄰大樹、燕巢鄉，將輕軌系統由大樹燕巢等地延伸到旗山美濃地區，不但工程規劃變動不大，且能帶動旗美地區的繁榮，並發展當地旅遊觀光。爰此，交通部應請高雄縣政府對輕軌運輸系統「燕巢線」延伸至旗山美濃大樹地區路線進行評估，納入其輕軌運輸規劃報告，以為後續推動高雄縣輕軌運輸系統建設之依據。
- (十七)為促進台北市中正、萬華區和台北縣中和、永和及樹林地區的繁榮，並解決

萬大—中和—樹林走廊交通壅塞之問題，交通部應全力支持「捷運萬大線」的興建工程；必要時，應編列「特別預算」支應。

(十八)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 90 年度至 95 年度之期末投資餘額分別為 96 億餘元、116 億餘元、114 億餘元、118 億餘元、81 億餘元及 81 億餘元，同期間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2.91%、1.58%、0.56%、0.84%、0.13%及 0.14%，長期偏低且呈逐年遞減之情形。尤其 93 年度至 95 年度景氣好轉，全體國營事業之投資報酬率由 92 年度之 4.86%，93 年度提高為 10.18%，94 年度更提高為 14.66%，至 95 年度下降為 11.3%，其中以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之投資報酬率由 4.84%成長為 15.13%，幅度最大，而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之投資報酬率卻呈衰退之現象。

基此，針對交通部國營事業之轉投資事業虧損嚴重問題，要求交通部自 97 年度起應由各投資機關督促公股代表，就增進投資效益之立場，並注意積極加強督促改善營運；對於未能改善效益欠佳情況者，並應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及目的。

(十九)為呼應交通部觀光客倍增計畫，交通部應有效整合區域觀光資源，讓有限資源效用極大化，爰要求交通部應立即著手規劃籌編預算，並於 1 年內將基隆海岸線，納入東北角海岸及北、觀國家風景區，以提升基隆觀光競爭力。

(二十)為推動國內觀光遊憩產業發展，經建會決議由交通部在北、中、南三地各擇一處漁港，試辦遊艇專用港或專用碼頭。基隆地區目前有 9 處漁港，還有天然深水港—基隆港、興建中之海洋科技博物館及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等，形成海洋觀光及教育之廊帶，更有全國馳名的廟口小吃，加上距離台北都會區近、交通便捷，可謂深具發展潛力；建請交通部擇定基隆地區漁港試辦遊艇專用港（或專用碼頭），除可帶動海上休閒風氣、再造漁港新風貌，更可吸引國內外觀光人潮、活絡國內經濟。

(二十一)為達到國道收費之合理性與公平性，且有效改善中山高基隆—台北間塞車情形，建請交通部應立即停止中山高北上路段汐止收費站之收費，或先行

試辦「假日免收費」等措施。

(二十二)要求交通部所屬中華郵政公司應代售「依規定印製之中華民國國旗」郵票。

(二十三)為確實解決台北五股地區長期以來交通壅塞問題，提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建請交通部應儘速審定並規劃執行「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增設南出直接下地匝道，並以補辦基金預算方式或將之納入年度預算編列；必要時，則編列特別預算支應，以減輕該地區主要道路之交通負荷量，顧及大台北地區民眾之權益。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2 億 8,975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針對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及花蓮航空站，至目前仍陸續發生漏水問題，顯示航站工程施工，驗收問題不為完善，雖不致發生立即危險，但對國家形象及民眾觀感都不好，另有關松山航空站於 8 月剛完成防水改善工程，施工廠商所用防水工程內容是否符合規定，會不會又出現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及花蓮航空站之漏水事件，要求民用航空局針對各項防水工程，提出招標規範及驗收報告，未來改善因應措施及是否有人為疏失，至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由於國內高鐵全線通車後，各國內航線業績衝擊甚大，台中、嘉義國內線，已經停飛，另外高雄、台南、花蓮、台東亦時常減班或合併班次，對國內航空業者之生存影響甚大，但是金門、馬祖航班卻常常客滿，機位不足，建請民航局協調航空業者針對金門、馬祖航線，尤其規劃擴大（小三通）後之航空需求，提出因應規劃，一來可方便金門、馬祖居民往來台灣之方便性，二則可因此解決幫助國內航空業者度過生存難關，一舉兩得。

(三)據統計 95、96 年度國際航線總旅客量皆有 5%左右之成長，但國際航線總貨運量則出現 6%之負成長，顯現台灣在整體國際航運地位上的邊緣化，因為國際航線總旅客量 5%左右之成長，應該是來自於台港台胞來往大陸、台灣兩地之運輸

成長，故國際航線 5%左右之成長，是增加來往兩岸之台商成本支出，並非好事，而真正關係國內經濟發展之國際航線總貨運量出現 6%之負成長，才是我們要正視之問題，故建請民航局針對台灣於航空市場，逐漸被邊緣化之實況，建議行政院陸委會提出兩岸直航之迫切性，以挽救台灣經濟下滑之困境。

(四)針對 97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原列 2 億 8,975 萬 5,000 元，凍結 20% (5,795 萬 1,000 元)，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97 年度預算員額 255 人，聘用人員卻高達 29 人，占該局預算總人數 11.37%，要求自 98 年度起聘用人員不得增加。

(六)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必須於 3 個月內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之決議，確實將該局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及研究報告之內容主動上網，供全民查閱。

(七)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動依民用航空法規定稽查超輕型載具非法飛行及活動之行為，並確實依法處罰上述不當情事，以維持空域秩序，保障飛航安全，避免事故發生。

(八)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正視航站工程施工及驗收程序之重要性，以及問題改善之即時性，本民航場站管理機關立場，於 3 個月內進行或委託相關機關修復漏水等建築體缺失，並避免再度發生工程品質不佳及修復效率不彰情事。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59 億 5,828 萬 4,000 元，減列 1,314 萬 9,000 元 (含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及「旅遊線計畫」共 814 萬 9,000 元，其餘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 億 4,513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觀光局應在不影響國家安全前提下，依行政院經續會之結論在確立以下政策底線：1.堅持台灣主體性，絕不為開放而損害國家主權。2.完善相關安全管理配套 (如總量管制、團進團出)，預防可能衍生的負面影響。3.接待能力及相關配套措施必須完善，以維持高品質旅遊。推動開放中國

大陸旅客直接來台觀光，預估將為我觀光產業及相關行業帶來 6 億美元之外匯收益，故建請觀光局針對此一開放政策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做法及目前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關於觀光局透過「品保協會」保障旅客之旅行購物保障，其主意甚佳，但由於觀光局非購物店之主管機關，而商家與品保協會簽定之契約係屬一般性自由契約，故觀光局應就制度的設計隨時修正檢討督導，以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及提昇整體觀光形象，而對「品保協會」之相關評鑑方式及結果更應隨時主動了解及不定期查核督導，以確保其公正、公平性，故建請觀光局針對此一措施應每半年將其實施成效、達成效果及利弊得失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三)觀光局應加強對旅行業相關的業務檢查及管理，除每年檢查率應提高為 10% 之外，並應建立公開查閱機制供消費者上網查詢各旅行業是否正常經營，保護消費者權益。

(四)97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原列 10 億 3,876 萬 1,000 元，該預算凍結 20% (2 億 0,775 萬 2,000 元)，待觀光局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 97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46 億 1,659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觀光局針對國家風景特定區之缺失改進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97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及「旅遊線計畫」編列 4,314 萬 9,000 元及 2 億 7,500 萬元，合計 3 億 1,814 萬 9,000 元。該計畫為帶動地方產業轉型，發展產業觀光與生態觀光，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社經發展。惟查，1.相關規劃與執行，未見具體成效；2.主管機關僅著眼旅遊線、風景區及公路建設之經費投入金額及執行率，忽略聯外道路、旅遊景點之聯結，乏善可陳，致觀光客之參訪意願低落。為撙節公帑，加強資源配置效益，該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就雲嘉南地區

景點規劃與預算執行效益，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做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鑒於萬里鄉公所自民國 97 年迄今經營野柳停車場績效良好，及萬里鄉民殷切期望，建請：1.交通部觀光局應立即放棄現今「野柳停車場土地」與「攤販集中區土地」管理權，並由萬里鄉公所依法辦理撥用。2.土地爭議未定案前，南側停車場暫停施工。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 5 億 2,62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339 億 8,100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4,993 萬 4,000 元、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7,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 億 1,993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8 億 6,106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路總局及所屬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270 億 2,548 萬 2,000 元，希望能夠有效改善國民生活品質，維持國家經濟成長，增進國家競爭力及提昇政府服務效能，但自 94~96 年度公路總局卻因工程爭議，經仲裁或訴訟而賠償金額甚為龐大，而 96 年度僅半年時間即賠償逾 8,000 萬元，因此公路總局應積極落實各項工程及採購之審核及管理工作，並對相關失職人員進行調查懲處，以杜絕此種情形繼續發生，浪費國家公帑，建請本目經費凍結三分之一，並針對 96 年度上半年度因工程爭議賠償金額超過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其規劃、預算編列、發包訂約、履約管理、施工監造、品質控管及驗收保固等詳細內容，檢具檢討報告相關失職人員處理情形及未來改善作業方案，至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聯席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路總局及所屬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中第 2 項「公路養護計畫」編列 60 億 8,218 萬 1,000 元，但近年來每逢颱風大雨一來，各項公路、橋樑可以說是不堪一擊，尤其全省危橋更是積年未予處理，公路

總局卻從未拿出具體有規劃、有時程的辦法來積極改善全省危橋的補強工程，為老百姓的安全著想。請公路總局針對全省危橋提出具體改善時程評估報告及具體做法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

- (三)為西濱快速公路自麥寮鄉橋頭村後安寮匝道（樁號 216K+805）起至臺西鄉湖仔內臺 17 線處（樁號 224K+676），全長計 7,871 公尺，居然有交叉路口高達 33 處，平均 238 公尺即有一處平面交叉口，由於此路段經過之處，如省道（臺 17 線）、縣道（156 線、153 線）、鄉道（雲 3-1、雲 6、雲 8），交通頻繁，加上有許多六輕廠區進出之油罐車等大型車輛，十分危險；故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在本路段未改善為土堤涵洞或高架道路之交會方式前，暫不予通車。
- (四)為改善彰化縣道 137 線沿線之員林鎮東北里地區等聚落之主要對外聯絡道路，強化員林交流道聯絡道與平面道路轉接介面，紓解台 1 線與縣道 148 線之交通負荷並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彰化縣員林鎮公所於去（95）年 4 月已委託辦理完成臺 76 線（草屯—漢寶線）北側聯外道路評估規劃，計畫範圍包括埔心交流道（油車橋）銜接員林都市計畫道路北側路線長約 2.45 公里、員林都市計畫道路北側路線約 1.5 公里，以及員林都市計畫道路北側向東銜接至東北里山腳路（137 線）路線長約 1.79 公里，總工程經費約需新臺幣 10 億 6,500 萬元，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儘速檢討辦理該項工程，俾利日後銜接縣道 137 線改線新闢工程，成為八卦山風景區之聯絡道路，促進地方觀光產業順利推展。
- (五)有鑒於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 137 線 16K+232~18K+960 段拓寬工程（含林厝派出所左前道路路段）所需用地徵收、土地建物拆遷補償費及工程費約新臺幣 3,732 萬 0,600 元，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原本已於今（96）年 1 月函請彰化縣政府同意由該縣公路養護經費先行墊支，並於核定納入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 4 年建設計畫後再申請經費歸墊；惟該處嗣後又於同年 5 月函復縣府恐將排擠縣道養護正常運作而無法墊支，且建議改於下期（98-101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 4 年建設計畫再行提案配合審議，造成行政決定反覆，不僅耗損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效能，更嚴重延宕妨害地方交通建設發展，是以建請公路總局應

儘速檢討協調，儘速將是項工程納入本期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 4 年建設計畫，以憑早日辦理相關建設。

- (六)有鑒於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方案已研議多年未果，而根據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的 25%。」依其立法意旨可知其徵收費率原係以油量為標準，亦即隨油徵收；惟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雖明訂為汽油每公升繳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 2.5 元，卻並非依汽車實際耗油量，而是按主管機關設定耗油量課徵，即係隨車徵收，既不符公路法原本立法意旨，完全違背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亦無法達成節約能源政策以價制量的效果，殊非合理，卻遲遲未予檢討修正，主管機關實責無旁貸，是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 2 年內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儘速合理調整汽燃費課徵方式，方能符合污染者負擔社會成本的原則，落實能源稅徵收目的與社會公平。
- (七)為考量國內運輸業者紛紛反映，現今新式大型貨車多為 24~26 噸車輛，其車體結構與安全設計較舊型 21 噸 10 輪 3 軸之大貨車具備更高的安全標準，且可負擔更高載運能力，因此舊型 21 噸大貨車已逐漸因車齡老舊而淘汰，然囿於現行法規限制，新型大貨車卻仍無法通行雪山隧道、八卦山隧道，反而僅開放通行車齡較高的舊型 21 噸大貨車，實不符隧道行車安全與通車效益實際需求，因此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儘速予以檢討，及早開放雪山隧道、八卦山隧道通行 21 噸以上大貨車，以確實加強隧道行車安全與實務運輸需求。
- (八)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彰化縣政府辦理之東西向快速道路漢寶草屯線埔心交流道聯絡道工程（彰 61 線拓寬工程及埔心排水兩側新闢聯絡道），於核定工程規劃設計時，務必遵照公路法第 4 條、第 9 條以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詳實核定，並以最大經濟效益、最少成本，避免使用農牧用地、拆遷民房為原則核定。苟有切割徵用彰化縣埔心鄉埔心段油車店小段 477-6、478-22 地號等 2 筆農牧用土地之需要，有鑒於該地上物為領用使用執照僅 3 年之 1 千多坪新建鋼構建築物，影響民眾財產權甚鉅，為避免違反行政程

序法第 7 條之規定，應與該二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未獲致共同結論前，暫不辦理本案新闢道路，以昭公信，並確實保障民眾依法應有權益。

(九)97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原列 24 億 4,993 萬 4,000 元，減列 4,993 萬 4,000 元，餘數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270 億 2,548 萬 2,000 元，減列 7,000 萬元，餘數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97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編列 60 億 8,218 萬 1,000 元，經查，該筆預算年年編列，金額龐大，計畫內容說明不清，值此國家困窘之際，爰該預算凍結三分之一，須向立法院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 3 期台 9 線拓寬，交通部應自 97 年度起，連續 5 年編足預算，完成興建，以利地方發展。

(十三)為高雄市三民區民眾人口多達數十萬人，但國道一號於該區卻只有北端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及南端九如交流道可供抵達，導致該地區民眾不是選擇行經高雄榮總地區之鼎金交流道飽受塞車之苦，就是必須繞道九如路再北上高雄市三民區返家，再加上鼎金系統往東接仁武之引道車流量極為有限，但若於鼎金系統南下仁武引道路線，佈設鼎力路交流道，一則可以有效替鼎金系統分流，通暢鼎金系統壅塞情形；二則也能繁榮高雄市三民東區之經濟；三則更能藉此發展金獅湖成為進入高雄市第一個遊憩及宗教觀光勝地，實為一舉多得之交通建設，爰決議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立即規劃研究，並儘速動工。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10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28 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 29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 第 30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31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8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2 萬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5 萬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6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35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6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47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0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6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30 萬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5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10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1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1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63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1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4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61 萬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3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3 萬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無列數。
- 第 5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 第 65 項 監察院 1,040 萬元，照列。
- 第 107 項 法務部 3,44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08 項 司法官訓練所 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09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2 萬元，照列。
- 第 110 項 法醫研究所 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7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2 萬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46 億 3,04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1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219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77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調查局 13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32 項 司法院 28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最高法院 1,39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最高行政法院 28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694 萬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7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38 萬元，照列。
- 第 38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6,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2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智慧財產法院 1,932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高等法院 2 億 4,11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35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39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631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7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9 億 7,13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 億 1,164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7 億 4,58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 億 3,90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 億 4,508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億 2,04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 億 1,773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7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 億 0,11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 億 3,551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6,88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4 億 9,54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 億 6,312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6,664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76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7,87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6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213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億 1,11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2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6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6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8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6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3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74 項 監察院 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1 項 法務部 64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2 項 司法官訓練所 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3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24 項 法醫研究所 7,000 元，照列。
- 第 12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6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3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99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2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2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30 項 調查局 21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30 項 司法院 6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最高法院 4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4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8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 萬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9 萬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 萬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6,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6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元，照列。
- 第 70 項 監察院 2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0 項 法務部 410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11 項 司法官訓練所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2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法醫研究所 3,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7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1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調查局 15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35 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 36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 第 37 項 最高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3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3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000 元，照列。
- 第 40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無列數。
- 第 41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0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無列數。
- 第 44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7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無列數。
- 第 46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4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54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4,82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0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3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000 萬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70 萬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50 萬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690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805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050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65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37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6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5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6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5 萬元，照列。
- 第 6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1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65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36 萬元，照列。
- 第 6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 萬元，照列。
- 第 70 項 監察院，無列數。
- 第 114 項 法務部 7,338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15 項 司法官訓練所 1,000 元，照列。
- 第 116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17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3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18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6,000 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1 億 5,92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2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1 項 調查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 第 1 項 司法院 25 億 9,59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2 項 最高法院 4 億 9,558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6,49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 億 4,94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3,45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8,67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51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8 項 司法人員研習所 3 億 1,51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7,43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原列 14 億 0,953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47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0,905 萬 8,000 元。
-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億 3,42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億 6,898 萬元，照列。
-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 億 2,19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3,86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億 1,96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 億 8,622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7 項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 億 2,26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 億 5,73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 億 9,19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 億 7,506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億 8,66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 億 5,476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 億 7,65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億 4,253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 億 8,597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8 億 0,643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億 1,511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 億 2,16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 億 9,922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億 5,493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3,034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億 8,355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0,567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1 億 8,45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482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397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27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7 億 0,778 萬 7,000 元，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9,778 萬 7,000 元。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4 項：

- (一)各地方「一般行政業務」檢察署應積極清理積案，定期公布未結案件數量，以逾

期時間分類揭露，藉由外界監督，提高檢察官辦案績效；並將積案清理列為各地檢署衡量指標，以達成防止積案目標。

(二)法務部應就「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八點規定，有關檢警調人員違反上開要點，擅自透露或發布新聞者，依情節輕重追究行政責任及刑事責任者，予以檢討並修正該點規定以落實「偵查不公開」，且嗣後向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提出修正檢討報告。

(三)法務部對於撥付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之支用情形業已建立相關監督機制，惟為使其制度更為健全，爰建請法務部在不影響隱私之情形下將相關資料適度予以公布。

(四)臺灣各級法院檢察署應依預算法及其組織法規定，自 98 年度起編列單位預算，以利立法院監督審查。

第 1 項 法務部原列 90 億 5,840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經費」之「資訊服務費」394 萬元、第 5 目「司法保護」之「辦理法律宣導業務」282 萬 2,000 元、第 6 目「矯正業務」1,518 萬元，共計減列 2,194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 億 3,646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自本年度起，法務部必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二)法務部於「一般行政—政風工作業務經費」分支計畫編列廉政主觀指標民意調查之費用，本年度預算編列數 70 萬元。鑑於法務部每年編列此預算，自本年應按時公布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報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三)法務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人事費—獎金」原列 8,965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法務部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司法保護」之「辦理法律宣導業務」原列

3,782 萬 2,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97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政風工作業務經費」之「廉政主觀指標民意調查」編列 70 萬元。鑑於法務部每年編列此預算，自 97 年應按時公布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報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六)自 97 年度起，法務部必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七)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愷他命屬於三級毒品，施用者不負法律刑責，亦不需勒戒，且其價格低廉，取得容易，故施用者趨之若鶩，使愷他命成為現今青少年間流行之新興毒品，氾濫於市。根據各機關所統計之資料，均顯示愷他命破獲數量及案件數較之前大幅成長，近年國內更破獲製毒工廠，有鑒於三級毒品愷他命氾濫日益嚴重，建請法務部應於毒品審議委員會會議提出將愷他命改列為二級毒品，以有效管制、遏止日益嚴重之氾濫情形，確實維護國人身心健康。

(八)近年獄政已逐年透明化，且更講求人權，為呼應獄政改革，爰建議法務部應立即著手規劃籌編預算，並於 2 年內將基隆看守所遷移，原址作為「監獄博物館」，供民眾體驗監獄生活，以達教化功能。

(九)依據法務部目前之規定，檢舉賄選者，經檢察官起訴者得領取四分之一查賄獎金，且未來若判決確定無罪，獎金亦不追回，顯失公允。有鑑於此，特要求法務部修正查賄獎金發放之相關規定，未來查賄獎金發放應改以一審判決有罪者，始發放二分之一獎金，三審定讞者，方能發放贖餘獎金。

第 2 項 司法官訓練所 3 億 0,02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 項 矯正人員訓練所 7,23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3,895 萬元，照列。

第 5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億 5,77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億 2,752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所屬單位「特偵組」，建議其人員遴選應訂定公開遴選辦法，並建立特偵組檢察官違反規定之懲戒原則與責任追究程序，尤其違反偵查不公開時的即時處理以及退場機制，以維護正當法律程序。

(二)建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應縮減其預算員額，俾預算覈實編列，避免經費流用，且不影響其組織編制員額；及年度人事費預算編列，應考量過去預算執行與年度增員經費調整人事費預算，避免預決算差異數過大而流用。

第 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95 億 8,153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5 目「改善監所計畫」原列 1,5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78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39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36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調查局 56 億 6,685 萬 7,000 元，照列。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11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 第 8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 第 10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1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 第 18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 第 27 項 立法院，無列數。
- 第 60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61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62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6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4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57 萬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 140 萬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15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0 項 人事行政局 1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1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0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22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立法院 25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考試院 3,51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70 項 考選部 5 億 2,48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71 項 銓敘部 3 萬元，照列。

第 72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3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2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史館 2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 萬元，照列。

第 9 項 人事行政局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700 萬元，照列。

第 11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21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29 項 立法院原列 479 萬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20 萬元，改列為 499 萬元。

第 66 項 考試院 3 萬元，照列。

第 67 項 考選部 10 萬元，照列。

第 68 項 銓敘部 4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 281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00 元，照列。

第 9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第 10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11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23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第 24 項 檔案管理局 10 萬元，照列。

第 34 項 立法院原無列數，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76 萬元，改列為 76 萬元。

第 67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68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69 項 銓敘部，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貫徹考試中立之核心價值，重申考試院相關決議或規定，嚴禁考試院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屬人事人員參加國家考試之命題及閱卷工作。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3 億 4,678 萬 1,000 元，減列第 2 目「國務機要」2,000 萬元、第 3 目「國家慶典」之「總統副總統就職相關經費」4,950 萬 5,000 元、第 4 目「研究發展」400 萬元、第 5 目「新聞發布」499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7,850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6,827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之資政及國策顧問人事費 7,189 萬 5,000 元先予凍結，請總統府加速法制化工作，並俟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97 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原列 3 億 8,289 萬 2,000 元，其中「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待遇」編列 1 億 0,080 萬 3,000 元，除戰略顧問所需預算外，其餘資政、國策顧問預算全數凍結，由新任總統動支。

(三)97年度總統府歲出預算第8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原列

9,941萬元，全數凍結，由新任總統動支。

第2項 國家安全會議2億0,101萬1,000元，照列。

第3項 國史館2億3,241萬1,000元，照列。

第4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億3,087萬7,000元，照列。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5項 人事行政局原列30億0,530萬2,000元，減列第2目「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5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0億0,030萬2,000元

。

本項通過決議6項：

(一)針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7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4項考察、2項開

會，預算數195萬4,000元，惟查該會此項旅費獨惠人事人員，值此政府財政艱困之際，人事局應當為表率，促使出國計畫預算確實運用於考察足資借鏡之國家、出席有實質意義之國際會議，以有助於提升施政品質，有益於國民外交工作及國家整體利益，以達成各項出國計畫之預期目標與成果，避免有浪費公帑及借考察予以觀光之嫌。爰「國外旅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立法院鑑於國家財政拮据，分別於審議92、93、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皆決議要求人事行政局針對行政機關訓練機關及資源，進行評估及整合，以避免財政資源重複浪費公帑，然目前公務人員訓練機構依舊林立，整併成效不彰，故將97年度人事行政局單位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待該單位確實執行立法院決議，並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97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歲出預算第2目「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第5節「考核與訓練」項下「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及精英領導班」與「友好國家公務人員交換訪問」兩項共編列5,279萬元，爰凍結該預算三分之一，待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立即修訂「工友管理要點」之「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將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之年功餉自兩級增加至六級，並依序增列薪點。
- (五)針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截至96年8月底止，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訓練機構依然林立於各機關，97年度亦持續編列相關經費共計11億7,644萬7,000元，顯示資源仍無法有效整合運用，未依立法院決議有效改善，成效不彰。爰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以專案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報告。
- (六)中央機關均有進用為數眾多之聘用、約聘人員現象，明顯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亦違反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1年內對薪資結構、各項福利及人力配置之缺失，做全盤檢討及調整，刪減各類員額3%及檢討各機關該等不具任用資格者之進用情形，並減少約聘僱人數比例每年至少3%；應在98年度逐年降低在上述規定之內，違者議處機關長官及人事主管。

第6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億4,762萬9,000元，照列。

第7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2億3,716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1項：

- (一)97年度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歲出預算編列2億3,716萬元，支應該會「一般行政」、「宿舍管理及福利服務」等法定職掌，依據各項費用彙計表所列，「人事費」編列5,416萬9,000元，「業務費」編列2,305萬元，「設備及投資」編列315萬7,000元，「獎補助費」編列1億5,668萬4,000元，其中「獎補助費」係辦理國有眷舍房地處理一次補助費，非屬該會經常性業務，因此，2億3,716萬元歲出預算扣減1億5,668萬4,000元獎補助費後所得預算數才是該會真正法定業務所需經費，為8,047萬6,000元，根據各項費用分析表所示，人事費占67%，業務費占28%，設備及投資占4%，經查發現人事費超過業務費2倍以上之不合理現象，追根究底係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組織條例已不敷現狀所需，造成47位專職人員辦理少數業務窘境，似無設置單獨委員會專辦公

教人員住宅及福利業務之需，特此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歲出預算 2 億 3,716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作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億 4,57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列 18 億 9,487 萬 7,000 元，減列第 3 目「綜合計畫」81 萬元、第 12 目「社會發展政策研究」1,296 萬 4,000 元（含「辦理前瞻性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究」972 萬 3,000 元、「強化重要施政研究發展工作」之「政府機關間之補助」324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1,377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8,110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2 億 7,582 萬元，除人員維持費 2 億 5,422 萬 9,000 元外，其餘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待提出中立、客觀之政府組織改造考核評鑑機制，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第 6 目「政府出版品管理」原列 4,12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第 8 目「政府資通建設」11 億 2,18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2 目「社會發展政策研究」項下「辦理前瞻性跨領域整合型政策研究」原列 4,861 萬 6,000 元，既缺乏計畫內容，且補助對象及研究主題未明，突顯預算編列粗糙，意圖敷衍立法院之審議監督，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0 項 檔案管理局 2 億 7,39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36 億 1,53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考試院及銓敘部單位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考試院及銓敘部就「軍公教 18% 優惠存款如何合理化、制度化處理」一事，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 項 考試院原列 3 億 8,013 萬 8,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33 萬 4,000 元、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261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294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7,718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考試院 97 年度預算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1,761 萬 5,000 元，刪減 261 萬 5,000 元，餘數凍結三分之一，待考試院提出檢討改進政策方案，向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茲因考試院內部控管鬆散，機密公文外流，無法建立超然獨立完善之考試制度，以公開公平競爭方式選拔公部門所需各類專才。故 9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3 億 5,267 萬 8,000 元，除他案刪減數及人員維持費外，其餘凍結三分之一，待考試院內部控管提出檢討改進方案，擬定明確方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 項 考選部原列 8 億 9,474 萬 3,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1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9,457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考選部為國家考試機關，統籌規劃國家最高之考試用人單位，面對社會日新月異的變化，公務人員更需要具備多元的能力與素質，故要求考選部定期檢討國家考試科目，並且適時增加必需技能之考試科目。

(二)自 97 年度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應試科目中之法律科目，試務機關皆應附發該科全部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測驗題部分，試務機關應於考後立即公布標準答案或參考答案。

第 3 項 銓敘部原列 187 億 2,088 萬 3,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8 萬 3,000 元

、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100 萬元，共計減列 108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7 億 1,98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考試院銓敘部嚴重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88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無視於國家憲法、法律之存在。首長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有鑑於考試院罔顧社會觀感，放任下屬機關銓敘部濫用行政職權，該機關竟於 95 年 2 月 16 日以行政命令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然至今此缺乏法律依據之方案，已行之一年有餘，然考試院仍未依照立法院決議，督促要求銓敘部儘速提出完整之配套措施及其改革之法源化，以致於全國各地退休之公教人士，仍持續在其社會地位及退休金支領上遭受損失，97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除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3 億 3,878 萬元外，其餘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待前述方案取得法律明確授權後，始得動支。
- (三)有鑑於 95 年 2 月 16 日銓敘部濫用其行政職權，單以行政命令所實施之「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截至目前為止，絕大部分的公教人員已被迫接受換約，然該單位仍未依照社會公義及立法院決議，提出完整之配套措施及其改革之法源化，加以執政黨錯誤之宣導，以致於全國各地退休之公教人士，在其名譽及金錢上，持續遭受不公平之對待，97 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歲出部分，除第 4 目「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項下之「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2 億 0,436 萬元、第 5 目「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7,560 萬 8,000 元，及第 6 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180 億 3,864 萬 3,000 元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俟該單位遵守立法院決議，取得法律明確授權後，始得動支。
- (四)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休俸）；政務人員應自再任之日起停發月退職酬勞金外，亦應停辦優惠存款。退職政務人員及退休軍公教人員如有再任情事，依規定應主動通知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月退休俸）、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

俟其不再擔任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後，再行恢復月退休金（月退休俸）之領取。銓敘部應針對上開情形，深入研究探討，儘速建立統合機制，俾利執行，並積極督導各機關處理退休軍公教人員及退職政務人員轉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領受月退休金相關查驗措施，以求一致與公平。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列 1 億 2,450 萬 3,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2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447 萬 7,000 元。

第 5 項 國家文官培訓所原列 3 億 1,651 萬 2,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647 萬 2,000 元。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原列 3,967 萬 6,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3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964 萬元。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原列 1 億 2,716 萬 7,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5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711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退撫基金管理」編列 1,970 萬餘元，據統計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未來支付缺口已達 1 兆 0,185 億餘元，然基金管理委員會卻從無研修會計制度，於退撫基金之預算書或中央政府總預算書中揭露此隱藏負債，實有違背法定職責且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凍結二分之一，待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會計揭露制度修正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第 12 組審議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66 項 勞工委員會 3 億 3,49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7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71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68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 第 169 項 衛生署 771 萬 5,000 元，照列。
- 第 170 項 疾病管制局 199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71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無列數。
- 第 172 項 國民健康局，無列數。
- 第 173 項 中醫藥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74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 39 萬元，照列。
- 第 175 項 環境保護署 410 萬元，照列。
- 第 176 項 環境檢驗所 8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78 項 內政部 20 萬元，照列。
- 第 87 項 兒童局，無列數。
- 第 181 項 勞工委員會 3 億 5,210 萬元，照列。
- 第 18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 億 0,496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83 項 衛生署 2 億 5,145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4 項 疾病管制局 1 億 3,948 萬 8,000 元，照列。
- 第 185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 4,234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6 項 國民健康局 2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87 項 中醫藥委員會 1,022 萬元，照列。
- 第 188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 210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89 項 環境保護署 1,52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90 項 環境檢驗所 53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91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6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2 項 兒童局 7 萬元，照列。

第 166 項 勞工委員會 760 萬元，照列。

第 167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3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68 項 衛生署 58 萬元，照列。

第 169 項 疾病管制局 3 萬元，照列。

第 170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 5 萬元，照列。

第 171 項 國民健康局 2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 1 萬元，照列。

第 173 項 環境保護署 15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環境檢驗所 2,000 元，照列。

第 175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4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原列 1 億 0,144 萬 1,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8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無列數。

第 72 項 內政部 30 億 1,348 萬元，照列。

第 81 項 兒童局 2,000 萬元，照列。

第 170 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第 171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 萬元，照列。

第 172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 173 項 衛生署 2,010 萬元，照列。

第 174 項 疾病管制局，無列數。

- 第 175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無列數。
- 第 176 項 國民健康局，無列數。
- 第 177 項 中醫藥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78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無列數。
- 第 179 項 環境保護署 6,200 萬元，照列。
- 第 180 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 第 24 項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 億 0,21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 第 1 項 內政部社會司原列 647 億 0,644 萬 3,000 元，除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辦理單親家庭服務，長久以來皆屬婦女福利服務業務，然隨著社會變遷，弱勢之男性單親家長亦有社會支持薄弱與亟需協助之情況，其處境需有社會福利資源之介入，以期能脫離困境。而現行因單親家庭服務皆屬於婦女福利業務，導致男性單親較不方便於獲得福利輸送，建請內政部研擬單親家庭服務是否跳脫婦女福利服務業務，並研擬更新全面之單親家庭服務政策，以期全面照顧弱勢之單親家庭。
- (二)針對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3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社會福利綜合工作」之「深化社會福利教育」編列 2,300 萬元，為免淪為「整體施政傳播」經費，與內政部社會司協商後，社會司同意該項經費至 97 年 4 月始得動支，並不得上繳為「整體施政傳播」之用。
- (三)針對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3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辦理設立人口健康社會保障研究中心先期作業」編列 301 萬 7,000 元，與內

政部社會司協商後，社會司同意法定預算附加條件如下：

1. 在與社會司協商過程中，發現其編列 301 萬 7,000 元 5 名臨時約用人員，並非「辦理設立人口健康社會保障研究中心先期作業」，而是協助「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進行滾動調查，因此要求社會司爾後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真實編製預算。
2. 社會司不得設立「人口健康社會保障中心」，爾後亦不得編列相關預算，應於政府組織再造時，與國民健康局之「人口與健康調查中心」，進行業務功能及機關組織之整併。
3. 在與社會司協商過程中，亦發現該項業務承辦人員，對聘僱該 5 名臨時約用人員，已預設獨鍾國立學校之畢業生，此心態實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無就業歧視之精神。嚴格如國家考試，取才只問成績是否掄元，而不問是否國立學校畢業與否？葛獠和尚佛性無差別，社會司豈可不明「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之理？是故要求社會司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及無就業歧視之方式辦理該 5 名臨時約用人員之聘僱。

第 10 項 兒童局原列 52 億 5,315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水電費」21 萬元、第 2 目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委託「收養資訊中心業務費」74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95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 億 5,219 萬 6,000 元。

第 21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529 億 8,240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250 萬元、第 9 目「檢查所管理」100 萬元，共計減列 4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9 億 7,790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 (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工作內容對勞工的扶助甚為重要，尤其照顧失業勞工、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特殊勞工家庭支持協助等工作對安定社會、強化勞工的工作精神非常重要，尤其在每年自殺勞工人數不斷升高的情形下，

本項工作益顯重要。為督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做好勞工各項服務工作，凍結三分之一預算，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工作細部計畫及工作進度績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挪用 96 年度預算 1,000 萬元分攤新聞局的入聯宣導費用，嚴重漠視勞工權益，且今年來對勞工權益的宣導不足，為維護勞工權益，該會 97 年度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0,475 萬 7,000 元，減列 100 萬元，餘數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推動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改採年金制度編列業務費 50 萬元，推動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改採年金制度編列公聽會、宣導費 1,500 萬元，合計 1,550 萬元。據工會團體表達，現行勞工保險條例老年給付為勞工投保滿 30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以 3 萬元計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基數是 45 個月，勞工 65 歲退休時，一次可領取 135 萬元。但改成老年給付年金制後，同樣條件下的勞工，在 1.3% 所得替代率給付基數計算下，每月領取 1 萬 1,700 元，一年共領取約 14 萬元；若勞工從 65 歲活到 75 歲，10 年共領取 140 萬元。雖比現制多領 5 萬元，但勞保費率將由現行 5.5% 調到 11%。所以，主張所得替代率給付基數也應調高到 2%。且工會團體日前才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抗議，批評是「勞保惡法」，要求撤回。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勞保年金制實施時，規定 45 歲以下或投保年資滿 15 年以下者，強制選擇年金制，此舉不符勞工界的期待。應該採取新舊制並行，一次金或年金孰對勞工較有保障，讓勞工朋友自己選擇，爰凍結 1,55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工會團體說明清楚，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2,211 萬 1,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須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6 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4,367 萬

8,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須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兒童托兒設施、措施，應屬兒童局業務之一環，屬內政部兒童局業務，相關補助業務應協調由兒童局辦理，俾完整建構兒童福利體系。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雖每年補助員工 250 人以上事業辦理托兒服務，惟依該會調查資料來看，95 年 11 月尚有 1,380 家之雇主未依規定辦理相關措施，顯示僅賴補助並無法有效推動上開措施，勞工委員會為兩性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要求於 3 個月內提出研議改善方案。

第 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2 億 7,91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其中作業辦法規定，申請開發方案之民間團體延續前一年度核定計畫之相同申請案，得延用前一年度計畫所進用人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計畫核定用人名額之半數。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此意原為擴大提供就業機會、解決長期失業問題；惟部分方案卻需較具專業之人力，其訓練成果得之不易而執行經驗尤其可貴。爰建議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中社會型計畫有關「課後輔導」之執行，因協助特殊境遇學童課業、生活與心理、行為之輔導，確需有專業訓練與經驗累積者之參與，為使前期之成果得繼續為推行該計畫方案之用意，得不受作業手冊中前期進用人員僅得留用一半之限制。

第 3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3 億 4,090 萬 9,000 元，減列「臨時人員酬金」17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3,912 萬 9,000 元。

第 4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 億 4,630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辦公室 596.53 坪（1,972 平方公尺）租金 1,052 萬 2,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勞工退休基金係依法令強制而設，參加人對於管理者及投資方式無選擇權，且

基金運用涉數百萬勞工退休權益，其公開資訊應更完整詳細，以利各界共同監督。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司監督考核該基金之職，應儘速建立完整透明之財務公開制度，主動提供詳細之公開資訊，落實對勞工權益之保障。

第 22 款 衛生署主管

第 1 項 衛生署原列 423 億 3,704 萬 5,000 元，除第 1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 億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2,890 萬 9,000 元、第 3 目「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第 1 節「全民健康保險工作」164 萬 2,000 元、第 9 目「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1,180 萬元，共計減列 4,235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2 億 9,469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 (一)針對行政院衛生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之委辦費高達 3 億 1,000 餘萬元，有鑒於歷年之委辦計畫未見顯著之成效，為有效節省公帑，爰提案凍結預算之百分之三十，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題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4,488 萬 1,000 元，該預算數有辦公室大樓租金編列 6,392 萬 6,000 元。然行政院衛生署辦公室大樓共十樓約 3,000 多坪，其租金高達 6,392 萬 6,000 元，平均一個月租金高達 532 萬 7,000 元，亦即一坪租金最少為 1,500 元以上，比照該區域地段的一坪租金最高不超過 1,200 元，其租金顯然高出甚多。爰此，為督促行政院衛生署早日尋覓適當公有地點作為永久辦公室及避免該署浪費公帑，建請於 97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予以凍結租金經費百分之五十，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辦公大樓租金檢討方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三)醫事處編列之醫療照護費用名目眾多，包括「區域輔導與組織運作」、「發展社區醫療衛生體系」、「推展病人安全之醫療作業」、「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

務品質」、「醫事人力規劃」、「發展即時及全方位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加強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精神醫療照護」等 8 項科目。細看各科目之獎補助項目中，均含括捐助相關團體推動醫療品質、緊急醫療應變、提升病人安全及建構資訊系統等。且 97 年度預算較去（96）年度增列 2 億 6,422 萬 4,000 元。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各部門獨立進行造成後續業務無法連結等問題，建議應重新思考整合相關經費，並凍結預算之百分之十五，且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因相關計畫說明不清，似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相關業務重疊，應先行釐清並整合相關研究資料，加上缺乏相關效益評估，原預算數 5 億 8,180 萬元，建議凍結相關經費之百分之十，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針對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度單位預算於「科技發展工作」第 2 分支計畫內編列「建構生醫科技島計畫—建立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計畫」，現有人體試驗類型繁多，雖有醫療法針對部分人體試驗進行規範外，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卻未明定之，包含審核單位利益迴避原則、受試者保護等，此外，部分類型之人體試驗亦無規範，為保障受試者權益，建請主管機關於 2 個月內提出法規修訂計畫。

(六)針對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度單位預算於「科技發展工作」第 2 分支計畫內編列「建構生醫科技島計畫—建置台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計畫」，然各界質疑聲不斷，包含相關法規未建置恐侵害人權，以及對於資料庫使用與走向有諸多疑慮，建請主管機關在「人體組織法、基因資料保護法」相關法規未三讀通過之前，不得將資料進行商業利用；而本計畫之進行，為取得更全面的社會共識，應邀請人權、原住民、婦女及相關專業團體召開公聽會，並提出報告後始得進行血液採集，以確保民眾權益。

- (七)針對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度單位預算於「科技發展工作」編列辦理「提升醫療品質我國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之管理、教育訓練評估與稽核人員養成之研究」，為保障受試者權益，針對「人體試驗委員會訪查計畫」，建請主管機關於 2 年內完成人體試驗委員會之全面訪查並公布結果；對於訪查結果不合格者，除輔導改善後方能進行新案審查外，進行中之審核案件應即停止；此外，主管機關應修訂醫療法以充足管理之法源。針對前述事項，建請主管機關於 2 個月內提出本決議之執行計畫。
- (八)針對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規定違法案件函送偵辦注意事項」，不僅移送件數大幅驟增，加重司法機構負擔，且對惡意詐領健保費與誤觸法網之醫療診所均採用相同的懲罰標準實為不公。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恢復原有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即將原先 3 個月停業處分以上醫師或有具體違法事證個案移送司法機關之規定予以恢復，避免造成不分輕重處分均需移送檢調之不公情形產生。
- (九)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全民健保推動住院診斷關連群（DRGs）支付方式，應著重保障病人就醫權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97 年底前分階段導入實施。
- (十)有鑑於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之特殊需求，非現行一般醫療服務所能滿足，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97 年 6 月底前以公設民營或業務委辦方式，成立至少一所具示範性質之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保健專責機構，其功能除門診服務之外，應包含口腔衛生教育之推廣、專業人力培訓等。行政院衛生署並應根據此專責機構之試辦經驗，訂定機構設置標準。
-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度單位預算於「醫療照護」，編列「全面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1 億 7,253 萬 3,000 元，其中包含較上年度減列額外牙科住院醫師訓練等經費 702 萬 8,000 元，增列辦理身心障礙牙科醫療經費服務，器官捐贈移植分配工作、醫療服務國際化等經費 2,454 萬 6,000 元，計淨增 1,751 萬 8,000 元。查醫療服務國際化之業務內容，主要用於鼓勵醫療院所從事「醫療走出

去、病人走進來」之業務，恐對國內醫療機構服務品質造成影響。有鑑於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確保國內醫療品質之監控機制及國際醫療服務之管理辦法，其中應包含從事國際醫療服務醫院之資格限制、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的內容等項目，以避免國內民眾之醫療權益因國際醫療服務之推行受損。

(十二)為有效提昇醫療品質，並促進醫事人員的健康性別意識，以確保女性健康，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比照「醫師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於各醫事人員之繼續教育相關辦法中，明列其課程應包含性別議題之課程。

(十三)因署立旗山醫院之前列為 SARS 專責醫療機構，致使日常營運完全停擺，等階段性任務結束，醫院恢復正常營運後，卻依照前年度之營業狀況核定健保給付額度，但是因為之前受任命為 SARS 專責機構影響，導致署立旗山醫院業務量大額縮減，若依此做為重新開業之健保給付標準，實為不公。因此希望能夠以專案方式，處理署立旗山醫院開設急診病床一事，另每月健保給付額度，建議調整至未列為 SARS 專責機構前之水準。

(十四)97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歲出預算編列之捐助經費 256 億 8,201 萬 1,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就各項計畫之實際內容、捐助理由、捐助目的及捐助對象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針對行政院衛生署歲出預算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97 年度預算數原列 11 億 7,890 萬 9,000 元。惟查，科技發展工作之計畫浮誇不實，預算編列亦屬空洞，未合實際，殊難得知其預算編列之目的究係為何，而有虛擲公帑之嫌，減列 2,890 萬 9,000 元，餘數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針對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保監理、爭議審議、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及健保小組未能有效合併，造成組織重疊及效率延宕，爰針對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工作」計畫，減列 164 萬 2,000 元，餘數凍結三分之一，俟將相

關組織合併後，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97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歲出預算第 8 目「食品衛生業務」編列 8,876 萬元，該署本項業務對國人在食品餐飲上具有決策性的把關職責，然近年來該署在本項業務上時有怠惰之責，如狂牛病疫區之美國牛肉及加拿大牛肉之進口，未依照立法院之決議及不傾聽民意與專家學者之建言，強行讓疫區之牛肉進口台灣，造成國人有食用感染新庫賈氏症之風險，該署未盡食品衛生把關之職責，另加上藐視國會等同法律之決議，顯然該署此項業務之公平正義已蕩然無存，爰此，就「食品衛生業務」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該署提出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

(十八)行政院衛生署歲出預算第 9 目「國民健康資訊建設計畫」為連續計畫，期程為 97-100 年，97 年即編列 5 億 8,180 萬元，總額度為 21 億 4,584 萬元。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如今該計畫未循預算法相關規定，且執行成效如何不得而知，因此 97 年度該計畫相關之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97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歲出預算第 13 目「醫院營運業務」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40 億 9,201 萬 6,000 元，凍結 20%，待相關經營績效不彰之署立醫院積極檢討並有效改善，以降低其對公務預算補助款之過度依賴，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包括：改造全民健康照護體系，提升照護品質；營造健康生活，提高自主管理；強化防疫體系，免除疫病威脅；強化藥物食品管理，保障民眾安全；發展醫藥科技，推動生技與健康資訊產業；推展國際衛生事務等項。然該署業務上有關醫藥分業浪費龐大健保支出且衍

生弊端，應追究政策不當之失職責任，且增加健保龐大非必要支出，且衍生「門前藥局」不當領取健保給付之弊端，政策顯有不當，配合醫藥分業之鼓勵措施所增加支出，非屬健保給付範圍，更不應由全民健保負擔，爰此，該署應檢討取消目前醫藥分業仍實施之增加藥事服務費 15 元，並應追究政策錯誤增加健保給付 110 億 4,936 萬 9,000 元，以及造成門前藥局不當詐取健保給付弊端，相關失職人員之責任。

(二十一) 行政院衛生署應以健保收入支應預防保健、法定傳染病及醫院教學成本之預算編列不實之處，以及對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相關人員督導不周及失職之處加以檢討。亦即 95 年度及 96 年度預算仍未妥適編列辦理法定職掌所需經費。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自 98 年度起必須足額編列相關預算經費，不應續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收入支付。

(二十二) 署立八里療養院毒品戒治中心設址於中和國小旁，戒治者頻繁出入於學校附近，已引發學童畏懼及家長憂心。建請衛生署應即刻研擬，於 3 個月內將戒治中心遷移至適當地點，以回復民眾正常之就學環境。

(二十三) 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醫療法設置之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中，應有當地醫師公會推派之代表，以利於醫療爭議事件調處時，經由公會之專業知識及客觀立場，協助調處之進行，以建立和諧之醫病關係。

(二十四) 建請行政院衛生署應輔導直轄市、縣（市）醫事審議委員會於辦理醫事爭議調處時，應諮詢專業意見，以利調處之進行；另對於因醫療疏失所生之過失責任，行政院衛生署應積極增列去刑責化條文，以建立醫業之合理執業空間並積極推動醫療糾紛處理法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第 2 項 疾病管制局 60 億 6,498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 有鑑於我國結核病防治多年成效不彰，有關行政院衛生署所屬疾病管制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新增「結核病防治整合型研究計畫」，應先檢討有關防疫業務，

並整合相關醫療體系，以增加本計畫研究之成效，故建議原預算數 7,000 萬元，應凍結百分之二十，俟行政院衛生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結核病防治業務具體改善措施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藥物食品檢驗局 6 億 0,64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民健康局 34 億 3,836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歲出預算第 9 目「預防保健業務」編列 27 億 5,000 萬元，係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等事項；惟擬管控戒菸門診的經費，限制醫療院所戒菸門診看診數量配額，恐有不當，凍結本預算三分之一。應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說明相關計畫明細與效益，並經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歲出預算第 9 目「預防保健業務」編列 27 億 5,000 萬元，係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等事項；惟擬取消罕見疾病「尼曼匹克症」用藥「ZAVESCA」等藥費補助一事，形同「政府殺人」，犧牲人民求生存的權益，讓病人及其家屬有無語問蒼天，恐有不當，凍結本預算三分之一。應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說明相關計畫明細與效益，並經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中醫藥委員會 2 億 5,04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6 項 管制藥品管理局原列 2 億 2,497 萬元，減列 497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000 萬元。

第 23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79 億 6,961 萬元，減列「加班值班費」196 萬 5,000 元、「資訊服務費」500 萬元、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之「環保科技育成中心計畫」137 萬 2,000 元、第 6 目「廢棄物管理」425 萬 3,000 元、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1,000 萬元，共計減列 2,259 萬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9 億 4,70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一)保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是全球趨勢，也是為後代子孫留下淨土的良心工作，有鑑於此，全民一致期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能夠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工作，提供民眾良好的生態、人文環境，改善人民生活，然而環保工作經緯萬端，尤其臺灣為多元族群共存共榮之社會，每一族群對於環保概念亦有所不同。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年編列之預算及工作重點，皆針對一般性的環保事項投入經費、人力，對於原住民族此一區塊，著力不深甚至給外界「毫不關心」的印象，且原住民族基本法業已三讀通過，政府有責任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環保議題亦為其中。綜上，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往後必須針對原住民族特殊性，加強研擬相關環保措施，取代現行「一般化」的處理模式，並且積極協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之環保工作。
- (二)9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於第 6 目「廢棄物管理」共編列 2 億 6,925 萬 3,000 元，其中「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編列業務費 7,083 萬 6,000 元。由於目前普遍使用於容器包裝之各類塑膠材質皆已公告為應回收項目，唯近來新興之生物可分解塑膠尚未納為應回收項目，為健全我國資源回收制度，強化廢棄物處理與再利用，以達到零廢棄之目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生物可分解塑膠之回收體系，並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為確保環境永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審查之立法精神，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須於 1 個月內完成環評審查相關會議之錄音、錄影存證設備，並立即開始網路直播，便利公眾下載使用；又為貫徹利益迴避原則，環評委員 5 年內（含本年度）接受之委託案與研究案應進行申報公開揭露；並於 1 個月內訂定「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會議議程與相關書件資料、環評委員出缺席及表決紀錄之公開等。上述程序及機制未完成前，環保署掌管相關業務之綜合計畫處預算 1 億 5,083 萬 3,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

- (四)9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編列 1,894 萬 9,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作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五)9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關於「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為延續計畫，每 3 年為 1 期，94 年度執行該計畫，97 年度為第 2 期之第 1 年，然而 97 年度編列在「綜合企劃」之「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項下，預算數不明確，預算書未忠實表達，無專案預算及專人負責執行，皆由各級學校運用相關經費支應及人員兼辦，以致執行成效如何不得而知。爰要求 97 年度該計畫相關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編列 55 億 1,227 萬 5,000 元，經查，該筆預算係對於各縣市之獎補助費，惟對於各縣市之分配方式交代不清，顯有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該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須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9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編列 7 億 3,000 萬元，執行成效如何不得而知，爰要求 97 年度該計畫 7 億 3,0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八)9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關於購置空中自動巡航遙控直昇機 7 台、環境災害事故前進指揮車 7 台、移動式 GC/MS 及其相關前處理雜項設備等預算 1 億 5,2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九)高雄縣違章工廠（場）林立，造成該縣環境污染嚴重（空氣品質、河川水質及

廢棄物任意棄置等污染)。環境保護署 97 年度補助高雄縣政府環保局所有預算凍結三分之一，暫緩補助，待高雄縣政府提出違章工廠(場)拆除執行成效及環境污染改善後，請該署向立法院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3 條第 2 項理由，其所訂定的輸入輸出之違法規定只有次數上的限制而明定無時間上的範疇，並且在品項認定上，環保署與業者的認知有極大的差異，以及第 27 條第 2 項理由，其所依循的申請作業是否過於繁複以致影響作業效率，敬請該署於 3 個月內修改相關規定，並溯及既往(3 年內違反其規定之廠商)，以示公平、正義，使管理辦法更為彈性以及明確，讓業者依法申請時得以有所憑據，不至誤觸相關規定。

(十一)鑒於國內油價節節高升，政府機關首長之座車卻仍多是高耗油之 3000cc、4000cc 以上之轎車，實無法收帶頭環保之效，亦有浪費公帑之嫌。環保署身為職掌全國之環境保護機關，理應帶頭推動所有公務車皆更換為 LPG(液化石油氣)車，並將此公務車之更換計畫積極推行至行政院各機關，並於 6 個月後將具體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十二)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針對廢電線電纜與廢五金業者訂定二種不同的廢棄物代碼「E-0201」及「D-2601」進行管理，若業者以廢棄物代碼「E-0201」提出申請輸出(入)核可者，將不予核發。然其訂定方式有諸多漏洞將造成圖利特定廠商，根本無法有效阻絕業者利用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廢電線電纜，恐對環境造成更大傷害及污染，爰此，建請環保署提出檢討報告。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 2 億 1,98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8,657 萬 4,000 元，照列。

本組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